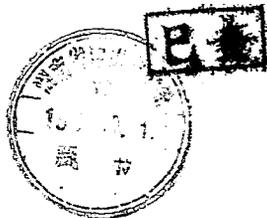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廣東省五年來民政概況

(民國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五年五月)

廣東民政廳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林 長 翼 中 照 像

廣東省五年來民政概況

——民國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五年五月——

(目錄)

(頁數)

緒言.....

第一 吏治.....

甲、巡察縣政

(一) 巡視各縣市.....三

(二) 設置視察及訂立規程.....四

(三) 督令各縣長按期出巡.....四

乙、指導施政

(一) 核定各縣市施政計劃.....四

(二) 禁革增城縣陋俗.....五

(三) 令禁轉賣或指婚婦女.....五

(四) 令禁壓迫歧視蛋民.....五

(五) 令禁溺殺女嬰惡習.....五

(六) 令禁買賣來歷不明婦女.....六



(七) 令飭整頓監獄清理訟案.....	六
(八) 書函勸勉各縣長.....	六
(附) 告各縣長第一書.....	七
(附) 告各縣長第二書.....	九
(附) 告各縣長第三書.....	一〇
(附) 告各縣長第四書.....	一二
丙、整飭官常	
(一) 限制各縣市局長請假.....	一三
(二) 整肅官規.....	一四
(三) 規定縣長任期.....	一四
丁、濬用官吏	
(一) 考選縣長.....	一四
(二) 濬用縣佐治人員.....	一七
戊、增設官守	
(一) 增設各縣承審員.....	一七
(二) 增設梅菴南山兩管理局.....	一七
(三) 增設黎境三縣.....	一七
(四) 改設安化管理局.....	一八
己、整理地方財政	

(一) 督飭公團地方財政.....一八

(二) 限制開支地方款.....一九

(三) 呈請維持地方款預算.....一九

(四) 取締濫撥團餉補助費.....二〇

(五) 督令瓊崖各縣清理地方財政.....二〇

(六) 呈請取締任意增收大洋水.....二〇

第二 公安.....二一

甲、整理警務

(一) 制定公安局長分局長任用辦法.....二一

(二) 整理公安局所編制薪餉.....二二

(三) 考核分局報銷.....二二

(四) 攻驗局長警察.....二三

(五) 訓練現任警官.....二三

(六) 教練各縣警士.....二四

(附) 各縣歷屆選送警士教練所學警名額表.....二五

(七) 裁撤各縣公安分局所.....二五

(附) 二十五年三月核准保留之各縣公安分局名稱一覽表.....二六

乙、整理縣兵.....二六

(一)整理各縣縣兵.....	三二一
(附)各縣縣兵隊官兵及經費數額一覽表.....	三二一
丙、警衛事項	
(一)辦理警衛.....	三七七
(二)舉辦聯防.....	三七七
(三)保存緝匪花紅.....	三八
(四)懸獎清除虎患.....	三八
(五)督促緝辦保甲.....	三八
(附)各縣辦理保甲進行情形一覽表.....	三九
第三 救濟.....	四七
(一)撥賑各縣歷年災害.....	四七
(附)二十年六月至十二月分撥各縣賑款一覽表.....	四八
(附)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內分撥各縣賑款一覽表.....	四九
(附)二十四年暨二十五年一月至五月分撥各縣賑款一覽表.....	五二
(二)資助設立救濟院醫院.....	五四
(附)各縣市籌設救濟院等院所情形一覽表.....	五六
(附)各縣市籌設平民醫院情形一覽表.....	六二
(附)撥給各縣市局救濟基金優捐款數目一覽表.....	七〇

(三) 督飭整理各縣倉政.....七六

(附) 各縣倉捐存款數目一覽表.....七七

(附) 各縣倉儲積穀數目一覽表.....八二

(四) 通令注意墾植多種雜糧.....八五

(五) 永禁各地遏糶.....八五

(六) 通令尙賢崇德養老賑窮.....八五

第四 衛生..... 八七

(一) 擴充各地癩瘋院..... 八七

(二) 增建高明縣癩瘋院..... 八八

(三) 補助合浦普仁醫院附設癩瘋院..... 八八

(四) 分撥高明等五癩瘋院建築設備費..... 八八

(五) 補助團體私人設辦癩瘋院..... 八八

(六) 通令救治初期癩瘋..... 八九

(七) 督促籌設公墓義塚..... 八九

(八) 設立徐聞山醫務所..... 九〇

第五 自治..... 九一

甲、開始籌備自治

(一) 增設廳內專科.....	九一
(二) 擬訂各項章則.....	九一
(三) 派員協助籌辦自治.....	九二
(四) 養成辦理自治政務人員.....	九二
(五) 增設各縣自治科.....	九三
(六) 訂定完成區自治組織後應辦事項.....	九四
乙、組設自治機關	
(一) 完成各縣市自治組織.....	九六
(附) 各縣市成立參議會日期及參議員名額區鄉鎮坊數一覽表.....	九六
(二) 辦理梅菴地方自治.....	一〇二
(三) 規定縣參議會經費.....	一〇三
(四) 減定縣參議會經費.....	一〇四
(五) 規定區公所經費.....	一〇四
(六) 核定鄉鎮公所經費.....	一〇五
(七) 改選各縣市各屆自治人員.....	一〇五
(附) 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期間一覽表.....	一〇五
(附) 各縣市第二屆第三屆參議會成立日期一覽表.....	一〇八
(八) 設立廣東省參議會.....	一一四
(九) 辦理其他事項.....	一一五

丙、訓練自治人員及公民

(一) 訓練區自治人員.....	一一六
(附) 區長訓練班歷期畢業學員人數日期一覽表.....	一一八
(附) 區長訓練班歷期畢業學員各縣市局人數一覽表.....	一一九
(二) 訓練縣市參議員.....	一二一
(附) 縣市參議訓練班歷期畢業學員人數日期一覽表.....	一二二
(附) 縣市參議訓練班歷期畢業學員各縣市局人數一覽表.....	一二三
(三) 訓練鄉鎮里長副.....	一二五
(四) 通令酌用已經訓練自治人員.....	一二六
(五) 褒獎受訓鄉鎮里長副.....	一二六
(六) 訓練各縣市公民.....	一二七
丁、督飭自治人員	
(一) 監督自治人員.....	一二八
(二) 保障自治人員.....	一二八
(三) 撫卹自治人員.....	一二九
戊、變更自治編制	
(一) 初次修正自治法規.....	一二九
(二) 奉行修正自治法規.....	一三〇
(三) 再次修正自治法規.....	一三一

(四) 奉行再修正自治法規.....	一三二
(五) 規劃設置區鄉鎮警察.....	一三三
己、辦理人口調查.....	一三四
(一) 設立人口調查事務處.....	一三五
(二) 舉行人口調查.....	一三五
(附) 各縣市局戶口統計表.....	一三五
(三) 籌備人事登記.....	一四一
第六 救僑.....	一四二
(一) 增設救僑辦事處.....	一四三
(二) 籌給救僑經費.....	一四四
(三) 救濟失業歸僑.....	一四四
(附) 民政廳救僑辦事處各月份收遣失業歸僑數目一覽表.....	一四五
(附) 民政廳救僑辦事處各月份分別遣送歸僑數目一覽表.....	一四八
(四) 招待旅臺被排歸僑.....	一五一
(五) 保護一般回國出國僑民.....	一五二

(完)

廣東省五年來民政概況

——民國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五年五月——

緒言

民政廳董理本省民政，主管事務，較爲繁重，值茲內憂外患交迫，社會日淪凋敝之秋，而欲繁重之民政，悉臻治理，夫豈易言？然憂患頻仍，民生凋敝，人民困苦，已達極點，則同盼政府善政之施，拔諸水火，登之衽席者，正至殷切，然則負民政之責者，如何澄清吏治，如何弭患卹災，如何摘除奸莠，如何匡救頹俗，如何扶植民治，如何開化獠苗，以福人民，以奠邦國，胥屬民政範圍內事，其爲任亦重矣。冀中承乏民政，五載於茲，受事以來，懷於責任之重大，不敢以難而稍自懈，居恆苦心焦慮，博訪周咨，研求治理之方。政務措施，雖或格於財力，刷新舉廢，容有未周；但於庶政之整頓，弊害之革除，能力所及，罔不盡心籌劃，努力實行，區區之意，固在稍紓民困，而後徐圖興利建設也。

民政廳處理政務，其重要者約爲：

- 一、吏治，
- 二、公安，
- 三、救濟，
- 四、衛生，
- 五、自治，

六、救僑，

等項，或屬整理，或須建設，或有三年施政計劃足資遵循，或由廳酌擬舉辦，五載以還，承政府長官之訓示，各方同志之指導，與夫僚屬之奮勉襄理，用能不取迂闊不急之圖，排除粉飾操切之弊，一切措施，無不以切合社會環境要求是務。

至於辦理地政，則會於二十一年杪，擬定全省地籍測量計劃，先設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分期造就辦理土地行政及測量地籍人材，先後編組測量隊四十四隊，暨成立南海，番禺，新會，台山，茂名，東莞，順德，高要，清遠，開平，合浦，汕頭十二縣市土地局，指派測量隊前赴十二縣市，分段測量後，舉辦強迫登記；迄二十四年八月，共約測成房屋五十五萬九千餘間，田畝一百五十九萬六千餘畝，嗣因地政與稅收息息相關，乃呈准將地政改由財政廳繼續辦理。此外各地勞資間或有爭議發生，節經直接或飭市縣政府調處，平息糾紛；而於各地黎苗僑民，亦經督令各縣認真改善其生活，廣設學校工場，發展農工商業，以爲啓化之資，近更增設黎境白沙，保亭，樂東三縣治，並改連陽化僑局爲安化管理局，一泯種族界限。此則於前舉六項政務之外，所處理之事務也。

雖然，受事於今，條閱五載，而窮年叢脞，成效尙稀，言念民瘼，能無惶愧！茲當首屆三年施政計劃竣程考績之會，謹並就五年間處理各項要政經過，分別約紀，彙爲一編，以存概況，或可藉稽核前此施政成績之微薄，而獲知所策進於將來乎，邦人君子，進而教之，民政前途，尤深利賴！

第一 吏治

縣市政府爲執行政令之機關，縣市公務人員悉屬親民官吏，因縣市施政對象，無不直接於人民，故政事措置是否適宜，官吏能否稱職，其關係人民福利者至鉅，吾粵前此吏治窳敗，恆爲社會所詬病，無可諱言，欲求政事之治理，當自整頓吏治始。本廳職司民政，亦爲縣市政府之監督機關，自當注意吏治之整頓，從事整頓，不能不先事查察，卽以後對於促進行政機能，亦端賴於平時巡視考核。翼中接掌廳政，爰自二十年十月起，分年以時出巡，周歷各縣市，審察地方實況，以及縣市政府人員任事情形；一面又呈准恢復設置視察之制，以資隨時派遣查察各屬政情。緣是縣市政府與地方各種陋習積弊，縣市違法失職人員，乃得先後查明，分令禁革撤懲。同時對於訂立官規，整肅官常，以及整頓地方財政等事，凡足以增進行政效能，解除人民痛苦者，亦經陸續切實辦理。及二十二年，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奉令頒行，首列整頓吏治方案，又經依照進度，舉辦考試選用縣局長，暨訓練縣市佐治人員。此外則因應各屬地方政治要求，增設各管理局及各縣職員，以資治理；隨時書函告諭各縣市局長等，作精神上之勗勉，藉助整飭進行。凡此經辦事件，分項摘述如下：

甲、巡察縣政

(一) 巡視各縣市 翼中奉長廳事，於二十年六月到任後，爲考察行政之得失，及明瞭各縣地方狀況起見，卽於是年十月先出巡汕頭市，次至惠州各縣。二十一年，出巡新會台山及南路各縣。二十二年，出巡增城從化及西北江各縣。二十三年，視察兩廣邊境，順道經西江各縣巡視，次至瓊崖各屬，並巡視黎區。二十四年出巡東區各屬。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先後出巡十餘次，各縣市幾經巡視殆遍。其中重要鄉鎮，亦多經過視察，凡縣政之不善，風俗之不良，與夫民間疾苦，以及各縣市急宜興辦各事，皆特別注重，應整頓者，卽明白指示各該縣市局長

認真整頓，其關係重大者，或呈請 省政府核辦，或咨商主管官署辦理。

二十五年四月，因奉令考查各縣施行三年計劃情形，出巡翁源新豐和平連平河源龍門等縣，對各該縣地方困難，與陋習積弊，暨各種興革事宜，亦經呈報 省政府核辦，及令縣辦理。

(二)設置視察及訂立規程 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官吏，職責繁重，舉措得失，關係匪輕，其平日辦事之勤惰若何，能否盡心民事，人民對於行政官吏之輿論，暨各縣市政府政務措施，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均有待於考查，方足以爲指飭興革之根據，冀中接長應事，乃規復視察六員，不時派遣視察，并飭令依照規定視察報告表隨時填報，以期整飭。

又以視察任務，在乎周諮明確，查報翔實，如果辦理不善，窒礙殊多，並經擬具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人員視察規程，呈奉省府議決通令頒行，俾資遵守。

(三)督令各縣長按期出巡 縣長處理政務，自應先審民間疾苦，悉心研求利弊興革之方，既欲實行興革，自非深居衙署所能揣擬，本應自奉內政部頒行縣長巡視章程，轉令各縣遵照辦理後，經隨時申令各縣長依章按期出巡，並審核各縣長出巡視察所得情形，暨施政計劃，督令改善施政，增進人民福利。及二十五年三月，更以本省三年計劃施行已逾三載，各縣對於整理建設諸端，進度如何，收效奚若，尤當隨時親到民間，查考得失，庶可敦弊補偏，政成事舉，故縣長出巡之舉，更形需要，經通令各縣長嗣後巡視縣境，每半年內至少須到各區公所二次，到各鄉公所及鄉村一次，所有縣長巡視章程規定指導事項，務須切實遵辦，出巡時并須輕車減從，不可多帶員兵，免致遇事紛擾。并飭各縣長先行妥擬巡視程序，呈廳核定，每次巡視所得，依章分別詳報審查。

乙、指導施政

(一)核定各縣市施政計劃 各縣市局施政，應酌察地方情形，預訂計劃，按時程功，本廳歷經督飭各縣市局長遵照

，故各縣市局長常於就職之初，或於年度開始，召開行政會議，擬訂施政計劃，呈報來應，本廳據呈，悉經按照各縣地方實情，與夫法令規定，核定其計劃，令復實行。其後三年施政計劃頒行，又經分令妥訂實施詳細計劃，以及進度表，呈核飭遵。

(二) 禁革增城陋俗 翼中於二十二年一月出巡增城縣，查悉該縣下增城之半部，多有恃村族強大，以先居此地，強令後來居住耕種者繳納霸王穀，(或稱界穀，或稱鄉勇穀。)每值兩造收穫，沿村登門征收，每畝約收二三十筋不等。又各圖差勒索各鄉村糧戶圖甲銀，茶金，如抗拒不與，則騷擾萬狀，尤以村族小者被害更甚。又查該縣縣民分土客兩種，各迷信土客通婚為不利，絕鮮聯絡。經即嚴令該縣剷切佈告禁革各種陋俗。

(三) 令禁轉賣或指婚娼婦 翼中又於歷次出巡時，查悉東北兩江及南路各縣，恒有已嫁女子，其夫若死，可由翁姑得價署券，轉賣與別人，為妻為妾為妓為奴，本人不敢抗議，或有翁姑已死，由期功叔伯代行署券轉賣者，甚或家室不睦，由本夫親自轉賣者。又或有其子已死，強指娼婦為他子作婦等，傷風敗俗，莫此為甚。經于二十二年九月呈請省府規定專條，嚴令各縣市一體查禁。

(四) 令禁壓迫歧視疍民，本廳迭據各地報告，各屬疍民，多有被人壓迫，如禁止疍民船隻泊岸，不許疍民穿著鞋襪長衫，不准延醫治病，死亡不准抬棺柩上岸，娶妻不得張燈結綵，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且常受地方土劣遇事任意勒索，陸豐縣之甲子等處，此風尤烈，當於二十三年六月，嚴令各縣市局長，著即佈告禁止此類情弊，并飭所屬隨時注意保護疍民，嗣後如仍有壓迫勒索或歧視疍民情事，務須從嚴查究。

(五) 令禁溺殺女嬰惡習 人民溺殺女嬰惡習，前已迭經省政府及內政部令行嚴禁，惟近日各地溺殺女嬰之事，仍有所聞，特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通令各縣市局：一面分飭各級自治機關，及公安分局，切實曉諭屬內人民，嗣後不得私將女嬰溺斃，並予隨時嚴密查察，如發覺仍有溺殺情事，即將其父母拘拿解案，盡法嚴懲，毋稍瞻徇，一面應迅速設立救濟院，注重育嬰，收育一般失養嬰孩，藉為積極的救濟。

(六)令禁買賣來歷不明婦女 二十五年四月，翼中出巡翁源各縣，訪聞各地拐匪多有拐騙婦女，挾往翁源，連平，新豐各縣發賣圖利，而各屬匪徒又往往擄及婦女，輾轉買賣者，各縣鄉民每欲利用成年婦女助其農耕，遂樂購為妻妾，被拐者人地生疎，無由自拔，因此而含垢忍辱，抱痛終身者，蓋不可勝數，若不分別按律嚴懲，設法防範，不足以肅紀綱而除奸宄，正風俗而維人道，經於二十五年五月，通令各縣佈告嚴禁人民買賣來歷不明之婦女為妻妾，并飭分令區鄉鎮長親自剴切告諭居民，毋稍貪圖一己之便宜，致與匪徒同罹法網。

(七)令飭整頓監獄清理訟案 本省民風刁狡，好訟成性，往往藉案株連，或憤詞各執，因供証不足，難成信讞，遂任其累月經年，漫不省察，以致積案迭增，囹圄充塞，翼中屢次出巡，每見此種情況，怒然心傷，除面飭各縣長籌劃整頓外，經于二十二年五月，限令各縣市於半年內將所有積案，一律妥為清理。並函請廣東高等法院轉飭所屬管獄員隨時召集人犯訓話，改變其性質，以免惡化。又以各地防軍捕獲人犯，間有不函述案由，逕送縣監寄押，一經調防，頓忘其事，縣府自屬無從依法審理，經呈請省政府轉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通令防軍嗣後捕獲人犯，須遵照本省分區綏靖暫行章程規定手續，即予訊辦，并明定辦法，清理以前寄押各縣人犯。嗣於同年七月再嚴令各縣市局長凡有人民行政訟案，務須秉公妥辦，趕速清理。

(八)書面勸勉各縣長 翼中承乏民政，年來屢次出巡，所過窮苦各縣，致其縣政成績殊稀，私衷恹然不安，思所以革除此種暮氣，以求政治之刷新，除逐事以公文功令督飭整理外，又恐公文形式，言之或未能詳盡，迺通函各縣市局長，着隨時用函陳告縣事，應亦用函答復，嗣接各縣長陳告，多以地方貧瘠，處事困難為言，所謂困難之點，不外數端：一、土劣惡勢力不易掃除，二、經費無着，三、遇事掣肘，雖有計劃不能實現。夫吾人以身任地方之重，如能事事開誠布公，為地方人民造福利，人民對政府自有相當之認識及信仰，如土劣作惡有據，為害地方，未嘗不可執法以繩之，至經費不敷，可以量力籌畫，現在號稱窮僻貧苦之縣，其窮當不至如唐時韓愈之官陽山，其苦當不至如清初于成龍之官羅城，韓子二公猶能于窮苦中理出頭緒，宣化人民，今各縣政費皆已

充量增加，佐治人員，亦得辟置，地雖稍瘠，尙不至一事不能辦。因於二十三年五月親書書札，並附韓昌黎送匾册序，于成龍與友人荆雪濤書，刊印成帙，寄發各縣市局長，摠誡勗勉，俾公餘省覽，以補功令督飭所不逮。二十四年二月，更覺年來各地受不景氣影響，工商交困，農村破產，至可寒心，乃再貽書，分告各縣長，舉辦各項要政，須先察地方財力，視民力能否負擔，然後擇其最重要，有補民生者舉辦之，財力有餘，再及其他，勿徒計個人成績，肆意誅求，以利民者害民。

同年七月又因各縣間有干涉人民祈雨釀災等事，涉於操切，致滋事端者，因作三次告各縣長書，曉以遇有此類事件發生，消極方面應暫順民意，以慰其心，積極方面應因勢利導，教民以防旱防水療病之法，各縣長務須竭心力爲民除苦增利，無取空談，勿事粉飾。

二十五年四月翼中更就出巡諮詢所得觀感，作四次告各縣長書。畧以縣府政事皆有上級機關各定考成，因程責效，縣長每感力不從心，顧此失彼，困難者一。種種設施需款，縣庫資財如其其絀，欲因地因物取捐，又慮病民，遂至坐視百廢，一籌莫展，困難者二。惟縣長暨佐治人員能各就所司，體察情形，交相勉勵，務求其是，盡分工合作之能，縣事雖繁，人力既至，無不可舉，前所謂困難，當可解決其一。信而後勞，推誠相與，財政絕對公開，款有不敷，籌增自易，則開源之策可行，必不得已，可將收入之數比例分配，或酌裁減，民心信仰，事必樂從，則節流之策可行，前所謂困難者又可解決其一。甚望各縣人員能重視職守，奮迅圖功，不稍弛懈則能力自然增加，政治之效率亦因而增加，種種困難，將可迎刃而解焉。

茲併將四次告縣長書，附錄於後：

(附)告各縣縣長第一書

翼中承乏民政以來，輒聞人言：「今之縣長可爲而不可爲」。問何以不可爲？曰：「窮僻之縣不可爲，貧苦之縣

尤不可爲。近年來屢次出巡，所過窮苦各縣，考其縣政，成績殊稀，區區私衷，愆然不安，此次周巡瓊島各屬，心所感觸，與前畧同。今本私衷所欲言者，爲各縣長言之：昔唐之韓愈官陽山，其途區册序，極言陽山爲天下之窮處，郭無居民，官無丞尉，賓客游從之士無所爲而至；而與册驛嘉林，坐石磯，投竿而漁，陶然以樂，又清初于成龍官廣西柳州羅城，其與友人荆雪齋書，極言其縣廢之荒陋，甚至支茅穿漏，四無牆壁，從僕數人，不死亦病，家信斷絕，年又一年，而申明保甲，誅戮命犯，督勸鄉盜，興利除害，官民親睦。翼中往者讀韓之序，于之書，未嘗不慨言想見其爲人，而於韓序所稱，語區册以詩書仁義之說者，於于書所稱利不苟趨，害不苟避爲民而死，奮不顧身勝於瘴病死者，尤歎古人能人所難。雖在異世，猶生敬慕。

今號爲窮僻貧苦之縣，其窮不至如唐時之陽山，其苦不至如清初之羅城，且縣府經費皆已規定，佐治人員亦得辟置，缺雖稍瘠，事尙可爲，身任縣長者，如自信能力足以辦事，則不當畏難而不爲，如認縣長乃爲社會國家服務，尤不當畏難而不爲，况官民相親，事自易辦，倘本身作則，教民使化，一縣之人皆深信仰，然後量度地方財力所及者次第興革，信而後旁，必收衆擎易舉之效。于成龍書稱民族婚喪之事，行之以禮，感之以情，蓋教民使化之模範也，傳稱于成龍在羅城時革重耗，減鹽引，招集流移，勸墾荒田，則量力興革之模範也。韓愈居天下之窮處，而以詩書仁義之說語其賓客，平時修養深沈，時代綿遠猶可想見。今之縣長如地非衝繁，政務必簡，正可以其閒暇，及時修養，庶得增加學識，以爲他日負擔重任之準備。翼中期望於今之縣長甚深，故舉韓愈之官陽山，于成龍之官羅城，剴切爲各縣長言之，各縣長毋自菲薄，當思媲美前人，大之於國計民生多所裨益，小之於個人前途可期遠到，此翼中所夕以冀者也。茲將韓愈途區册序，于成龍與友人荆雪齋書，彙印分發，並附翼中最近演講詞三通，欲顯艱難不避之精神，則取于書讀之，欲知在官修養之要，則取韓序讀之，至於演講之詞，則今日公務人員所當認識者，可供參考之資。翼中暨各縣長，同負行政之責，願其勉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合浦林翼中

(附) 告各縣縣長第二書

逕啓者：年來各地受不景氣之影響，至工商交困，農村破產，瞻望前途，可爲寒心！政府方竭其能力，急圖救濟，在地方親民之官，耳目尤近，當有見聞，翼中職司民政，對於民間疾苦，豈能恹然，此時應辦之要政固多，究竟民力能否負擔，亦宜顧及，須體察地方之財力，擇其最關重要，有補民生者，先行舉辦，財力有餘，再及其他。若徒計個人成績，肆意誅求，是以利民者害民，甚非政府之本意。茲就調查所得，與觀察所及，分舉大要如左，願留意焉。

調查田畝，有無不實，已評價者是否平允，人民有無聲明不服，申請更正，又催征員司有無額外苛索，均須詳細查察，實事求是，以期顧惜民力。

各縣每因舉辦一事，即設立一委員會，如無必要，於事何裨，嗣後未設者，慎毋率請組織，已設者亦應酌量裁撤，免廢公款。

重要之公路，自應繼續籌築，有不急者，亦可停止進行，不必徒營虛名，動於公路馬路，自求成績。其他無關生產之建設，應斟酌地方財力，呈明主管機關，分別舉辦或停止。

地方辦一學校，往往任意抽捐，亦於民生有礙，嗣後非先經呈准有案者，不可率請抽捐辦學。

各縣監獄應於可能範圍內，先謀改良，對於人犯囚糧，務須發足，如管獄人員有刻扣囚糧情事，查實即呈請嚴辦。

辦理土地登記之類，不得于額外稍有勒索，及故意留難，務須隨時查察，有弊者即報請嚴懲。

罰款必須依據法規，並應按月填表報廳查核，迭經通令有案，近查間有任意拘人罰款，認此爲籌款之捷訣，或延不呈報，或先指用途，甚至有侵越司法權限者，均屬不合，嗣後務遵迭次通令辦理。

以上僅舉概要，餘可類推，總之要政固應舉辦，惟不得稍有弊混，籌款之法不可出於煩苛，務望顧念民艱，為地方稍留元氣，所治近情如何，即詳細函告為盼，專此頌頌。

政祺。

林翼中 廿四年二月

(附)告各縣縣長第二書

治民之術，貴識機宜，俾鷲之民宜用干涉，穰愿之民宜用勸導。民而穰愿，積習難除，如旱甚則求雨，疾病則祈神，欲期時和年豐，人畜安樂，則出於祈禱，類乎此者未易悉數。此種舉動，在明達者觀之必斥為迷信，必思為矯正，然而彼蚩蚩之氓，未嘗學問，以為有雨無雨，天實主之，天久不雨，農作之物行盡枯槁，誠心以求，蒼蒼者天，或當立命雨師，使甘霖早降。又以為人畜染有癘疫，療治不能痊愈，殆天降之罰，故罹災難禱之於神，亦窮則呼天之意也。又以為人類一切禍福，有物為之主宰，欲謀福利，惟有豫求，旱甚而求雨，疾病而禱神，欲祝時和年豐，人畜安樂，相率而祈禱，皆由智識之未開，其事固為甚愚，其情亦有可憫。我國數千年來，言天行有常，但盡人事，則禍福不由乎天者，惟大儒荀卿一人，其言曰：「天行有常，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卓識名言，獨絕千古，荀卿而外，則無不謂天當畏敬，凡禱拜，妖孽，皆天心之表見，所謂神道設教也。古人所以若此者，殆謂天變不畏，則人言不恤，人言不恤，則絕無畏懼，宰治者將無從行政施教也。畏天敬天之思想，數千年深入人心，求彼蚩蚩之氓，人人知天行有常，此在教育發達民智已開之地，庶幾能之，若偏僻之縣，風氣閉塞者，何能語此。地方官遇民間求雨，禱神祈福之事，認為妨害風俗，加以禁止，禁止不絕，強加干涉，彼蚩蚩之氓，不以為德，反曰：「此地方官之莫知我艱也」，甚且曰：「此地方官之絕我希望也」，前此頗聞有違謫甚微，以過拂民情，其結果至於聚衆滋事者。各地方倘遇有類此之事件發生，在消極方面應暫順人民之意，使民心安慰，積極方面，應因勢利導。何

請因勢利導，蓋教民以防旱，防水，與夫療病之法也。身為地方官，不能使轄境之內，風調雨順，民鮮疾病，方當深自引咎，而乃遇人民未能滌除舊染，從而疾惡之，是徒知責人，而不知責己也。水旱疾病，人民之痛苦也，痛苦既至，而求所以免之，年豐人樂，人民之幸福也，幸福未來，而求所以得之，此皆人民之自謀，苟無大害，何妨聽之，魯人獵校，孔子亦獵校，醜變祈豐，昔嘗有為民請命者，况僅人民自為之乎。不寧惟是，人民因旱而求雨，因病而禱神，其痛苦已甚矣，地方官強加干涉，令其猝生恐怖而無所控訴，是增加人民痛苦也，愛民者必不忍若是也，縣長為親民之官，古所謂民之父母也，為人父母，忍見其子女之絕食乎，忍見其子女疾病而不療治乎，必將來其豐食而安樂也，為縣長者以待子女之心，待其人民，視官事如其家事，必不忍使其人民痛苦而無所控訴也。教旱，療病，及求年豐民樂，皆縣長之職責，此在平時常有根本計劃，如廣造林所以救旱，設醫院所以療病，勸勤農事，盡心撫字，所以致年豐民樂，皆根本計劃也。各縣長能關心民瘼，當時時親歷民間，周詢人民風尚，及其疾苦，何者徐圖改善，何者設法救濟，何地可造林，何地可設醫院，又考求植物之宜，人畜致病之原因，在在留心興利除弊，而以廣設學校，開發民智為其先務，勤勞既著，誠信斯昭，上下情通，令如流水，所謂信而後勞其民也，民親其上，雖勞不怨也。昔之賢明長吏，人民敬之愛之，有頌曰青天者，有稱爲神君者，言其覆物無私如天也，聰明正直如神也。現在各縣如於根本計畫尙未舉辦，應速籌進行，遇民間有所禱等事，應如上所述消極積極兩項辦法，妥爲處理，毋涉操切，致滋事端。須知縣長於人民最親，一念之善惡，一舉之得失，皆人民禍福所繫，平時有視民如傷之意，則足之所至，心必至焉，心之所至，力必至焉，能竭其心力，使人民解除一分之痛苦，則地方之痛苦減去一分，使人民增加一分之利益，則地方之利益加得一分，無取空談，勿事粉飾，冀中職司民政，負察吏安民之責，樊懲有例，不敢自寬，敬布敬誠，願共體斯意焉。

林翼中 廿四年七月 日

〔附〕告各縣縣長第四書

一縣之政，皆縣長應負之責，政繁責重，求良績於百里之內，夫豈易言，翼中歷次出巡省內各縣，足跡所至者已十之八，觀察所得與詢問所及，極知縣長困難之情狀，今且畧舉其顯著者言之：縣政府所管政事，皆有上級主管機關各定考成，因程責效，為縣長者每感力不從心之苦，時有顧此失彼之虞，此困難者一也。種種設施，在在需款，款之大者歸國庫矣，次者歸省庫矣，歸縣者者能餘幾何，應舉之事，如其繁，所藉之資，如其絀，欲因地因物而取捐，則涉於苛細，未易得請，亦慮病民，源無可開，流無可節，遂至坐視百廢，莫展一籌，此又困難之一也。政縣固有繁簡，處繁處簡，各有困難，翼中極知各縣長同任其難，而又不欲各縣長自寬其責，思慮所及，願一與商榷焉。

縣長為民父母，父母為其子謀教育謀衣食，用意至周，未嘗因辛苦艱難，輕於卸責，縣長之於民衆，當存父母之心，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縣長愛民亦當如父母之愛子也，今日之官，前日之民也，亦即他日之民也，居官之時，不妨作平民之想，吾人所希望於政者何事：（一）能維持治安，肅清匪患，（二）農安於野，工安於肆，商安於市，各得其所，（三）多設學校，使吾子女得入學之機會，（四）廣開道路，使行路之人同慶交通之便利，（五）注意衛生行政，並設立醫院，使人民減少疾病之痛苦，罹病者亦有醫藥以濟之。民衆心理，既可想像而得之，則一人之心，即衆人之心，一縣之事，如一家之事，盡心力而實行之，自可滿足人民之希望。

竭力以求治，不獨縣長當如是，凡縣政府內之公務員皆當如是，今之縣政府與往時之縣署不同，往時之縣署僅知縣事者為行政官，其佐理政務者等於古之掾屬，今之縣政府乃整個組織，縣長以下之局長，科長，科員皆公務員，各有本職，即各有應盡之責，縣長有所指示，固應遵辦，即未及指示，而職分所當為者，亦宜悉心策劃，建議於上官，率策羣力，合謀事業之進步，能奉公守法，固不失為自好之員，然僅能奉公守法，不得謂之已完責任，一切

政務，政府早定有計劃，縣長暨各佐治人員能各就所司，依照計劃大綱，體察地方情形，更爲詳密之籌慮，著實舉辦，不要錢，不憚勞，各盡其能，各專其責，縣政未有不蒸蒸日上者，語曰「愚者千慮必有一得」，諸公務員皆嘗讀書，皆能辦事，寧得曰愚，寧無所得，爲公計，宜本所得以效忠於國家，爲私計，亦宜本所得以自表其能力，若必待推之而後動，挈之而後行，是何異自視若機械，而視縣長與秘書爲司機者乎。

古之名臣大儒，出於佐史官吏者頗多，縱今日所處地位較低，亦不宜自黜聰明，自待太薄，勤能果著，不思無見知超擢之時，卽或才識未能過人，而日與文牘爲緣，亦當有紙上之政治經驗，交相勉勵，務求其是，盡分工合作之能，縣事雖繁，人力既至，無不可舉，前所謂困難者，當可解決其一矣。

信而後勞其民，古有明訓，今之終日皇皇，與他方人士作無謂之爭持，感憤既傷，徒滋紛擾，甚非計也，果能推誠相與，財政絕對公開，則官民之間自然融洽，欸有不敷，籌增亦易，則開源之策可行，必不得已，可將收入之數比例分配，或酌量裁減，民心信仰，事必樂從，則節流之策可行，前所謂困難者又可解決其一矣。

公務員能重視職守，奮迅圖功，不稍弛懈，則能力自然增加，政治之效率亦因而增加，種種困難將迎刃而解，任事諸員之聲聞，亦由是而日彰，願各縣長深體此意，並爲僚屬剴切言之，是所厚望。

林翼中二十五年四月。

丙、整飭官常

(一)限制各縣市局長請假 各縣市局長，受國家寄托之重，負地方政務措施之責，自應常川在署處理政事，前此所屬縣市局長，往往有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奉核准，擅行離署者，殊屬有乖職守，節次嚴令通行，如非因重要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未奉核准，不得先行離署。嗣又以各縣市局長，往往藉口要公請示，請給假來省，及縣境

匪患未清，借事請假，置地方於不顧者，復經嚴令通飭有匪區域，不得請假，及請假呈內須敘明事實。通令後，仍間有違犯者，經分別記過，並尙能遵守，無復有擅離職守情弊。

(二)整肅官規 督飭屬員，爲縣長應有責任，各縣市政府所屬職員，往往有不稱本職，或不守本份，養成頹廢萎靡之習氣者，經於二十三年五月通令各縣市長對於屬員，應嚴加督飭，尤應不時考核各公安分局長，稍有不當，卽予撤換，毋得徇情容縱，并不得藉口某人介紹，希圖卸責，已漸收整肅之效。

又以各縣市政府所屬職員，或有沾染不良嗜好，經發覺懲戒者，夫節嬉之習，足以妨害身心，公務人員，尤應戒絕嗜好，特舉宿娼賭博吸食鴉片三事，懸爲厲禁，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通令各縣市局長遵照，召集僚屬詳切誥誡，一體遵守。

又以各縣市局長奉令調職或免職，在未交卸以前，多有增委及更換所屬人員，或濫增薪俸情事，此種請託之行爲，固令繼任者處事困難，而且國家設置官吏，職在奉公，豈能任令各縣市局長隨便作私人酬應，此種情弊，與者，受者，均非所宜，當經通令嚴予禁革，以肅官常。

又各縣市局長對於固有公務人員，時存拔茅連茹之心，不以其賢否而任免，一唯親故是用，當經通令誥誡，嗣後關於用人行政，應一秉至公，如查有不法法令手續任用私人，而又不稱職者，定予以嚴厲懲處。

(三)規定縣長任期 縣政之良窳，固在選材善用，然任期之久暫，於政治措施亦關重要，本廳爲整飭吏治及增進行政效率起見，乃於廿四年十月擬訂廣東省縣長任期暫行規程，呈奉省政府核定頒布遵守，俾縣長安心任事。至汕頭市長及梅縣南山各管理局長，連陽化猿局長等任期，均並適用本規程。

丁、遴用官吏

(一)考選縣長 國家設官，爲人民謀福利也，爲官者，應廉潔自矢，明慎不欺，能親民，能愛民，方足以言治道，

若因循敷衍，視在官如傳舍，等政教若具文，甚或違法濫職，貪暴昏庸，則不獨不能爲人民謀幸福，反足以加重人民之痛苦，本省自民元以還，仕途雜進，政治不修，已難諱言，時至今日，而欲政治之修明，端賴澄清吏治，澄清吏治，又非選材善用不爲功，竊中奉長廳事，本素昔選賢與能之主張，訂定廣東省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提奉廣東省政府議決頒行，并於二十二年四月由省政府設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舉行縣長致試，取錄及格人員岑瀚羣等八名，分發各廳學習期滿，并派赴各縣地方考察縣政，先後提委試署縣長，嗣以此項人才，尙嫌缺乏，乃于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年十月，分次由廣東軍事政治學校選擇政治深造班高毅組學員成績優良，具有經驗者，送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致試，計先後致選及格之縣長

劉均譽等共四十九名，奉省府令發到廳，依次以縣長提請任用。

二十二年四月考錄及格縣長姓名及先後委長縣缺

岑瀚羣委遂溪縣長

曾錫純委紫金縣長

俞守範委連山縣長

倪渭卿委新豐縣長

張祖訓委封川縣長

夏時委樂會縣長

謝崧舉委乳源縣長

二十二年十二月考錄及格縣長姓名及先後委長縣缺

李乘元委感恩縣長(辭未到任)

劉均譽委博羅縣長

曾樾委羅定縣長

林拔萃委感恩縣長

何凱詒委昌江縣長

雲昌瀛委佛岡縣長

韓甲光委和平縣長

林文柏委陵水縣長

彭元藻委德縣縣長

吳式均委吳川縣長

關兆祥委澄邁縣長

朱譽整委感恩縣長

陳茂功委化搖局長

宋德培委靈山縣長

周仲天委樂會縣長

陳慶濤委雲浮縣長

陳適曾委崖縣縣長

甯師彭委封川縣長

劉德恒委連山縣長

江錦興委始興縣長

廖鶴洲委三水縣長

二十三年十二月考錄及格縣長姓名及先後委長縣缺

馬駿千委澄遠縣長

何銀生委翁源縣長

林建略委紫金縣長

區榮星委乳源縣長

周懷瓊委赤溪縣長

程雲祥委瓊東縣長

尹耀辰委樂東縣長

崔亞基委陽山縣長

洪士祥委保寧縣長

吳良讓委樂會縣長

譚仁訓委連平縣長

馬憲文委白沙縣長

二十四年十月考錄及格縣長姓名及委任職務

崔福祥委遂溪縣長

黃鴻光委白沙縣長

陳本

燕明禮

李文龍

劉煥文

楊明棟

區尊光

何銀

何肇華

周良駢

楊向衡

蔡崇光

楊振棠

范公鎮

廖偉青

林開烈

以上十五名現分發各縣學習

(二)選用縣佐治人員 縣政甚繁，非縣長一人所能盡理，必有需於佐治人員之勤助，如果佐治人員不得其人，則雖有賢能之縣長，亦難期收政治修明之效，故佐治人員之選用及訓練，實為目前急切之圖。二十四年奉省政府令以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政治深造班普通組訓練及格之學員，分發各縣市局，以科局長員委用。嗣後仍貫徹此種主張，慎予選用，并擬設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召集各縣現任佐治人員入所訓練，以資培育佐治之人材。

戊、增設官守

(一)增設各縣承審員 獄獄一事，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為重要，故承審員一職，應遴選嫻習法律富有經驗之員，專司研鞫，庶幾訟獄衡平，期無枉縱，人民得法律之切實保障，爰於二十四年六月，擬具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通飭各縣市局酌量需要，呈請核准增設承審員。

(二)增設梅萁南山兩管理局 吳川茂名兩縣互爭梅萁界址，纏訟不休，本廳為利便施政，解除糾紛起見，於二十一年九月間，提議將梅萁市地方，設置梅萁管理局，以管理該地方一切政務。

又南山地方，間於潮惠三縣之間，前被共匪盤據，資為窟穴，自肅清匪患之後，人民流離失所，因設置南山移徙委員會撫集流亡，辦理善後。嗣以該會為暫設機關，為謀該處地方長治久安之計，故於二十四年十月，改設南山管理局，提請委用薛源光為局長，處理該地一切行政事宜。

(三)增設黎境三縣 瓊崖一島，孤懸海外，先已分置十三縣，類多環海設治，島中腹地，黎苗雜處，估計面積，實居全島之半，益以交通不便，言語風俗不同，故開化最難。至黎苗所居地方，雖夙已劃歸各縣管理，然鞭長莫及，一切政令，無從推行，積而久之，遂成化外。而且黎苗不明紀律，強凌弱，衆暴寡，輕微事故，不惜訴諸武力，殺人越貨，視若尋常，執法以繩，輒生怨釁，甚至乘機倡亂，禍患叢生，撫綏之法，前人未嘗不具有苦心，祇以過事遷就，徒取羈糜，既無澈底改革之決心，終難收長治久安之效果。居今而言治理，舍逐漸使與漢人

同化之外，別無他途。第事事實成各縣辦理，無論財力有限，兼顧維艱，而黎境地方，去黎治爲遠，指揮監督，尤感不便。○日前設置黎專員及黎務局，專責辦理黎務事宜，但黎務局係屬臨時性質，規模過小，權責較輕，難資提挈，且以黎務命名，未泯種族界限，於實施同化原則上，亦有窒礙，究不如將黎務局一併裁撤，另就黎苗區域，增設縣治，擴大其政治力量，較爲適合黎苗現在之環境。爰於二十四年三月，擬呈省政府核定裁撤黎務局，改置樂東保亭白沙三縣，并委尹耀辰爲樂東縣長，洪士祥爲保亭縣長，馬憲文爲白沙縣長。各縣長就職後，業經責成妥訂計劃，切照地方環境，努力治理。

(四)改設安化管理局 連陽八排僑民，深居連山，陽山，連縣三縣邊境山地，曠地百餘里，僑漢雜處，前經設置連陽化僑局，專責辦理開化僑民，至二十四年間，爲保衛邊境治安，改良僑民生活起見，經先後核准增設該地縫衣竹木工場及醫所警隊。但該局辦理化僑工作，而僑境地方，仍然分隸連陽各縣管轄，行政區域，固欠整齊，政出分歧，不無抵牾，而局長權責較輕，兵隊力量單薄，處理僑漢糾紛事件，時有力所不逮之虞，且以化僑命名，顯存漢僑區分，未泯種族界限，於實施同化原則，亦未盡適合，本應於二十四年八月間，曾據該局局長擬呈改設縣治前來，經即派員會同連陽三縣長及該局長查明，該地欲求治理，似應移入僑境設縣，厲行綏化，一面提高行政機關事權，使負行政全責，亦可從而開發該地礦產地利，以裕民生，呈請省政府核辦。後於二十五年三月奉省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四七六次會議議決，改設安化管理局，局址移置油嶺，嗣經擬訂安化管理局組織章程，及行政經費預算，再呈核准後，令行該局遵照改設。其局長一職，並經省政府議決仍以連陽化僑局長陳茂功充任。

己、整理地方財政

(一)督飭公開地方財政 地方建設，端賴財政，財政出納，貴乎公開，以前各縣管理地方財政，章程每不一定，固應予以整理。又本省於二十年七月，奉頒地方自治法規，開始籌辦自治，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第二

項，有「縣參議會議決預算決算」之規定。本廳爰於二十一年七月，本財政公開之原則，與自治條例之規定，會同財政廳，修正廣東省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呈奉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議決頒行，關於收支造報，稽核監督，暨公佈手續各項辦法，悉有嚴密之規定。

前項章程頒行以後，本廳乃依照章程，隨時查核各縣辦理情形。二十二年五月，查各縣地方財政，尙多漫無整理，收入則視官吏之寬嚴爲亂雜，支出則視人情之厚薄爲等差，且收支狀況，未實行公佈者，亦居多數，經即嚴令各縣，嗣後務須按照章程規定各辦法，切實辦理，以憑稽核，而示公開。

(二)限制開支地方款 各縣地方款之收入，每有旺淡月之不同，旺月收入，有較淡月多收數倍，或十數倍者，倘旺月所收之款，任意開支淨盡，就本任而言，淡月支出，已受影響，若值交卸，新任接理，距旺收之期尙遠，政務措施，勢必更形窒礙。本廳有見及此，特定限制辦法：「各縣所有地方款，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每月支出之數，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十二分之一；其年度收支預算，如先經呈准開支有案，而確屬不敷之縣，亦應由現任縣長另擬籌款辦法，呈廳核定，不得在原有地方款收入之款騰挪。」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咨准財政廳贊同後，會令各縣遵照辦理。

(三)呈請維持地方款預算 各縣地方款收入，向多不敷支應，本廳爲此，業經先後訂定整理各辦法，通行各縣遵照，以謀補救，即平時對各縣呈報地方款之收支狀況等事項，亦經逐案指示整頓。及後翼中出巡鹽庫各屬，迭據各縣長面述：「近來每奉上級機關令行增加地方支出，或飭籌款舉辦事項，或臨時增撥地方建設事業之籌辦費，學生教育考察之旅行費，地方團體之補助費，宣傳工作之津貼費等，當此地方財力支絀之時，應付固感困難，而預算範圍，尤難超出」，各等情。查核所稱困難，尙非虛飾。又查各縣地方款支出，應以預算爲標準，年度預算確定後，凡不在預算範圍者，不得隨意開支，修正廣東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業有明白規定。當於二十三年四月，據情轉呈省政府審核，並擬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飭縣撥付地方款，或飭籌款舉辦事項，應注

意該縣地方款預算，其必須支出者，應先呈請省政府核准，轉令該縣辦理；其等於例文，無關重要，按之事實，亦勢難辦到者，似不宜徒費繁文，以重憲行，而顧威信。

(四) 取締濫撥團體補助費 各縣對於地方團體請求補助費，不論地方款是否有餘，輒在地方款項下開支，在此地方財政支絀之秋，仍有如此漫無限制之支銷，殊屬不知愛惜地方財力，經於二十五年二月，通令各縣，嗣後撥支各團體補助費，應以地方款有餘為原則，如地方款不敷，無論已未呈奉核准補助，均應酌量減免，以資撙節地方財力，而免妨礙建設進行。

(五) 督令瓊崖各縣清理地方財政 本廳對各縣施政，業經隨時派員查察，以憑整頓，二十二年六月，據報瓊崖各縣地方財政紊亂異常，各項稅捐，每有巧立名目，藉詞重抽者，經即分電瓊崖十三縣，令限於一月內，切實清理地方財政，將所有苛細雜捐，及性質相同而重複抽收各捐款，一律豁免，其仍應照舊抽收各款，着即開列清冊，呈廳核定辦理。

(六) 呈請取締任意徵收大洋水 冀中出巡各屬，頗聞各地征收機關征收大洋稅款時，對伸折毫銀數目，往往隨意增加，從中作弊，長此以往，勢必加重人民負擔，毀敗政府威信，於二十二年三月，專呈省政府，請將大洋伸折毫銀數目規定佈告，并禁止各徵收機關任意增水舞弊。隨奉令准如呈辦理，并將財政特派員公署，及財政廳前呈准西南政務委員會定二十一年起，應繳納大洋稅款者，每元以毫銀加三仲算，如以整個大洋繳納者，仍照向例加一補水各辦法，刊印佈告，令發下廳，由廳轉發各縣市局征收機關一體張貼，俾衆週知，以杜濫索。

第二 公安

警察爲內務要政，縣兵則負守衛緝捕等任務，要皆爲維持秩序，保護公安而設。本省警務，自清末撥設，迄今凡三十餘年，歷時不可謂不久，然除省會公安局尙具規模外，此外各縣警政，未聞有若何成績，且往往爲人民詬病，推原其故，固由民元以來，地方迭遭變故，主管上級機關未暇整頓所致，而警察人材缺乏，警察機關編制未定，力量未充，經費竭蹶，任用非其人，保障之規定，均有相當關係。本應有鑒及此，由二十年起，即銳意革新。又各縣之縣兵隊伍，向無一定編制，名稱亦復參差，并經畫一整理。至其他警衛事項，唯各縣地方警衛隊之編練事宜，業於二十三年間，移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管轄，此外如督飭緝辦保甲，防剿匪患，捕除虎害等項，茲併將五年來經辦情形，摘述其概況如次：

甲、整理警務

(一)制定公安局長分局長任用辦法 各縣辦理警務人員，除公安局長向例係由縣呈應轉呈核委外，其公安分局長則由縣長自行委任，具有相當資格者，雖不乏人，然濫竽充數者，比比皆是，苟不嚴定資格，自難期任用適當，本願爰於廿一年十一月，擬具各縣公安局長分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呈經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由廳通令各縣轉飭現任公安局長分局長填報資格審查表，及附繳資格證明文件，呈廳核辦，凡經審定合格者，則先予核准試署，試署三個月後，具有相當成績者，再呈廳核准署理，將來署理確著成績，再由廳呈請省政府改委實任。不合格者，令飭另行派員補充。現各縣公安局長分局長，除新近委用者仍俟審定外，悉經核准試署或署理，任用已不復如前之漫無標準。

(二)整理公安局所編制薪餉 本省各縣警察機關及員警經費數額，依十八年全省警務統計，有警察區署（現稱公安分官）九〇九所，警員二、七九七員，警察一六、二三六名，月支經費共五五八、六七七元九角，在數量言，員警名額，經費支出，均不可謂不鉅，顧就質量言，類多有名無實，有一局警察僅得數名，而職員反倍之者，有僅設分局長一人，而職員警察全無者。自民國二十年七月，省政府制定廣東省各縣公安局組織章程，各縣公安局所之組織，始有法令可循，然因公安局規模過大，需費甚多，各縣未易實行，公安分局亦未規定警察名額，力量仍未充實，每分局設警察二名至四名者，實居多數，以言實力，則不足捍衛地方，以言經費，則未免虛糜公款，苟不厘定警額，反同贅瘤，無裨實用。至發給員警薪餉，又各縣不同，各局互異，多與現行警察官俸給條例不符，除局長薪俸，比較稍多外，其餘員警給養，往往不能維持其日常生活，豈可望人人廉潔自持，以至自好之士，往往視服務警察機關為長途，斐劣者流，反得藉詞以需索，苟不明定俸給標準，難期其守法奉公，本廳乃同時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制定各縣公安局所設置員警及支給薪餉暫行辦法，規定各縣分局應設警察十名以上，分駐所五名以上，派出所三名以上，并定公安局長月薪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課長與督察長七十元至九十元，局員，巡官，督察員，均三十元至五十元，事務員二十元至三十元，分局長七十元至九十元，局員，巡官，督察員均三十元至五十元，事務員二十元至三十元，巡警長十六元至二十元，警長月餉十元至十二元，分駐所巡官三十元至五十元，通令各縣遵照改編，并編具編制預算書表，呈廳核辦。嗣是各局所人員薪餉超過規定者，即令依法裁減，不及規定者，則令依法給足，如經費無法增籌者，則令飭分別裁併，以示缺毋濫。迄二十四年間，此項審核工作，已告完畢，各縣之局所組織，員警待遇，乃得劃一。

(三)考核分局報銷 二十二年九月，本廳以省縣地方財政，完全公開，業經三年施政計劃明白規定，當經嚴令各縣實行。又以各縣警費，均係仰給於地方款，除公安局按月由縣報銷外，公安分局經費，向係自收自支，概無報銷，既與縣政府財政公開之旨相違，復易滋流弊，而啓人民之疑感，因通令各縣轉飭各分局，必須按月造具經

費收支預算算書表，連同單據，呈縣政府核銷公佈，以昭覈實。

(四) 政廳局長警察 各縣公安局長分局長資格之審核，局所編制預算之審定，均就文書行之，究竟各局長學識若何，辦事經驗如何，各局所之編制預算，是否悉與呈准原案相符，警察執行職務，能否恪遵法令，及其知識能力如何，均有查察考驗檢閱之必要，當即訂定各縣公安局長分局長考驗標準，各縣警察檢閱標準，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考驗檢閱。是次所派人員凡二十餘人，歷時五月始辦竣，本廳經根據考閱所得結果，分令各縣逐漸改善，并飭將所屬警兵汰弱留強，施以相當訓練，以期增進其服務能力。二十四年三月，又因派員訓練各縣鄉鎮里自治人員之便，特製發調查表式，着各訓練人員併查各縣公安分局之經費，職員，警械等情形，以憑統籌整頓。

(五) 訓練現任警官 警察機關，已負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安寧之重責，辦理警政人員，苟無專門學識，處置自難期悉當。本廳年來審查各縣公安局長分局長資格，以及調查各局職員，雖非無相當學力及經驗，然不盡由警察學校出身，本省從前雖造就不少警政專門人材，惟閱時已久，改業他途者，已占大多數，為發展本省警政計，自非從新養成適應時代之警官人材不可。本省二十二年十月舉行行政會議，已有開設警官學校之決議。本廳實行議案，先經依照內政部公佈之修正警官學校章程，擬訂廣東省警官學校章程，呈經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八二次會議通過，嗣以省庫支絀，未能設立警官學校，乃參酌需要，權衡緩急，呈准先行設立廣東省現任警官訓練所，并奉任命葉中兼任所長，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組織成立，通令各縣就現任公安局長分局長曾經廳核准委署或試署者，分期選送入所訓練，訓練期內仍支原職半薪，由縣政府暫派員代理職務，六個月訓練期滿後，經考試及格者，由廳分別飭回原職。其訓練學科定為：

- (一) 黨義，
- (二) 警察學概要，
- (三) 行政警察概要，
- (四) 警察法規概要，
- (五) 勤務要則，
- (六) 偵探及指紋學，
- (七) 法學通論，
- (八) 刑法概要，

- (九)自治法規概要，
- (十)戶籍調查法概要，
- (十一)市政學大綱，
- (十二)村政學大綱，
- (十三)警察統計學，
- (十四)經義，
- (十五)軍事學概要，
- (十六)武術，
- (十七)軍事操練。

隨于二十四年二月開始訓練第一屆學員，於八月畢業，畢業學員九十四名，再於九月訓練第二屆學員，至二十五年三月畢業。

第二屆學員畢業後，因各縣公安分局業經核定裁撤，全省分局數量減少幾及三分之一，毋須再調局長分局長入所訓練。惟警政之良窳，不僅繫乎長官之是否得人，執行一切職務，尤賴富於學識警員，相助為理。且關於警員之任用，本省尙未規定資格，警員之訓練，目前更覺有急切之需求。因此決定自第三期起，改調各縣公安局及分局現任局員，督察員等佐理人員入所，并延長訓練期間為一年，以便授以比較完全之學科。當經訂定第三期學員選送辦法，通令各縣遵額選送。

(六) 教練各縣警士 警察作用，為權力作用，警士直接負擔國家行政責任，與人民最為接近，僅有良好的警官，而無良好之警士，亦決不足增進人民福利，就警察教育言，警士之訓練，實較警官訓練為尤要。本省各縣，或設教練所，或設長警補習所，以教練警士者，雖不下數十縣，頗多限於地方財力，設備簡陋，課程未周，或時辦時輟，未能收統一教練之效。二十三年四月本廳根據部頒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再在現任警官訓練所附設警士教練所，規定名額，先令原有警額最多之縣份，依額考選送所訓練學警，六個月訓練期滿後，於十月間畢業，送回原縣服務。隨于十一月續辦第二屆，至二十五年五月畢業。每屆學警人數，原定二百名為額，惟各縣或未能照額選送，而在所學警又有中途退學或革除者，故第一二兩屆，畢業學警均為一百八十六名。至第三屆學警，業經規定名額，分令南海等十一縣考送，不日當可開始教練。

(附)各縣歷屆選送警士教練所學警名額表

縣 別	全縣現約有警額	第一屆應送警額	第二屆應送警額	第三屆應送警額	備 考
南 海	七百名	三〇	三〇	三〇	本表所列各縣各屆
番 禺	四百名	三〇	三〇	二〇	應送警額係由廳規
東 莞	二百五十名	三〇	三〇	二〇	定者各縣間有未能
順 德	二百名	三〇	三〇	一〇	依額選送
新 會	三百二十名	三〇	三〇	二〇	
台 山	二百五十名	三〇	三〇	二〇	
開 平	一百名		一〇	一〇	
三 水	一百名			二〇	
清 遠	一百二十名	一〇			
增 城	五十名	一〇			
中 山	七百名			三〇	
曲 江	一百名			一〇	
高 要	一百五十名			一〇	

(七)裁撤各縣公安分局所 本省各縣公安局所，年來於審查編制預算時，本廳迭經指飭將無法增籌經費之分局所分別裁併，迄二十四年八月止，全省計有公安分局四百二十二所，分駐所一百五十一所，派出所四十五所，警員

共二千四百七十七名，警察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名，經費月支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元。二十四年十月，廣東省政治研究會議決裁併地方自治機關，以減輕人民負擔一案，其修正案乙項第七款，規定區公安分局及所屬分駐所一律裁撤，原日經費，撥入區公所分別裁減，以輕人民負擔，但遇地方衝要，經民政廳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保留之，遂由省政府飭廳遊辦，本廳為慎重起，先經制定各縣公安分局裁併及保留標準，通飭各縣詳細議復，暨派視察前赴中區各縣切實查復，廿五年三月視察暨各縣縣長均經先後具復，開具裁留意見到廳，因即根據保留標準，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准予保留之分局，通令各縣將未經核准保留之局所實行裁併，限一個月內裁併完竣，計裁去公安分局二百六十九所，占百分之六十有奇，此外分駐所派出所亦連帶裁去，又以各縣公安局所裁撤後，當地公安事務，不可一日無人負責維持，復經擬具保留及裁撤各縣公安分局暨區鄉鎮公所設置警察實施辦法，規定區鄉鎮公所如因於地方上之必要，得設置警察，由縣府派委巡官督率，再飭各縣遊辦，以維治安。茲將核准保留之各縣分局名稱，列表附後。

(附)二十五年二月核准保留之各縣公安分局名稱一覽表

縣別	准予保留之公安分局	附記
南海	第十分局	
	九江第一分局	九江第二分局
	佛山第一分局	佛山第二分局
	佛山第三分局	佛山第四分局
	佛山第五分局	佛山第六分局
	佛山第一分局	佛山第二分局

安 公

香 禺	市橋分局 黃埔分局 東圃分局 新造分局 沙河分局	
東 莞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五分局 第七分局	
順 德	大良分局 容桂分局 陳村分局	
恩 平	附城分局	
開 平	長沙分局 水口分局 蒼城分局 赤坎分局	
新 會	會城分局 江門分局 河南分局 北街分局	
台 山	縣城分局 新昌分局 公益分局 荻海分局	
赤 溪	赤溪分局	
增 城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從 化	街口分局	
龍 門	附城分局	
清 遠	清江分局 太平分局 源潭分局 龍頸分局	
花 縣	兩龍分局	
三 水	西南分局 河口分局 蘆包分局	
寶 安	深圳分局 南頭分局 大鵬分局	沙頭角分駐所又經核准保留半年
澄 海	澄城分局	

潮安	博羅	潮陽	惠陽	揭陽	普寧	興寧	紫金	梅縣	蕉嶺	連平	和平	河源	饒平	陸豐	大埔	豐順
第一分局 第三分局 第八分局	第一分局	在城分局 海門分局 關埠分局	第一分局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一分局	附城分局 龍田分局	第一分局	第一分局 第四分局	第一分局	第一分局	第一分局	附城分局	在城分局 黃岡分局	東海分局 甲子分局 碣石分局 大安分局	第一分局	第一分局 第三分局
達濠分局又經核准保留半年			淡水平海三多祝三個分局又經核准保留半年													

安 公

海 豐	附城分局 油尾分局 拉勝分局	
龍 川	縣城分局 老龍分局	
平 遠	第一分局	
合 浦	第一分局 北海分局 圍洲分局	
陽 春	縣城分局	春灣三甲兩分局又經核准保留半年
吳 川	黃坡分局	
欽 縣	第一分局	
靈 山	縣城分局	
陽 江	縣城分局 沙扒分局 織篔分局 閘坡分局	
海 康	雷城分局 烏石分局	
羅 定	第一分局	
廣 寧	第一分局	
四 會	第一分局	
高 明	明城分局	
新 興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鶴 山	沙坪分局 鶴城分局	
曲 江	縣城分局	

陽山	始興	樂昌	南雄	雲浮	鬱南	德慶	高要	防城	遂溪	茂名	廉江	化縣	電白	連縣	開建	英德
附城分局 青蓮分局 嶺背分局 七拱分局	第一分局	附城分局 碓石分局	第一分局	縣城分局	都城分局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肇慶分局 祿步分局	附城分局 東輿分局	附城分局 麻章分局 大埠分駐所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中區分局 安鋪分局	附城分局	第一分局 第三分局	第一分局	第一分局	第一分局 第三分局

封川	江口分局
乳源	附城分局
仁化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瓊山	瓊城分局 海口分局
崖縣	三亞分局
萬寧	寧城分局
合計	共保留公安分局一百五十三所分駐所一所

乙、整理縣兵

(一)整理各縣縣兵 本省各縣對於推行政令，守衛緝捕，催征送達，等事務，或設縣兵，或設特務隊，保安隊，游擊隊，名目分歧，編制各異，本應為統一名稱，劃一編制起見，在二十二年間，擬定整理廣東省縣政府縣兵辦法，呈奉核准施行，將各種隊伍悉改編為縣兵隊，其組織編制，均報廳核准，以歸一律，而免參差。并限令一等縣設置隊兵不得過兩中隊，二等縣不得過一中隊，三等縣不得過一小隊，以節糜費。仍規定隊長隊兵之資格，訓練之辦法，及應遵守之規則，以充實其工作之能力，振發其服務之精神。間有少數縣份，因地方貧瘠，經費不敷，未能編組縣兵，各項差遣，皆以警衛隊或警察担任，現在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經將任務劃分，不得以警衛隊履行縣兵勤務，業飭各縣從速設法一律設置縣兵，以免妨礙警衛隊之訓練進行。茲將各縣縣兵隊官兵及經費數額，表列如後。

(附)各縣縣兵隊官兵及經費數額一覽表

縣別	隊	數	官長人數		隊兵人數	每月	經費
			(分隊長以上)	(包括各種兵)			
南海	總隊部轄三大隊另偵緝隊特務隊各一隊	一四四	一四	八一	一三、八九六	〇〇	
中山	縣兵處轄四大隊二兵艦及教導隊游擊隊各一隊	九一	〇	一〇三六	一九、六一六	〇〇	
新會	一營轄二連	一五	〇	二四一	四、〇八四	〇〇	
台山	一隊轄四小隊(共十二分隊)	二二	〇	一五二	三、四四七	〇〇	
三水	一中隊轄二小隊(共六分隊) 另偵緝隊一隊	一一	〇	一七五	一、二八五	〇〇	
文昌	一隊轄五分隊	八	〇	四三	七五九	〇〇	
東莞	一中隊轄三小隊(共九分隊)	二二	〇	九五	一、八八四	〇〇	
番禺	全	一五	〇	一一五	一、七二六	〇〇	
開平	全	一七	〇	一〇二	一、七五八	〇〇	
廣寧	全	一五	〇	一〇二	一、三七三	〇〇	
揭陽	全	一五	〇	一〇六	一、七四一	一〇	
曲江	一中隊轄二小隊(共八分隊)	一四	〇	八二	一、二四五	〇〇	
饒平	一中隊轄二小隊(共七分隊)	一二	〇	八七	一、二三五	〇〇	
陽春	全	一〇	〇	七三	一、〇六五	五〇	
順德	一中隊轄二小隊(共六分隊)	一一	〇	六五	一、〇〇八	〇〇	

安 公

陽山	南雄	海康	海豐	四會	儋縣	增城	茂名	合浦	防城	瓊山	化縣	澄海	潮陽	潮安	高要	清遠
全	全	全	全	一小隊轄四分隊	全	一小隊轄五分隊	一中隊轄二小隊(共五分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八	七	八	六	八	九	六	九	一二	一二	一〇	九	一一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四二	四八	四七	四〇	四六	五八	五八	六〇	七一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五	八九	六九	五九	六九
六一四	六八六	六三七	六〇〇	七三九	八八七	七五〇	八〇八	一、〇二二	一、〇五七	一、二〇〇	八一八	一、〇六四	一、三三五	一、二〇三	八八四	一、一〇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梅縣	大埔	陸豐	博羅	惠陽	鬱南	羅定	恩平	德慶	鶴山	新興	龍門	花縣	紫金	寶安	河源	惠來
全	全	全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小隊 轄三分隊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六	四	六	七	四	六	五	六
三〇	二七	三六	三一	三六	三六	二三	三五	二九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三	四一	四四	四一
四五五	四二九	四七七	四〇九	四七四	四七四	三三〇	五七四	三六〇	五八六	四一九	四九四	五四八	四四二	六五一	五五八	另臨時費 六一二 八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四七五

安 公

平 遠 全	新 豐 全	開 碑 全	封 川 全	高 朋 全 一小隊轄 二分隊	遂 溪 全	靈 山 全	欽 縣 全	陽 江 全	吳 川 全	連 縣 全	英 德 全	仁 化 全	始 興 全	五 華 全	興 寧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七	五	六	五	六	五	五	五	六	六
一七	二三	二三	二六	二四	二九	三八	四二	四三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二	二九
二一五	二四八	三一六	三五九	三四七	三七五	六〇〇	四三八	六五七	四四九	五二三	五二九	五〇七	四六八	四九二	三六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九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 計	威 恩 全	南 澳 全	雲 浮 全	赤 溪 一	陵 水 全	萬 寧 全	崖 縣 全	樂 會 全	定 安 全	乳 源 全	電 白 全	信 宜 全	連 山 全	龍 川 全	翁 源 全
	上	上	上	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六	二 二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五、 五 九 九	一 三 八	一 七 七	一 八 〇	一 三 七	三 二 〇	三 〇 〇	二 四 〇	三 八 七	四 〇 二	三 一 四	二 七 四	三 一 一	二 五 四	一 九 〇	二 三 六
九〇、 八 六 六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七 五															

丙、警衛事項

(一)辦理警衛 本省地方警衛隊，自民國十八年，奉頒警衛隊裁編辦法，將廣東地方警衛隊編練委員會及各縣區鄉管理委員會裁撤，即由縣長統率指揮調遣，其隊長由縣長呈荐本廳委任。二十一年三月，復飭各縣設置警衛隊之指揮及訓練，各縣均設立編練處，秉承綏靖公署核示辦理。二十三年間，省政府為適應綏靖工作，充實各縣自衛力量起見，將各縣地方警衛隊移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整理。二十五年一月，裁撤編練處，於縣政府設警衛科，并將常備隊改為大隊制，關於經費造報預算手續，經本廳會同財政廳擬定，呈請省政府核轉辦理。

(二)舉辦聯防 數年前，本省各屬匪風甚熾，迭經剿辦，未能肅清，狡黠匪徒，常喧聚縣區邊界，此勦彼竄，各縣區不知互相聯絡，守望相助，發現匪踪，一經擊退，即以爲可以苟安，其實匪徒潛竄他方，無異以鄰爲壑，一旦防範稍疎，又復潛回滋擾。本廳爲根本肅清各屬匪患起見，於二十年八月，擬定廣東省各縣聯防暫行大綱，

附	說
表內南海縣縣兵隊組織，及經費，係二十二年九月所報，二十四年間，業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飭照案縮編爲兩中隊，其餘改編爲警衛常備隊一大隊。又中山縣縣兵隊年支二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十 四元四角，每月一萬九千六百餘元，則係廿三年一月呈報。新會縣有縣兵一營，管轄兩連，本廳迭 經令飭改編爲兩中隊。現三縣均在改編中。	，澄迺等十四縣，均未設有縣兵隊。 又白沙，保亭，樂東三縣，因設治未久，亦未設置縣兵。

及施行細則，呈奉核准，通飭體察地方匪情，及治安狀況，將有匪之鄰近二縣至數縣，或一縣某區與鄰縣之某區，劃為聯防區，擇定適中地點，組設聯防委員會，清查匪情，商定會勦方法，由各縣抽調隊警，撥歸指揮，同時協勦，不分界限，跟蹤追擊，互商堵截，以期澈底銷滅。并通令各縣指示勦其治本治標辦法，嚴飭遵照。辦理以來，尙有成效。

(三)保存緝匪花紅 各縣市案匪在逃，常有養成匪親緝紅懸緝，此項紅款，係留待獲匪時發給充賞，以昭獎勵。保存之法，以前并無規定，各縣間有因地方款支絀，暫將匪紅挪用者，迨案匪就獲，不能卽行給獎，於政府威信，不無妨碍。本應於二十二年間，擬定廣東省各縣市保存緝匪紅款簡章，呈准施行，規定縣市政府收到緝匪紅款，應卽將匪犯及繳紅人姓名，花紅數目，函達參議會查照，并將紅款存儲於當地省分行庫，如當地無省分行庫，應經參議會之議決，存儲於殷實銀號或商店，獲匪時立即提給，無論因何急需，均不得藉口移挪借用，縣市長交代，須列具專册移交後任接收，以杜流弊。

(四)懸獎清除虎患 本省各地，山高林密，時有猛虎爲患，傷害人畜，其害雖祇及偏僻之區，亦應鼓勵捕除，以安權牧，本應前此迭經通令各縣，如發見虎害，着卽督飭隊警鄉民搜殺。二十二年十二月，聞各屬虎患仍未完全清除，乃再令各縣，着卽佈告懸賞捕虎，倘有人民捕獲或殺斃猛虎一頭，卽在縣地方款項下，支給賞銀五十元，其近在縣府所在地者，由縣府派員驗明給賞，若在遠方，則報由公安局或區公所驗明，出具証結，呈縣領賞，其殺斃之虎，仍歸原捕人所得。各縣奉令後，業已分呈遵辦情形，各縣鄉民常有捕虎領獎者。

(五)督促編辦保甲 關於辦理保甲一事，二十二年七月，奉發現行保甲簡章，當經通令各縣遵照，查簡章規定，保甲限文到二個月內成立。但各縣均不能如期辦竣，二十四年七月，查考各縣辦理情形，其已派委保甲牌長，并編成清册，經取得連坐結者，僅寥寥數縣，其餘有已委派保甲牌長，而未取齊連坐結者，又有清册亦未編齊者，進行遲滯，成績參差，多數未能辦妥，本應因此召集近省各縣長及准假在省各縣長會議，討論已往進行遲緩之

原因，及嗣後迅速推行之方法，核定限期完成保甲辦法九項，通令遵照。同時并派出服務員，分赴各縣督促進行。現在多已辦理完成，其餘亦陸續呈報辦竣。茲將各縣辦理保甲之進行情形，列表附後。

(附) 各縣辦理保甲進行情形一覽表

縣別	保 辦		連 狀	備 考
	甲 牌	理 牌		
蕉嶺縣	保甲牌已編妥(縣報)	連坐結已辦妥(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海豐縣	全	上(縣報)	全	上(員報) 二十四年八月報
化 縣	全	上(縣報)	連坐結	繳縣(員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平遠縣	全	上(縣報)	連坐結已辦妥(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徐聞縣	全	上(縣報)	全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陽春縣	全	上(縣報)	全	上(縣報) 二十四年三月報
連 縣	全	上(縣報)	全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翁源縣	全	上(縣報) (員報)	全	上(員報) 二十四年九月報
樂昌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陽江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茂名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三年六月報
吳川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欽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員報)	二十四年九月報
英德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龍川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八月報
萬寧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九月報
澄遠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員報)	二十四年十月報
廣寧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瓊山縣	同	上(員報)	同	上(員報)	二十四年九月報
南雄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月報
高要縣	同	上(員報)	同	上(員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連山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五年二月報
合浦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員報)	二十四年七月報
三水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曲江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陽山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儋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二月報
澄海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赤溪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開平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五年一月報
遂溪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鶴山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五年二月報
增城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五年三月報
廉江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月報
陸豐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番禺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普寧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惠來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九月報
佛崗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龍門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五年一月報
防城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月報
梅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豐順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月報
順德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台山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五年二月報
花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八月報

從化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德慶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五年四月報
開建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恩平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員報)	同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迎平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員報)	同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新豐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員報)	同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潮安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揭陽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饒平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五年一月報
大浦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五年二月報
南澳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八月報
始興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仁化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海康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文昌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四年八月報
定安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五年一月報
臨高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同	二十五年二月報

安 公

樂會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崖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陵水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感恩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靈山縣	同	上(縣報)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梅菴局	同	上(局報)	同	上(局報)	二十四年九月報
南山局	同	上	同	上	二十五年二月報
新會縣	同	上(縣報)	連坐結已有多數繳縣	(縣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報
五華縣	同	上(縣報)			二十三年七月報
屯白縣	同	上(縣報)			二十三年十二月報
瓊東縣	同	上(縣報)	連坐結祇有第六區未辦妥	(縣報)	二十三年十二月報
封川縣	同	上(縣報)			二十四年六月報
紫金縣	保甲編安牌未編妥	(縣報)			二十三年四月報
雲浮縣	同	上(縣報)			二十三年五月報
河源縣	保甲牌編妥	(縣報)	祇有第五區友助鄉第七區東嶺橋頭上墾第八區駱湖第九區康未第十區藍口等鄉鎮未辦妥	(縣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報
南海縣	祇第二區大圃象台第五區獅山等鄉未編妥				二十五年二月報

潮陽縣	保甲牌編妥	(縣報)	二十五	四月報
高明縣	同	上(員報)	二十四	八月報
東莞縣	同	上(縣報)	二十五	二月報
興寧縣	同	上(縣報)	二十四	四月報
信宜縣	同	上(縣報)	二十四	十一月報
羅定縣			二十四	十一月報
寶安縣	祇第一二三六七等區編妥		二十四	七月報
清遠縣			二十五	三月報
中山縣	祇第一區編妥	(員報)	二十四	十月報
新興縣	現在督促進行中	(員報)	二十四	九月報
四會縣				
鬱南縣				
惠陽縣				
博羅縣				
和平縣				
乳源縣				
昌江縣				

保亭縣	白沙縣	樂東縣

附說：表內所註(員報)二字，係表示服務員呈報之意。



第二 救濟

本省各屬地方，比年以來，叠遭水旱風雹匪患，本應救濟有責，對各縣發生災害，歷經撥款散賑。及三年施政計劃頒行，規定各縣市均應設立救濟院平民醫院，暨整理義倉，蓋以各地人民已久罹災害，亟待昭蘇，而天災之來，亦難逆料，若祇於災後施賑，其於解除人民痛苦，為效實微，自非設有永久救濟機關，雖期根本之拯救。因此本廳辦理本省救濟政務，於撥賑災害之外，更須督令各縣市實現計劃所定救濟事業，以及整頓倉政，三項工作，同時並進，以恤民瘼。他如勸諭墾植，嚴禁遏種，褒揚地方賢德善士，凡直接間接有裨於人民生活，而足以濟民艱者，均經隨時酌令各縣遊辦，以盡救濟責任。

(一)撥賑各縣歷年災害 年來本省災害洊至，或水或旱或風或虫或共禍匪禍，民生憔悴。至堪憫測。迭據各縣將情形呈報前來，其災情較重者，無不酌予撥款賑濟，令飭妥為綏輯流亡，毋令失所，至災情較輕者，本廳因賑款有限，未能撥賑，亦飭縣就地設法籌賑，以惠災黎。至各機關年來，或以各縣災情重大，撥款助賑者，亦經分別轉發各縣散賑。茲將本廳自二十年七月接管賑務以後，除二十年份撥發清遠英德三水花縣四會高明高要德慶南海增城博羅番禺等縣棉種各五百筋，龍門始興鬱南陽山澄海陽春與寧東莞佛岡河源等縣，棉種各四百筋外，所有歷年撥款賑濟，及轉發各機關賑款情形，分別列表於後。

又二十四年六月間，西北江各縣水災，曾奉省政府先後轉發南京賑務委員會第一次至第十一次撥來賑款，除經將第一次至第五次賑款共一萬八千元，分發各縣散賑外，其第六次以後賑款一萬三千五百元，因奉令儲候變購雜糧種子，分發各縣播種，故未予分撥各縣。及後又由省府各機關職員捐薪，籌得賑款八千六百八十餘元，當即彙合賑委會第六次以後各次賑款，並奉省府撥足十萬元，於二十五年二三月間，派員會同建設廳分在省屬各

地，購買花生，黃豆，青豆，苞粟，眉豆，綠豆，豌豆，蠶豆，紅豆，等項種子，最近經購就各項種子六千一百七十包，分送各區綏靖委員公署，轉行分發給各縣農耨種，其後俟陸續購買，再分送轉發，此則本年奉令辦理購發雜糧種子，救濟民食之概況也。

(附)二十年六月至十二月分撥各縣賑款一覽表

縣別	災別	應撥賑款	轉發		備	考
			國府撥款	一集團軍撥款		
南海	水	一千元		五百元	二百元	
番禺	水	二千元		五百元	二百元	
東莞	水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增城	水	一千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三水	水	四千元	九千元	七百五十元	三百元	
清遠	水	九千元	九千元	七百五十元	三百元	
花縣	水	一千五百元	八千元	七百五十元	三百元	
龍門	水	一千七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佛岡	水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高要	水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四會	水	三千五百元	八千元	七百五十元	三百元	

高明	水	四千元	七千元	七百五十元	三百元	
德慶	水	八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鬱南	水	八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博羅	水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河源	水	八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澄海	水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興寧	水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始興	水	八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英德	水	四千元		七百五十元	三百元	
陽山	水	一千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陽春	水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合計 四柱共壹拾萬零五千四百元						

(附)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內分撥各縣賑款一覽表

縣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備考
	份	份	份	
番禺	水 一千元	火 五百元		
東莞	水 五千元			

廣東五年來民政概況

連 縣	仁 化	樂 昌	南 雄	蕉 嶺	五 華	興 寧	梅 縣	豐 順	大 埔	惠 來	紫 金	惠 陽	陸 豐	海 豐	龍 門	從 化
					水						水				水	水
					一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共禍	水		又旱後 水	又旱後 水			旱			共禍			
			一萬元	一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一萬元			
				水					水			水				
旱	共禍	共禍										一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交張師長 兩縣縣長 理事會同 辦理移			

救濟

防	欽	昌	瓊	萬	澄	文	瓊	樂	臨	陵	儋	定	徐	遂	海	廉	陽
城	縣	江	山	寧	邁	昌	東	會	高	水	縣	安	聞	溪	康	江	山
	蟲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火	風			水
	五千元				公署分配賑	元交瓊崖綏靖	賑款一萬五千	以下五縣共撥	一千元				一萬元	三千元			五百元
風	風	飢	飢	飢	飢	飢	飢	飢	飢	飢	飢	飢	風	風	風	風	
七千元	七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八千元	一千元	
							分配賑濟	均交綏靖公署	一次撥二千元	一次撥一萬元		瓊崖各屬飢災					

(附)二十四年暨二十五年一月至五月分撥各縣賑款一覽表

縣別	災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備考
		應撥賑款	備	應撥賑款	備	應撥賑款	備	
南海	水	一千元	四千元	九百元				
三水	水		五千元					
清遠	水	二千元	五千元	一千零八十元		冰雹	五百元	
花縣	水		一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元				
高要	水	四千元	二萬元	二千七百元				
四會	水	一千元	二萬元	二千七百元				
高明	水	一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千八百元				
廣寧	水	一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千八百元				
鶴山	水		二千五百元	七百二十元				
德慶	水	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元				
封川	水		一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元				
合計		廿一年共九千元		廿二年共七萬五千元		廿三年共七萬八千五百元		風 二千元

濟 救

遂 溪	海 康	吳 川	化 縣	甯 白	茂 名	陽 山	英 德	翁 源	曲 江	仁 化	五 華	豐 順	平 遠	和 平	鬱 南	雲 浮
風	風	旱風 水溢	水	風	風	水	水	匪禍	水				水	水	水	水
二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水		風雹	共禍	共禍	共禍			
								一千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此係係補二十四 年之款								

徐聞	風	二千	此係補二十四年十月之賑款
臨高	風	一千	
欽縣	飢	一千	此係補二十四年十月之賑款
防城	飢	一千	
合浦	風	三千	此係補二十四年八、十月之賑款
靈山	地震	三千	
南山	地震	六千	
管理山局	地震	二千	
合計	廿五年一月至五月	共壹拾五萬叁千元	共叁萬壹千元

(二) 資助設立救濟院醫院 本省辦理救濟行政，除賑災備荒，經有進行外，對於永久而具體的救濟機關，以前迄未設立。於貧苦老幼，人民疾病，遂無以救濟，故三年施政計劃特予規定設立救濟院平民醫院等，以為救治貧病人民之資。依計劃所定進度，各縣市原應於二十四年內完成各院，本廳奉行計劃，從二十二年起，即已注意督飭各縣進行籌備。惟各縣類因地方籌款艱難，在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期內，未能着手籌備者，尙居多數。至二十四年一月，先經呈准對各縣募捐籌設各院者，一律在本省賑款項下捐助二百元，藉為人民倡導。及三月間，更環見各地農村日頹破產，商業一落千丈，貧苦人民之盼待救濟者，實多且亟，而是時各縣中除南海等三十餘縣已設救濟院，或平民醫院外，其餘仍以財力窘絀，無法舉辦，益覺有由政府盡力援助之必要，乃再呈准由省庫撥款十萬元，彙同廳存賑款六萬餘元，以各縣人口數為正比例，而以財賦為反比例，分撥連平等六縣各四千元，海豐等

十七縣各三千元，惠陽等四十縣各二千元，廣寧等五縣各一千元，梅菴管理局及連陽化務局各一千元，飭各縣局儲作救濟基金，存放商號生息，或購置產業收租，以所出租息爲設立各院之用，各院之開辦經常各費，再在地方設法廣籌，俾得維持久遠。并通令各縣委用各院員役，須認真核減薪餉，惟於被救濟者所用之藥品器具，則必須有相當之設備，務求款不虛糜，事求實際。自經此次撥款補助後，各院之成立，始告增加。

二十五年三月，查核各縣尚在籌備中，未成立救濟院者，尙有五十餘縣，未成立平民醫院者，尙有三十餘縣，深以欲減少人民疾苦，惟有盡力救濟，欲增加救濟院及平民醫院之效率，惟有籌措款項，當經檢討廳內節存經費，及前兼辦地政時測量隊節存經費，尙可盡量撥出二十萬元，以爲再次撥助各縣局救濟基金之需，乃呈准照上年撥助辦法，而稍事變通，分給連平等十一縣各四千元，饒平等二十一縣各三千元，海豐等三十六縣各二千元，廣寧等十一縣及南山梅菴化務等三局各一千五百元，俾收息有加，救濟之方可較增進。

及後又因迭據南海汕頭等縣市黨部參議會向廳呈請援例撥款補助，再在節存經費項下，於二十五年五月，分發南海汕頭等十九縣市救濟基金各一千元，又查保亭白沙樂東三縣前雖各已撥助，惟該三縣設置未久，地方最爲貧苦，人民待救亦殷，又無地方款可資補助，對救濟設施，尤感困難，同時增撥三縣基金各一千元，以昭一視同仁，而資調劑財力。凡此補助款項，各縣市局均應儲作兩院基金，放存殷實商店生息，或購置產業，及建築舖屋收租，祇能動用租息，所有原基金，或產業，將來交代時，須專案移交，並經通飭各縣市局切實遵辦。

至各縣籌設各院之進行，截至二十五年五月止，據報已設救濟院，或敬養院，育嬰所者，有五十五縣，現仍在籌設中者，有四十縣市，已設有平民醫院，或平民醫所者，有六十縣，及連陽化務局，梅菴管理局，南山管理局，現仍在籌設中者，有三十六縣市。茲將各縣市局辦理各院情形，以及撥給各縣市局捐款基金數目，分別表列於後。

(附)各縣市籌設救濟院等院所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救濟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經費來源及其辦理情形	備考
南海縣	第二九江貧民救養院	廿三年二月	佛山九江兩處原有救濟院一間收容貧民一百名	十八年已設第一間佛山貧民救養院一間
番禺縣	養老院	廿三年十月	收容無依老人男女共六十餘名每星期由贈醫處派醫生到院檢查健康二次遇有疾病即時診治	廿一年已設習藝所五十餘名
東莞縣	救濟院	廿三年九月	現先成立貧民救養及孤兒兩部共收容一百一十二名經費由明倫堂撥助不敷由縣府補助	廿三年九月已設習藝所一間
順德縣	貧民救養所	廿四年一月	現收容貧民一百五十名分習各種農藝工藝經費由自治經費撥來	
	養老所	廿四年三月	現收容貧苦老人三十名并附設醫目寄宿舍收容習目男女八十餘名經費由大良市政處月撥五十元不敷捐款補助	
	大良育嬰所	廿四年一月	經費由大良市政處月撥五十元自治經費管委會月撥二十元日會月約得溢利九十元	
	陳村育嬰所	廿四年一月	現時收容嬰兒二十餘名	
新會縣	貧民救養院	廿四年四月	分設養老及育嬰兩所其育嬰一部九月間據報已成立開始收容嬰孩養育	
增城縣	救濟院	廿三年八月	經費由縣屬各處防務禁烟兩項撥充分設貧民救養所收容無依老人數十名并育嬰所收容女嬰十餘名	
高要縣	救濟院	廿三年十一月	將原日普濟院修葺以為救濟院收容老弱殘廢貧民男女共四十餘名	
四會縣	救養所	廿四年九月	經費就地籌集現已收容貧民五十名教以機織竹織藤織製棉等料	
高明縣	養老院	廿四年二月	經費由縣府在地方款項下撥支現時收容男女貧苦老人共十八名	
廣寧縣	救濟院	廿四年七月	係將原日養濟院改為殘廢所現收容習目三十七名并附設育嬰所	
鶴山縣	救濟院	廿四年一月	經費年由地方款項下撥支六千元及徵收縣屬各墟市生豬牛捐并由縣屬烟賭商自由認捐及向海內外募捐維持現時收容男女貧民共一百一十四名	

救濟

樂昌縣	南雄縣	平遠縣	興寧縣		豐順縣	澄海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潮安縣		雲浮縣	龍門縣	封川縣	
救養所	救濟院	救濟院	救濟院	育嬰所	養老院	救養院	救養院	救濟院	育嬰所	救養院	育嬰所	救養院	救濟院	救濟院	
廿二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三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三月	廿四年三月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月	廿三年十月	廿四年三月	廿四年三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	
經費由陳總司令捐助三千元及慈善獎券四千餘元現時收容十二人	由各區鄉送到老弱殘廢男女共五十餘名							有水沙田共二百餘畝及舖屋十一間每年其收租息約二千餘元又當舖利息每年一百七十元縣府撥助二千元并募捐充經費現時收容女嬰四十六名	每月經費約七百元由縣府在地方款及本院息金與縣屬紳商男女共六十人男女嬰孩共七十二名	元現時收容貧民男二百五十名女三十二名分習藤竹木縫及園藝等工藝	經費由雲都行車公司報効及車站租等捐月約二百元并開辦牛房養牛取奶以育嬰孩現時收容女嬰十九名	經費由稅契產價附加撥充		經費係由縣將普壽賑總會核准該縣習藝所經費六千二百七十八元悉數撥給	向各界募得捐款二千餘元連本應撥給三千元共五千餘元以四千五百元為基金生息及店戶養濟費月約一百五十元撥充經費

連山縣	翁源縣	普寧縣	防城縣	萬寧縣	陵水縣	崖縣		瓊山縣	陽春縣	遂溪縣	海康縣	英德縣	曲江縣	
救濟院	救濟院	救濟院	救濟院	救養所	救養所	救養所	育嬰所	救養所	救養所	救養所	養老所	救濟院	救濟院	育嬰所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二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三年九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一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三月	廿三年五月	廿四年四月	廿四年八月	廿三年
	全年經費為四百八十元		救濟院已建築完竣尚無款開辦		暫先成立習藝一部			七名 經費由田賦捐項下撥助及向各區鄉募捐現時收容貧民十	全年收入捐款及租息八十元字義會報效等費約一千元現由縣府呈奉省府撥給一千元補助	收容女嬰七口	名殘廢貧民三十四名	每月經費額定百元 經費由陳總司令陳連使捐助二千五百元餘由縣府籌措	分養老救養育嬰三所養老及救養每所定收容二十名育嬰所盡量收容	原有舖屋租息及寶興局按月撥款補助收容女嬰十八

救濟

文昌縣	救濟院	廿四年十月一日	收容老人并徵集貧民救養
感恩縣	救濟院	廿四年十二月	
台山縣	育嬰所	廿三年十月	收容男女共十名經費由台城天主堂月助一百元救濟院在籌設中
清遠縣	育嬰所	廿三年十二月	現時收容女嬰二十二人救濟院正在籌設中
德慶縣	育嬰所	廿四年二月	經費由防務附加舖租地租田租等撥充收養嬰孩二十六名
羅定縣	育嬰所	廿二年九月	經費由瀘江醫院撥給現時收容女嬰孩十六人
鬱南縣	育嬰所	廿三年四月	經費由地方捐款及政府撥助收容男女嬰孩共十四名
惠陽縣	育嬰所	廿三年七月	已據呈報「救濟院」現在籌設中
海豐縣	第一育嬰所	廿三年十一月	經費由獨第四師呈奉總司令部核准將海豐禁烟局防軍報效費每月五百元撥充救濟院正在籌設中
陸豐縣	育嬰所	廿四年四月	經費有鋪業八間每月收租廿餘元田租每年收入二百餘元并附加出口糖捐等撥充現育女嬰十八名救濟院現在籌設中
惠來縣	育嬰所	廿四年一月	收容男女嬰孩共十名
茂名縣	育嬰所	廿二年六月	救濟院現在籌設中
電白縣	育嬰所	廿四年三月	救濟院現在籌設中
澄邁縣	養老所	廿四年十二月	
合浦縣	育嬰所	廿四年五月	經費由各善士捐題現育嬰兒四十餘名救濟院現在籌設中
定安縣	育嬰所	廿四年十月	救養及養老兩所現正興築中

現成立習藝所一間
開始收容貧民分習
各項工藝

大埔縣			同上	
饒平縣			已據呈報「救濟院」正在籌設中	
紫金縣	救濟院之贈 醫施藥所	廿四年十一月		
和平縣			同上	
河源縣			同上	
連平縣			據呈報「救濟院」正在籌設中	
博羅縣	救濟院	廿四年十二月	內設托嬰所西醫部及中醫部	
恩平縣			同上	
開平縣			同上	
開建縣			同上	
新興縣			同上	
赤溪縣			據呈報「救濟院」正在籌設中	
從化縣			同上	
花縣			同上	
寶安縣			同上	
三水縣			同上	
中山縣			已據呈報「救濟院」現正在籌設中	

濟 救

樂會縣	臨高縣	儋縣	陽江縣	徐聞縣	廉江縣	信宜縣	吳川縣	化縣	陽山縣	連縣	乳源縣	仁化縣	始興縣	蕉嶺縣	五華縣	梅縣
救濟院								救濟院			救濟院					
廿五年四月								廿四年十一月			廿四年十一月					
辦理養老育嬰貧民救養三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已據呈報救濟院現正籌設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各縣市籌設平民醫院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救濟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經費來源及辦理情形	備考
瓊東縣	救濟院	廿四年十一月	已據呈報「救濟院」正在籌設中	
昌江縣			已據呈報「救濟院」正在籌設中	
欽縣	濟衆院	廿五年三月	辦理施診贈醫事宜	
靈山縣			已據呈報「救濟院」正在籌設中	
佛岡縣			據呈報「救濟院」因籌款困難尙未舉辦	
龍川縣			據呈報「救濟院」因經費無從籌措尙未舉辦	
新豐縣			據呈報「救濟院」因地瘠民貧籌款維艱尙未舉辦	
南澳縣			據呈報「救濟院」因經費困難尙未舉辦	
汕頭市			據呈報「救濟院」現正在籌設中	
縣市別	救濟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經費來源及辦理情形	備考
南海縣	官審平民醫院	廿三年八月	經費由官審市柴谷秤捐撥充年約五百元不足之數由各界捐助辦理贈醫施藥施棺等事	
	石灣平民醫院		經費由石灣舖租捐每月附二分每年約八百元及豐寧寺每月補助三十元不足之數由士商捐助辦理贈醫施藥等事	
番禺縣	平民醫院籌備處臨時贈醫處	廿二年十二月	經費由縣府撥支辦理贈醫施藥每日平均六十人	
	高唐分診所	廿三年五月	經費由縣府撥支每日贈醫施藥平均三十人	
東莞縣	平民醫院	廿二年五月	經費由明倫堂補助三百元縣府補助一百七十餘元并撥藥捐及其他收入約二百餘元辦理贈醫施藥月約三千餘人并設免費留醫室以救濟貧乏者	

開建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九月	每月經費約需三百元係由各機關團體及各捐務公司按月捐助每月到診約十餘人	
德慶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二月	經費由舖租及防務附加收入撥充辦理贈醫施藥	
鶴山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二月	經費由同善堂撥來善產年收租息約三千元并舉辦日會年約得二十元及縣屬與省港澳南洋等處邑人認捐約共得六千餘元	
廣寧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一月	經費每月收條銀捐約四百元防務報效費一百八十元輪船報效費四十元辦理贈醫施藥	
高明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十月	經費由縣府在地方款撥助辦理贈醫施藥現時留醫男女共十餘名	
	平民醫院	廿四年三月	經費亦由募捐籌集	
	平民醫院	廿三年四月	陳總司令捐助現款二千元現將捐款建築戲院所有收入撥充醫院經常費本年一月全座落成二月份收入已有七百餘元可持遠久	
四會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五月	經費係由南洋募捐現已募得六千餘元并由民醫院月助八十元辦理贈醫施藥	
	平民醫院	廿二年	經費由金利鎮撥來舖產二間年約收租三百六十元并由平民醫院月助八十元現時留醫男女共十名	
高要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八月	經費係由全縣八十字義會附加每月約收一千二百元及地方公款每月補助四百七十元現時留醫病人約四十餘名	
	平民醫院	廿二年十二月	經費係由第一區公所籌撥每日平均診治病人約三十餘名不足之數由第一區公所籌撥每日平均診治病人約三十餘名	
赤溪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八月	經費係由第一區公所籌撥每日平均診治病人約四十餘名	
龍門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八月	經費由防務公司樂捐	
台山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十月	經費由縣府籌撥	
新會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六月	已籌建第二醫院經費各費經呈奉核准在半毫田畝捐項下開支	
順德縣	大良平民留醫所	廿二年十月	經費由縣議委會每月撥二十元并以原日采蘇院集義堂大良同志善社千益會等產業為基金或向各界捐助辦理贈醫施藥現時留醫住數人	第一三四六七等區分設贈醫所
			各區鄉設立鄉村醫所贈醫施藥廿餘處	

開平縣	平民醫院	廿二年八月	經費由育嬰堂舊址改建舖屋年收租金七百餘元并開辦日以救濟無力延醫貧民育嬰堂亦經改善
羅定縣	平民醫院	廿二年九月	經費由前清充公田畝所得租撥充每日贈醫一二十人
鬱南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四月	經費由大灣市花生年租日益會津貼
惠陽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五月	經費募捐及由各機關捐助辦理贈醫施藥
博羅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二月	經費由縣府及商會撥款辦理贈醫施藥
海豐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三月	有船排一所批商營辦舖屋十餘間每年徵稅及獻捐附加魚厘冥經等捐收入為經費
陸豐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十二月	經費暫由縣府在田畝捐項下撥支辦理贈醫施藥平均每日五六十八人
連平縣	平民醫院	廿二年八月	經費由地方款撥給
第三、四、五區平民醫院		廿三年十二月	經費由各鄉募捐
潮安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七月	經費由縣府月撥三百元每日平均贈醫三十餘名
潮陽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三月	經費由院負擔人募捐辦理贈醫施藥
揭陽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十二月	每月經費約四百五十元由地方款項下月撥三百元及防務公司月助一百五十元
第一平民醫所		廿三年十二月	每月經費約卅元由地方款項下撥給
第二平民醫所		廿三年十一月	同上
第三平民醫所		廿三年十二月	同上
第四平民醫所		廿三年十二月	同上

濟 救

瓊山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三月	將原有公醫院改組縣府原撥經費不敷并由田畝捐及募捐	
化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四月	經費每月約需三百餘元由地方籌撥	
電白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十月		
茂名縣	平民醫院	廿二年六月		由應捐助高州醫院四百元其名為高州醫院性質實與平民醫院同
始興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七月	經費由南韶公路路租項下每月撥給四百三十餘元又行車管委會按月撥給一百元及由縣府在內畝	
樂昌縣	平民醫院	廿二年九月	經費抽收附城及坪石商店鋪底捐	
南雄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五月	經費由手車公司月餉又第一年及各公路行車公司撥助不敷之款由縣府借墊廿五年二月據報已增聘中醫一員	
興寧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十二月		
梅縣	平民醫院	廿二年八月	戶捐募辦理贈醫施藥	
大埔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十月	將原日惠濟醫局基金撥來年約得息款二百元并由南洋等處募捐維持	
普寧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五月	經費月需四百餘元由縣地方款撥充	
惠來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四月		
澄海縣	平民醫院		現正籌辦中先後成立第五第八兩區平民贈醫所	
	第三鄉村醫所	廿三年十一月	同上	
	第二鄉村醫所	廿三年五月	同上	
	第一鄉村醫所	廿二年十二月	每月經費約四十元	

佛岡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十二月	
翁源縣	平民醫院	廿二年一月	經費每年三百六十元
合浦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五月	除由募捐基金生息及置產收租外每月由南區政靖署撥助二百元
防城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八月	經費因各界捐助以充基金設公摺押生息以作經費辦理留醫留產及施贈貧苦者醫藥
感恩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十二月	經費全年大洋二千六百元現因經費短絀暫行停診
萬寧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九月	常年經費分向各區鄉募捐
陵水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四月	
	平民醫院	廿三年三月	
崖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五月	
樂東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九月	經費係由廳指節由該縣建設費項下月撥一百元并錄案呈奉省府核准備案
瓊東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五月	經費係募得基金大洋五千元另由縣警衛經費管委會月撥助大洋三十元
	平民醫院	廿四年一月	
樂會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五月	
定安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六月	經費由縣地方款項下撥支辦理贈醫施藥
文昌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二月	經費由地方款月撥二百元分中西醫兩部平均每日到診者五六十人 助支大洋八十元外除向地方籌措并設各區平民總所九處月共支四百五十元平均每月中西醫受診人數約七百餘人以上留產約廿人以上留醫亦約十餘人
鹿江縣	平民醫院	廿三年七月	

仁化縣	蕉嶺縣	平遠縣	五華縣	饒平縣	紫金縣	新豐縣	和平縣	河源縣	龍川縣	雲浮縣	思平縣	封川縣	新興縣	從化縣	花縣	寶安縣
	平民醫院											平民醫院				
	廿五年四月											廿四年四月				
已據呈報「平民醫院」正在籌設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縣屬江口鎮贈醫所改組成立先辦贈醫施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汕頭市	靈山縣	欽縣	昌江縣	臨高縣	陽春縣	陽江縣	徐聞縣	遂溪縣	海康縣	吳川縣	陽山縣	連縣	乳源縣	曲江縣
											平民醫院			
											廿四年十一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已據呈報「平民醫院」現正在籌設中	辦理贈醫施藥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撥給各縣市局救濟基金暨捐款數目一覽表

縣市別	撥款年期	基金數目	捐款數目	備
東莞縣	廿四年	一千元	二百元	
增城縣	廿四年	貳千元		
增城縣	廿五年	貳千元		
高要縣	廿四年	一千元	四百元	
高要縣	廿五年	一千元		
四會縣	廿四年	貳千元		
四會縣	廿五年	貳千元		
高明縣	廿四年	二千元		
高明縣	廿五年	二千元		
廣寧縣	廿四年	壹千元	四百元	
廣寧縣	廿五年	一千五百元		
鶴山縣	廿四年	千元	貳百元	
鶴山縣	廿五年	千元		
封川縣	廿四年	千元		
封川縣	廿五年	千五百元		并由廳將普籌賑總會核准該縣習藝所經費六千二百七十八元撥充救濟院經費
龍門縣	廿四年	三千元	貳百元	
龍門縣	廿五年	二千元		
雲浮縣	廿四年	二千元	二百元	
雲浮縣	廿五年	三千元		
揭陽縣	廿四年	一千元	貳百元	
揭陽縣	廿五年	一千元		
潮陽縣	廿四年	一千元	四百元	
潮陽縣	廿五年	一千元		
澄海縣	廿四年	一千元	四百元	
澄海縣	廿五年	一千元		
豐順縣	廿四年	一千元		
豐順縣	廿五年	一千元		
興寧縣	廿四年	一千元	貳百元	
興寧縣	廿五年	一千元		

考

開 建 縣	緘 恩 縣	文 昌 縣	連 山 縣	翁 源 縣	普 寧 縣	萬 寧 縣	陵 水 縣	崖 縣	陽 春 縣	遂 溪 縣	海 康 縣	英 德 縣	曲 江 縣	樂 昌 縣	南 雄 縣	平 遠 縣
廿五年	廿四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四千元	四千元	一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貳百元		四百元	貳百元		二百元			貳百元	貳百元	貳百元		貳百元	貳百元		

廣東五年來民政概況

縣	年	元	元
開平縣	廿五年	一千元	式百元
恩平縣	廿五年	二千元	四百元
博羅縣	廿五年	二千元	式百元
連平縣	廿五年	四千元	
河源縣	廿五年	四千元	式百元
和平縣	廿五年	三千元	
紫金縣	廿五年	三千元	
饒平縣	廿五年	三千元	
大埔縣	廿五年	三千元	
五華縣	廿五年	三千元	二百元
蕉嶺縣	廿五年	四千元	
始興縣	廿五年	二千元	
仁化縣	廿五年	二千元	式百元
乳源縣	廿五年	四千元	式百元
連平縣	廿五年	三千元	
陽山縣	廿五年	三千元	式百元
化縣	廿五年	一千五百元	三百元

濟 救

陸豐縣	惠陽縣	鬱南縣	德慶縣	龍川縣	佛岡縣	靈山縣	欽縣	昌江縣	瓊東縣	樂會縣	臨高縣	儋縣	徐聞縣	廉江縣	信宜縣	吳川縣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况概政民來年五省東廣

梅 縣	羅 定 縣	茂 名 縣	南 澳 縣	新 豐 縣	新 興 縣	赤 溪 縣	從 化 縣	花 縣	寶 安 縣	三 水 縣	定 安 縣	合 浦 縣	澄 邁 縣	電 白 縣	惠 來 縣	海 豐 縣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四年	廿五年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式百元	式百元	式百元	二百元	四百元						式百元

濟 敦

連陽化孫局	南山局	汕頭市	防城縣	瓊山縣	潮安縣	台山縣	新會縣	中山縣	順德縣	番禺縣	南海縣	樂東縣	白沙縣	保亭縣	清遠縣	陽江縣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廿五年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梅縣管理局	廿四年	千元
	廿五年	千五百元

共計撥出基金三十八萬六千元

共計撥出捐款一萬一千七百元

另撥給封川縣救濟院經費一次過六千二百七十八元

另撥給徐聞山醫務所自廿二年八月起至廿二年十二月止每月三百九十元自廿三年一月起以後每月五百九十元

(三)督飭整理各縣倉政 本省各縣，從前多有義倉設立，祇以人民已不甚注重，各縣政府又復忽視其事，未能為切實之監督，馴至各地倉政不獨無所發展，而且日就湮沒。各縣原有倉捐徵存，亦以玩忽之故，類多挪用淨盡，一旦災害發生，雖欲暫維民食，亦不可得。翼中接掌廳政，鑑於災害之無常，而各縣倉政乃若此窳敗，早已注意於如何整理，故於受事伊始，即行申令不得挪用倉捐存款。年來政府深維施政以安民為先，安民以備荒為要，而倉儲之設，正所以備荒歉，關係至為重大，三年施政計劃頒行，乃有規復義倉，保存倉捐之規定，而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儲糧備辦法等規章，亦奉內政部省政府先後頒佈，本廳爰經迭令各縣切實辦理，并著先將所存倉款，掃數購穀儲藏。二十四年三月間，查悉各縣仍有擅將倉款，移作別用，對倉政進行，實深妨碍，特製定倉捐存款狀況調查表，通飭填報考核。至四月間，復訂定整理倉款四項辦法，再令各縣長遵守：

1. 從前挪借倉款，應即設法籌還；
2. 倉款須妥慎保管，非經呈准，絕對不得挪用；
3. 任內如有挪借倉款，交卸時必須清還，否則作交代未清論；
4. 未造報倉捐表者，應速補報備核。

且以各縣行將開徵臨時地稅，並飭一面先行擬具徵收地稅後提撥倉捐辦法，分呈來廳及財政廳核定辦理。及二

十五年四月，爲實施檢查各縣倉儲實況，經予分派視察，前往各縣檢查，以憑核辦。至各縣倉政，經年來督飭整理後。現據呈報已有倉款積存者。共七十八縣。已設有倉儲者。共四十四縣。分別開列其存款儲穀數額如左：

(附) 各縣倉捐存款數目一覽表

縣名	數	目	備	考
南海	一四三九四、〇二六元		計至廿四年十月止	
番禺	一四七三二、五四四元		計至廿四年五月止	
東莞	四九四六、六六一元		計至廿四年十月止	
順德	三八四三、一五七元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新會	五九八二、三六五元		計至廿三年三月止	
台山	一七九〇、三三六元		計至廿五年一月止	
增城	一八九八六、五五三元		計至廿四年十月止	
三水	二五六八、九二元		計至廿四年十二月止	
清遠	一一九〇、五二七元		計至廿四年十二月止	
寶安	一〇一四〇、元		計至廿四年三月止	
花縣	八二二、二四五元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從化	一三九二、九八四元		計至廿四年四月止	

龍門	四九、七二元	計至廿四年三月止
佛岡	一八六一、二二元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赤溪	七七〇、三二元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高要	三七九、八三元	計至廿四年十二月止
四會	四六九六、四九二元	計至廿四年五月止
新興	三五四五、一〇五元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高明	八三四六、六五八元	計至廿三年五月止
廣寧	二〇二二、七六元	計至廿四年十月止
鶴山	二六一五、〇八八元	計至廿四年八月止
德慶	三三三三、六六四元	計至廿四年七月止
封川	四〇二、三八六元	計至廿四年十二月止
開建	一六九五、〇二元	計至廿五年一月止
開平	一二五二三、三一四元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恩平	四四四、六三二元	計至廿四年八月止
羅定	二〇一七六、一五七元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雲浮	一五三三三、四元	計至廿五年一月止
鬱南	八九九六、八五一元	計至廿四年十二月止

救濟

惠陽	一〇五四八、三四四元	計至廿四年十月止
博羅	一一九五〇、〇八元	計至廿四年十月止
陸豐	二三五六、〇四七元	計至廿四年九月止
龍川	二七二八、一〇六元	計至廿四年九月止
連平	一五七六、六五元	計至十九年十二月止
河源	一三二四、四五六元	計至廿三年八月止
和平	一二五三、七三六元	計至廿一年七月止
潮安	七五五四、〇八一元	計至廿四年五月止
潮陽	一四〇九、四六三元	計至廿四年十月止
揭陽	五四八六、八二六元	計至廿四年八月止
澄海	九一六、七九二元	計至廿二年七月止
饒平	一〇一二、〇三元	計至廿四年月十一止
惠來	二七七〇、二〇五元	計至廿四年月八止
普寧	二五四四、三八三元	計至廿四年九月止
大埔	二一九、八〇八元	計至二十年七月止
豐順	一六五五、八三五元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南澳	一五一、九〇六元	計至二十年九月止

梅縣	四四三、五〇七元	計至廿一年十月止
五華	七九、一七九元	計至廿四年九月止
蕉嶺	三八六、三五一元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南雄	五一、二八元	計至廿四年七月止
樂昌	一六六四、二八七元	計至廿四年十二月止
始興	三二八〇、四九六元	計至廿四年十二月止
曲江	四四七、七〇八元	由廿四年四月起至廿五年一月止至以前存款未查復
英德	二五二六、七五三元	計至廿五年一月止
乳源	一七四、三四二元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連縣	一一二一、八七八元	計至廿四年九月止
茂名	一九一三、八五三元	計至廿二年十一月止
電白	七一八、七三九元	計至廿四年四月止
化縣	二五五五、六二三元	計至廿四年十月止
吳川	一八三五、五三七元	計至廿三年四月止
信宜	五七一七、五〇一元	計至廿四年六月止
廉江	二三四、〇五九元	計至廿四年七月止
徐聞	七六〇六、〇九二元	計至廿四年十月止

陽江	四八二五、〇五八元	計至廿四年六月止
陽春	一〇一〇、八八三元	計至廿四年十月止
瓊山	三二六三、〇六一元	計至廿四年十二月止
文昌	一九一、七四元(大洋)	計至廿四年十月止
定安	三二七、一九三元	計至廿四年八月止
儋縣	八六七、六六八元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澄邁	一六三、九〇八元	計至廿四年十月止
臨高	六六一、六三五元(大洋)	計至廿四年六月止
樂會	三六四、五三元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瓊東	九五八、二四四元(大洋)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陵水	七〇三、九五四元	計至廿四年十一月止
萬寧	七五四一、一六二元(大洋)	計至廿四年七月止
防城	三〇九五、二七七元	計至二十年八月止
合浦	三一一九、八五元	計至廿三年十二月止
靈山	四九七六、六七五元	計至廿四年六月止
合計	毫洋 二七三九二六、九二九元 大洋 九三五二、七八元	
明說	備考欄所註日期係各該縣經造報倉捐表之日期	

(附) 各縣倉儲積穀數目一覽表

縣別	倉別	積穀石數	備考
順德縣	倉	二一四、二八五七	
龍門縣	倉	四九六、四二八五	
電白縣	區倉 縣倉 五一所	二八四、七〇〇	
鶴山縣	倉	七一四、九七八五	
吳川縣	倉	五二〇、四六〇〇	
平遠縣	倉	三〇〇、〇〇〇	
蕉嶺縣	倉	一三二、一四二〇	
揭陽縣	倉	一〇五二、六八四〇	
崖縣	倉	一七八、〇〇〇	
澄海縣	倉	七八、四二八五	
陽山縣	倉	三九〇、四八六〇	
和平縣	倉	一四三、〇〇〇	
高要縣	倉	八六六、四三〇〇	
陽春縣	倉	二六三、五七一〇	
東莞縣	倉	九六七、八五七〇	

濟 救

中 山	仁 化	合 浦	欽 縣	澄 海	開 平	龍 川	豐 順	清 遠	新 會	梅 縣	開 建	潮 安	鬱 南	曲 江	佛 岡	化 縣
義倉十三所	縣倉 義倉	縣倉	義倉	義倉	縣倉	縣倉 鄉倉 區倉 縣倉	義倉	縣倉	縣倉	義倉	縣倉	四義倉	縣倉	縣倉	縣倉	縣倉
三〇〇、六九〇〇	四四二、八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〇	三八八、一五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三七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一四〇	七五七、三七〇〇	四五三四、九三〇〇	九七、一九三〇	二三七五九、四四〇〇	四二八、五七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四〇〇〇	五七五、三四三〇
鄉人捐資置產收穀				在善產收入購存	現未有倉址只是寄放								抽租捐購儲			

明 說	羅 定 縣	普 寧 縣	乳 源 縣	茂 名 縣	連 縣	新 豐 縣	南 澳 縣	英 德 縣	饒 平 縣	信 宜 縣	惠 陽 縣	南 雄 縣	合 計
<p>1. 此表係根據各縣呈報廿三年份積穀數目填列，因廿四年份各縣積穀數目尚未久，現呈報者尙少，故祇以廿三年份劃一列入。</p> <p>2. 此表所列石數，係遵照部定以一百四十斤爲一石。</p>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九五三〇五、一六二八
	二八一、六六四〇	一四一三、九三〇〇	四九、九三五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七三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五〇八、二五三〇	一六六、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九、二八五七	一四六、九四二九	

(四) 通令注意墾植多種雜糧 各地天災頻仍，農產銳減，民食常起恐慌，本廳先經於二十二年間，發令各縣平時注意獎勵農民墾植，暨召集鄉民勸諭利用農隙，多種雜糧，或量力購存穀粒，以補義倉之不逮。二十五年四月，更經在賑款項下，購買綠豆豌豆等種子，發給全省蠶業改良局實施區域轉發順德、南海、中山各縣，施行桑田間作，且經佈告通飭蠶絲實施區各分區鄉民具領試種。

(五) 永禁各地遏籩 穀米已為民生所必需，祇應使之流通供應，不宜使之壅塞滯滯，其理甚明。本省各屬穀米產額，多寡不一，更應使互相調劑，以免一方有民食不敷之虞，一方又有穀賤傷農之慮。翼中出巡各屬，恒見各區鄉相隣甚近，而米價相差甚遠，察其原因，無非地方土劣假借禁穀出口名義，把持操縱，硬指經過墟市，即為出口，彼疆此界，禁絕流通，影響民生，殊非淺鮮，當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專呈省府請重申禁止遏籩之令。及後出巡南路及瓊崖各屬，仍見有藉口禁米出口，不以接濟隣封者，甚有限制雜米，每人祇准二斗者，乃於二十三年四月，列舉穀米宜使調劑，穀價宜令平衡之義，刊印佈告，分發各屬張貼，俾衆週知，並着各縣市將佈告就各市場勒石，永垂禁止遏籩之令，一面轉飭所屬區鄉長，公安分局長，切實流通穀米，互相接濟，如敢玩違，即予懲處。

(六) 通令尚賢崇德養老賑窮 鰥寡孤獨，皆無告之窮民，何恃為生，至虞失所，負地方之責者，當念其顛連，動其惻隱。本廳特於二十三年七月，通令各縣宜籌劃，依照三年計劃所定，短期成立貧民教養院鄉村養老院，以免老弱無依，待填溝壑。至吾國自莠言放肆，風習日乖，謚見未定之徒，往往敢於為非，無所忌憚，幾至父兄之教，不行於子弟，亦為親民之吏所急宜修省者，並經列舉人民行誼宜受褒獎者，着各縣依照褒揚條例，留心採訪實德，呈核褒獎，以挽澆俗，而保道德。其後迭據各縣查明應獎人民，節經核明發給褒揚題字。

又翼中出巡東區各縣，察見潮海各地每有地方善士捐助鉅款修造橋梁，或辦理施贈醫藥，熱心慈善，至堪嘉許，現值政府積極進行各項救濟之時，對於此種善士，自宜查明褒揚，以示鼓勵，而資發展救濟事業，經於二十

五年二月，呈准通令各縣市局舉報地方慈善人士，以俟明令褒獎。

第四 衛生

本省衛生行政，本廳除督飭各縣市局隨時舉行清潔運動，注意防範時症之發生，與夫取締中西醫生醫藥事項，及酌量地方情形，建築各地屠場，一切均照部章辦理外，近年尤注意於癩瘋疾病之處理。蓋癩瘋為慢性傳染惡疾，殘生弱種，貽害社會，其毒較任何傳染病為烈，夫人皆知，而本省地處亞熱帶，濱臨大海，土地卑濕，癩瘋病菌，尤易滋生，惟是環觀省內，除設有二三狹小瘋院外，對於醫理此種惡疾之宏大設備，尙付闕如，遂至各地瘋人，任其混跡城鄉，癩瘋疾病之日益滋蔓，實最可慮，若不亟謀救濟，誠有不堪設想者。是以本廳規劃擴充及增建各地瘋院，盡量收容，以資救濟，其由團體私人籌建瘋院者，亦予協助，而示鼓勵。此外則督促各縣迅設公墓義塚，令禁暴棄骸骨及久厝不葬之習，增設徐開山醫務所，辦理地方衛生及贈醫施藥，亦為年來經辦之衛生事項也。茲分述經辦各事項之進行情形如下：

(一)擴充各地癩瘋院 本省原有癩瘋病院二所，一為汕頭市立癩瘋院，月支經費一千一百四十餘元，由市庫撥支，計可收容病者九十餘人，二為東莞縣石龍癩瘋院，原係德國禮賢教會所創辦，其經費分由廣州市財政局每月撥助七百五十元，東莞明倫堂月助四百元，東莞縣政府年助七百四十餘元，計可收容病者二百餘人。此外則瓊山縣已進行籌建癩瘋院一所，原定計劃，分兩期建築，第一期先築住宅四座，第二期再築四座，預計需費大洋三萬六千六百元，可收容病者一百九十餘人，除已經上海救癩總會撥款五千元，及瓊崖各界捐得五千元外，其餘擬向南洋各埠募捐，將來如再盡量擴充，收容可增至五百七十餘人。

二十一年十月本廳奉令核議設立本省癩瘋病院事項，經擬定依照省內綏靖區域，就各區各設瘋院一所，以便收容，惟因省庫支絀之故，先行計劃就瓊山石龍汕頭三院大加擴充，每處增建可容瘋人千名之瘋院一所。預算石龍約需建築費十三萬元，購置費三萬三千元，每月經常費一萬一千零八十四元，瓊山汕頭兩處各需建築費十六

萬九千元，購置費四萬二千九百元，每月經常費一萬四千四百零九元二角。隨奉省府令復，擴充三院需費五十餘萬元，現在庫款支絀，本年度不敷甚鉅，難以照撥，每處准撥一萬元，其不足之數，由各縣市地方籌補，當經分別抄發擴充計劃，令行各縣市遵辦，並予派出視察三人，分赴各縣市督促切實辦理。

(二)增建高明縣癲瘋院 二十一年間翼中出巡高明縣，查悉該地瘋疾之人，為數頗衆，亟應設法收容，除飭該縣長注意維持地方公共衛生外，經擬呈省府，在該縣增建癲瘋院一所，預計收容病人一千五百名，約需建築費二十萬元，購置費五萬元，每月經常費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三元。嗣奉令准由預備金項下撥助六千五百元，分期進行建築，現該縣經將首期工程築竣，可增收瘋人二百名，二十五年三月間，該縣呈請每月補助常費八百三十元，經即轉呈省政府核辦。

(三)補助合浦普仁醫院附設癲瘋院 二十四年三月據合浦縣長呈，以北海普仁醫院附設癲瘋院，辦理頗有成績，近擬增建房舍，增廣收容，請予一次過撥助數千元，等情，經呈奉省政府令飭查報需費若干，以便照撥，又經令縣遵辦。廿五年三月，據該縣呈復，請補助一次過建築費二萬五千元，每年常費五千元，等情，即予轉呈省政府核辦。

(四)分撥高明等五癲瘋院建築設備費 本省各屬地方，近日時有瘋人四出，乞強擾，影響地方衛生，治安甚大，誠急有增廣各屬癲院，拘捕收容之必要，本廳為迅速增廣各屬院計，特在前測量隊節存經費項下，提撥五萬五千元，分撥高明癲院，瓊山癲院，汕頭癲院，東莞石龍癲院，合浦普仁醫院附設癲瘋院，建築費各一萬元，設備費各一千元，增建房舍各須足容瘋人一百名，購備物品，須足敷百人之用，經於二十五年五月，呈奉省政府核准照辦，並經分令該五縣市長迅速籌劃建築。俟各該院增建落成，即行通令各縣，如發現癲瘋病人，即予拘捕，就近分送各院收容。

(五)補助團體私人設辦癲瘋院 本省各屬，尚有由地方慈善團體籌建之癲瘋院，如東莞稱潭癲瘋院近以經費不敷，呈廳撥助維持，本廳飭據視察查明該院確已設立三十年，辦理具有成績，當經呈奉省府轉令財政廳令行東莞縣

政府從二十四年二月份起，在徵存糧款項下就近按月撥付該院補助費一千四百元，以資繼續辦理。

赤溪縣大衞癲瘋院近亦以經費來源缺乏，呈請撥款維持，經令視察前往調查，以該院辦理成績甚佳，經費困難屬實，即由本廳與財廳會擬，每月補助該院經費一百五十元，呈候省政府核辦。廿五年五月，本廳又據該院函呈，現擬舉行募捐，請本廳長列名贊助，并捐助多少等情，經即函復，准予列名贊助，并在賑款項下，撥捐一千元，以資提倡。

又有陽江縣民李光密呈稱，經連合慈善界籌得港幣四十萬元，儲備建築瘋院，擬請撥用新會縣之崖門礮台對面土名企人角一帶荒地，為建築院址，本廳奉令查核擬辦，業經會同財政廳派員，前往勘明該地尚可照撥，呈復省府核辦。

此外並據台山縣擬呈籌設癲瘋院，前經核飭改籌建築計劃，現已建築完竣，暫定收容瘋人一百名，全年預算共需經費七千六百五十六元，該院雖成立未久，辦理頗具規模，對地方衛生，裨益不少也。

(六) 通令救治初期癲瘋 初患癲疾之人，每以忌醫而諱疾，及至受疾已深，瘋形畢露，則一生幸福，喪失無餘，事至可憫，二十四年五月間，本廳接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轉來中華癲瘋救濟會醫事顧問馬雅各函，畧以考察各國癲瘋院處理瘋人，徒知收容，殊未妥善，最善莫如將鄉村之初期瘋人，予以醫治，使得痊愈。據馬顧問所述，本其經驗所得，深知初期瘋人，可以治療，為維持瘋人幸福計，當經通令各縣市局，督促地方慈善團體，及醫藥機關，設立惡疾贈醫所，以醫治初期瘋人，不予拘禁，惟患者須繼續療治，至痊愈為止。並由廳印發佈告，分令各縣市局廣為張貼，俾初期瘋人知所就醫。

(七) 督促籌設公墓義塚 各縣近年或因興築公路，或因開墾荒山，每見白骨崇崇，委棄路旁，或骨缸堆積，馬牛踐踏，慘目驚心，已乖人道，而各屬人民或沿守陋俗，將先人官骸，久厝不葬，尤覺有碍衛生，本廳爰本利便人民營葬之旨，於二十四年五月與九月間，一再通令各縣擇地劃為公墓義塚，泐葬厝棺，及收掩路旁暴骨。及十

二月間，翼中出巡東區，沿途視察，仍見有骨缸列棄路旁者，乃又於二十五年一月，嚴催各縣迅即籌設，并着即佈告限期收葬路旁骨缸。現計據報遵設公墓義塚者，已有花縣，英德，樂昌，寶安，高明，澄迺，定安，樂東等八縣。呈報現在籌設中者，有鶴山，清遠，佛岡，河源，陸豐，增城，龍門，興寧，封川，靈山，海豐，普寧，陽江，感恩，博羅，紫金，惠來，吳川，梅縣，赤溪，開建，樂會，崖縣，始興，澄海，東莞，潮陽，保亭，廉江等二十九縣。其餘各縣或以縣境多山，人民安葬甚易，或以并無暴骨，及久厝情事，故未籌設，并經令飭隨時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八) 設立徐聞山醫務所 徐聞縣之徐聞山匪患，二十二年間經防軍肅清後，業已成立善後辦事處，從事緝輯流亡，移民墾殖等工作。該處居民，固類多窮苦，且兵燹之後，疫癘難免，本廳為維持該地人民衛生起見，經從是年八月起，設立徐聞山醫務所，委任醫師，購置藥品，專責辦理該地公共衛生事務，及施贈醫藥等事宜，由廳在賑款項下，按月撥給五百九十元，為該所之經常費，迄今仍繼續辦理，頗具成績。

第五 自治

本省對於地方自治，自清末以來，迭經舉辦，旋興旋廢，從未完成。迨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政府深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必經之階段，民主政治確立之基礎，乃組織地方自治法規起草委員會，訂定縣市地方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縣市各級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等項法規，於同年七月公佈施行，並奉令行刺期籌辦地方自治。本廳即從是月起，依據奉頒法令，籌辦本省地方自治事宜。及後本省施行三年施政計劃，對於辦理地方自治，大畧規定：第一年，協助人民籌辦自治，第二年及第三年，均訓練及指導人民行使四權，本廳乃遵計劃程序，積極辦理，先之以組織，繼之以訓練。二十三年八月，廣東省參議會成立，全省各級自治機關，已悉告組織完成；而訓練進行，則以人民知識程度幼稚，自治工作人員爲數亦衆，自二十一年開始訓練，迄今仍然繼續辦理，此則籌辦本省自治縱的方面情形也。至橫的方面工作狀況，舉其重要者：始則有各項籌備進行，次則組織自治機關，訓練自治人員，再次則推廣訓練範圍，及一再變更自治制度，與夫舉辦人口調查，五年來經辦之事項，至爲繁曠糾錯，分別列述其概況如次：

甲、開始籌備自治

(一)增設廳內專科 本廳辦理地方自治，向由第二科兼辦，自二十年七月，奉頒縣市地方自治法規，實行籌辦本省地方自治，爲督促進行起見，特呈奉省政府核准增設第六科，專責掌理地方自治，自治政務，從此日漸開展。

(二)擬訂各項章程 自治法規，既經頒布，而附屬於此項法規之章程，規定由民政廳訂定者尙多，如關於區鄉鎮公所之籌備，則有籌備委員會章程，及其辦事細則，關於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大會及里鄰民會議之開會，則有其會議規則，關於區鄉鎮公所之成立，則有其辦事細則，此外關於公民名冊之造報，各級自治機關圖記鈐記之類

發，暨鄉鎮里民之舉行總投票等，均各有其規則，綜計十餘種章則，均須在此籌備初期，先行擬訂，以資遵守者，本廳既已增設專科，當即次第草擬，呈准公布施行。其後則因應需要，更擬訂其他章則數十種，先後呈准施行。

(三) 派員協助籌辦自治 本廳既奉頒縣市自治法規，當經轉飭各縣市開始籌辦地方自治，因鑑於本省以前辦理自治，所以缺乏成效，雖由於人民智識薄弱，而當局者未能設法指導協助，要為一大原因。且本省籌辦自治，業奉國府明令規定，限于二十年十月一日以前，完成各縣區自治之組織，本廳職責所在，自應督促各縣積極進行。爰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於二十年八月間，呈准設置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員二十人，訂立辦事細則等，指定工作區域，派赴各縣市，協同縣市政府，指導人民籌設各級自治機關，與督辦登記選舉等事宜，以期妥速辦理。各協助員自分派出發工作後，計在二十年份，完成區自治之組織者有六縣，二十一年份，有六十三縣，二十二年份，已達八十餘縣，至二十三年八月以前，除三數縣市因特別情形，尚在籌備中外，各縣自縣參議會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悉已組成，且多經改選第二屆各級自治人員，此則協助員之設置，未始不收相當效果。

惟此類協助員，於二十一年十月間，曾因庫款支絀，將名額裁減半數，其時完成自治組織者，已達六十餘縣，籌辦進行告一段落，故雖裁減員額，亦不致有所影響。至二十二年二月，各縣完成自治組織者益衆，並有三十餘縣定期改選各級自治人員，對於指導協助工作，自須稍予變更，以資適應，本廳乃改訂協助員工作應注意事項，着各員指導各縣選舉第二屆自治人員及注重於完成縣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同時並負調查各縣辦理自治實際情形之責，以憑核飭各縣改進地方自治，至二十三年八月，廣東省參議會成立，全省自治組織遂告完成，本省地方自治之籌辦，既已就緒，本廳即於是月底，將協助員之制裁撤，此為設置協助員之太畧經過情形也。

(四) 養成辦理自治政務人員 地方自治，事屬創辦，一切法規及辦事手續，未必人盡諳通，况本省教育尚未普及，辦理自治之專門人才，尤形缺乏，是故培植自治工作人員，實為籌辦自治所急需，本廳當於二十年十月間，呈

准設立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養成所於廣州市之新豐街舊官紙局，招考專門以上畢業之學員百二十人，入所訓練，訓練期間定三個月，畢業後即分派各縣任職。

(五)增設各縣自治科 建國大綱規定以縣爲自治單位，則縣所處之地位，其重要可知，本廳籌辦自治，雖已派員協助各縣進行，惟協助員之設，固有限期，而各縣轄境，多屬遼濶，縣長政務殷繁，對於辦理全縣地方自治，非設科專司，實未足以資應付，本廳有見及此，乃決定增設各縣自治科。在各縣增科之前，對於人才與財政，自須兼顧，除辦理自治人才，業經設所養成，足供派用外，關於各縣行政經費，原屬有限，若驟然增科，殊未易辦，經再三斟酌需要情形，將各縣原日行政費畧爲變通，暫定一等二等各縣任用自治科長一員，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縣暫不設自治科，所有自治事宜，由總務科兼辦，惟增用二等科員一員，襄辦自治事務，特三等縣因政務較簡，暫不設自治科人員，由總務科兼辦自治。迨二十一年二月，地方自治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畢業，本廳即按照各員成績，派定各員前赴各縣分任自治科長員，科長由廳給委，科員由廳令縣委用，於是各縣之自治科乃於三月一日起，分別設立。

各縣自治科自經增設後，本廳對其辦事成績，與工作情形，業予注意考核，并於政令之外，隨時書函誡飭各科長員，以資啓示。二十二年六月，以各縣縣長頗有因自治科長員係由廳委任，不肯爲嚴厲之監督者，而自治科長員遂亦因縣長督率之稍懈，日趨於廢弛，馴至互相諉卸，或轉相敷衍，殊碍自治之進行。經即一面通令各縣長本其職責，認真督飭自治科長員，以收指臂之效；一面貽書分告各自治科長員，務宜淬礪精神，屏除舊習，所有關係該科之法規章則，固須反覆熟習，一切選舉手續，造報表冊事宜，尤須秉承長官遵章辦理。

及後又以各科長員佐理自治，或因環境關係，而阻其進行，或因毅力缺乏，而中途輟止，苟非隨時加以警覺勸懲，則政之福民者，或轉以害民，事之利國者，或卒以禍國，造端雖微，流弊則鉅，再函告各科長員，以勤職守，諸法規，親民衆，尙實際，戒驕持，去惡習六事相規。



又於二十三年六月，以各縣之區自治人員，經設所謂訓練者，已達千餘人，各人回區服務，或因環境與能力關係，於職務上間有未能勝任愉快者，各自治科長員既負有辦理全縣自治專責，對於曾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尤應注意指導，以副政府訓練人材之意。經作第三次告各縣自治科長員書，分飭對於曾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其措施未當者，固宜加以糾正，能力薄弱者，亦宜加以協助，至關於應付環境之方針，解決疑難之辦法，更須於法律範圍內，隨時隨地悉心指示，用期因地制宜，收效迅速，使各縣地方自治早告完成，而民治基礎於以確立焉。

(二) 訂定完成區自治組織後應辦事項 本廳督飭各縣籌辦地方自治，至二十一年六月，各縣完成區自治組織，並已成立縣參議會者，達五十餘縣。惟各級自治機關，雖已成立，而關於完成縣自治一切重要工作，如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暨區鄉鎮公所辦事細則內所列應辦各事項，均未見有若何成績表現。究其原因，在各級自治人員固未盡明瞭縣自治完成之真義，與夫實施之程序；而各該縣長亦往往不能盡實力倡導，以喚起民衆之注意。若長此廢弛，微特自治經費等於虛糜，而縣自治之完成，亦將末由實現本廳有見及此，乃訂定區自治組織完成後應辦事項十條，呈奉省政府第六屆第一零五次會議議決審查通過後，於二十一年七月通令各縣遵照切實辦理，以資督促進行。

(附) 各縣區自治組織完成後應辦事項

(甲) 關於縣政府者：

一、凡各縣於縣參議會成立後，應由縣政府就該縣地方公款，編定一年度收支預算，函送參議會議決後，轉呈民政廳核明，咨送財政廳審定。

其縣參議會成立，在縣政府年度收支預算呈奉民財兩廳核准之後者，該年度收支預算不必送參議會再議。
二、各縣縣有財產，如有經營及處分時，應由縣政府擬定辦法，函送參議會議決後，送縣轉呈民政廳核奪。
三、各縣政府於參議會成立後，應就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一)項，及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

條所列各事項，斟酌各該地方情形，擬定分期實施計劃，督飭各區鄉鎮公所切實辦理，其有必須提交參議會議決者，併應交審議。

(乙)關於區鄉鎮公所者：

一、各區鄉鎮之區務會議規則，及鄉鎮務會議規則，如未擬定，應由各該區，鄉鎮公所依照區公所辦事細則第二十六條，及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從速規定。

二、各區，鄉，鎮，里之自治公約，如未制定，應由各該區，鄉，鎮公所，及里長斟酌地方情形訂定草案，以備分別提交各該區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大會，及里民大會議決。

三、各區鄉鎮公所之收支預算，應由各該公所從速編定，分別提交各該區區民代表大會，及鄉鎮民大會議決後，送所呈請縣政府核定施行。但縣政府對於區鄉鎮公所之支出，應以極力撙節為原則，對於區委員及鄉鎮長副之公旅費，尤應本義務職之主旨，不得任意准其濫支，務使各該區鄉鎮之收入，能有盈餘，以辦地方建設，及公益之事業為要。

四、各區鄉鎮之公款，公產，應如何整理，保管，支配，應由各區鄉鎮公所體察各該地方情形，擬定方法，分別提交各該區區民代表大會，及鄉鎮民大會議決後，呈縣政府轉呈核辦。

五、關於區公所辦事細則第九第十兩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應辦各事項，應由縣政府督飭各區公所，切實辦理，並隨時考查指導。

六、關於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第七第八兩條規定事項，應由縣政府督飭各鄉鎮公所，切實辦理。

七、除上述各項外，關於區公所辦事細則，及鄉鎮公所辦事細則規定應辦事項，應由縣政府察酌地方情形，分別重要，次要，督飭各區鄉鎮公所，分期切實舉辦。

乙、組設自治機關

(一) 完成各縣、市自治組織。本廳自奉令於二十年七月開始籌辦本省地方自治，當經訂定完成區自治程序表，通令各縣、市遵辦，並於八月間派遣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員，指導督促辦理，各縣、市即從是時起，分別組設區以下各級自治籌備委員會，辦理公民登記，選舉各級委員，進而正式設立區鄉鎮各級公所，再進而選舉縣參議員，呈廳核發各員證書，成立縣參議會，完成各該縣自治組織。當時各縣或以土匪尚未肅清，或以地方財政支絀，籌給自治經費發生困難，或以其他故障，致完成縣內自治組織，其時間至為參差。計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完成各級自治組織者，有德慶等六縣；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又有赤溪等六十三縣；在二十二年內完成者，更有儋縣等二十二縣；至二十三年內始完成者，則有澄邁、中山、汕頭三縣市；陵水縣則至二十四年一月方告完成。統計上述九十五縣、市共組成區公所七百八十一所，鄉公所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所，鎮公所七百七十一所，坊公所四十六所，各縣、市第一屆縣、市參議員共有一千六百七十七員。茲將各縣、市參議會成立日期，參議員名額，及區鄉鎮坊數，併列一覽表如後。

(附) 各縣、市成立參議會日期及參議員名額、區鄉鎮坊數一覽表

縣市別	參議會成立日期	區所屬數	所屬鄉數	所屬鎮數	所屬坊數	第一屆參議員名額	備考
德慶縣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八	七三	五		一六	以下各縣參議員名額係指各區選出者而言其各界團體選出者未列入
羅定縣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六	一二九	一		一八	
高明縣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六	一五〇	六		一二	
鬱南縣	二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一三	七六	二		一三	
封川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六	八五	三		一二	

自 治

陽春縣	恩平縣	靈山縣	三水縣	台山縣	連 縣	高要縣	順德縣	仁化縣	和平縣	四會縣	開平縣	廣寧縣	翁源縣	鶴山縣	赤溪縣	新會縣
月廿四日	月廿四日	月廿四日	月廿六日	月廿六日	月二十日	月十六日	月十六日	月十三日	月十一日	月廿一日	月廿六日	月十五日	月十四日	月二十日	月四日	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三	二十一年三	二十一年三	二十一年二	二十一年一	二十一年二	二十一年二	二十一年二	二十一年二	二十一年二	二十一年一	二十一年一	二十一年一	二十一年一	二十一年一	二十一年一	二十一年十二
六	一二	九	五	二二	五	九	一〇	五	一一	三	一〇	九	七	八	三	一六
一九二	七九	一五六	一〇二	三三五	五四	一〇七	一八八	四五	八二	五七	一〇四	二九七	一五五	一七五	二五	二四八
一五	二	七	四	三	八	四	六		二	六		二	六	七		一八
一八	一二	一八	一五	三五	一五	二七	三〇	一五	一一	九	二〇	一八	一四	一六	九	四八

廣東省五年來民政概況

清遠縣	東莞縣	樂昌縣	化縣	大埔縣	海康縣	防城縣	從化縣	感恩縣	海豐縣	英德縣	新興縣	昌江縣	五華縣	曲江縣	龍川縣	雲浮縣
月二十六年五日	月二十一年五日	月二十一年五日	月二十八年四日	月二十一年四日	月二十一年四日	月二十一年四日	月二十六年四日	月二十六年四日	月二十五年四日	月二十一年四日	月二十一年四日	月二十一年四日	月二十一年四日	月二十一年四日	月二十一年四日	月二十一年三日
四	一一	一〇	七	八	八	八	六	五	九	八	六	四	八	六	七	六
五九	一六四	一〇九	一五三	一七六	三四一	六四	七八	七六	二二八	五二	一一八	五六	一七七	三八	一二九	六〇
一二	四	九	五	二五	一一	二	一四	三九	二	一	三	二	一	六	一	
一二	三三	二〇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一	一〇	一八	二四	一一	二二	一八	一四	一二	

治 自

南雄縣	花縣	茂名縣	潮安縣	番禺縣	信宜縣	惠陽縣	電白縣	佛岡縣	博羅縣	增城縣	欽縣	興寧縣	龍門縣	吳川縣	始興縣	平遠縣
月二十一日	月廿九日	月廿一日	月八日	月廿五日	月十八日	月十五日	月一日	月一日	月一日	月九日	月廿四日	月二十日	月十三日	月廿六日	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九	六	六	八	八	六	一四	九	五	一三	一二	一〇	一六	一二	九	七	六
五四	一六四	一五三	五六	三七一	一四三	三八二	二八〇	九八	二〇二	二七七	一五六	三六〇	一〇八	二二五	一二七	一一九
一	二四	二	九	九	一	三七	一二	二	二九	一一	八	七	四	三	五	一
一八	一二	一八	二四	二四	一八	二八	一八	一〇	二六	二四	三〇	一六	一二	一九	一四	九

廣東五省來年民政概況

乳源縣	陽山縣	廉江縣	揭陽縣	寶安縣	澄海縣	梅縣	遂溪縣	南澳縣	蕉嶺縣	豐順縣	陸豐縣	南海縣	儋縣	河源縣	連平縣	開建縣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五	四	七	八	七	九	一五	九	三	六	五	一六	一	八	一	五	五
六五	二〇	二二三	七六	一一三	一一七	三〇四	一九一	一八	七五	一一五	三三七	一三三	一八五	八一	五一	六八
二	一	一一	一〇	五	二	二〇	一六	—	三	五	一〇	一二	二六	五	三	一
一〇	一一	二一	二四	一四	一八	三〇	一八	九	一二	一〇	一六	三六	一六	二四	一〇	一〇

連山縣	陽江縣	隴山縣	嶺東縣	崖縣	潮陽縣	紫金縣	樂會縣	普寧縣	饒平縣	萬寧縣	新豐縣	文昌縣	徐聞縣	臨高縣	定安縣	惠來縣
月二十五日	月五日	月二十日	月十六日	月一日	月二十日	月十五日	月廿八日	月廿五日	月二十日	月十日	月五日	月一日	月十五日	月十四日	月六日	月六日
二十二年九	二十二年七	二十二年六	二十二年六	二十二年六	二十二年五	二十二年五	二十二年四	二十二年四	二十二年四	二十二年四	二十二年四	二十二年四	二十二年三	二十二年三	二十二年三	二十二年二
六	一〇	一一	六	五	九	六	五	九	一〇	四	五	九	六	六	九	六
三二	四三四	一五五	六五	九一	一四八	七二	九五	一六六	九八	五二	七三	二九六	一三九	二四七	一五三	一三七
	二八	一七	六	二	八	二	二	六	三	三		二二	二八	八	一一	八
	三〇	三三	一一	一〇	二七	一一	一〇	一八	二〇	八	一〇	一八	一一	一一	一八	一一

合浦縣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二	五二四	六四	三二	
澄邁縣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七	一五九	一二	一四	
汕頭市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五			四六	汕頭市參議員名額各團體選出者已併入計算以下兩縣參議員名額祇指各區選出者
中山縣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九	三七八	六	二七	
陵水縣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四	五一	四	一一	
合計		七八一	一三、九七七	七七一	四六一	一六七七

(二)辦理梅菪地方自治 本省劃分行政區域，除九十五縣市外，在二十三年七月以前，尙設有梅菪管理局，及圍洲斜陽管理局，兩局同爲特別組織之行政機關，兩局各有其轄境，自應與各縣市同時進行籌辦地方自治。惟梅菪地方，人口不逾一萬五千，戶數不逾二千，圍洲斜陽兩島，則祇有八千六百餘人口，一千四百餘戶，辦理地方自治，對於縣或市自治條例，均屬不能適用二十二年十月本廳乃特訂廣東省梅菪及圍洲斜陽兩管理局籌辦自治辦法，轉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照辦後，分令兩局依照辦理。

前項辦法大畧規定：兩局劃分自治區域，以鄉或鎮爲單位，其下遞分里鄰，積五戶爲鄰，積五鄰爲里，積四里至十里爲鄉鎮，鄉鎮公所直隸於管理局；局設參事及候補參事各三人，參事爲該地方人民之代表，參預本區域之自治事務，及列席管理局行政會議；任期二年，由鄉鎮民聯合大會直接選舉之。兩局奉頒辦法後，即於二十三年分別進行籌備，圍洲斜陽管理局於八月間成立六鄉一鎮，及選出參事候選人，梅菪管理局亦於九月間成立十一鎮，及選定參事候選人，本廳乃於十月間核定梅菪管理局之參事與候補參事，并呈准另製參事證書，填發具領，宣誓就職。

至國洲斜陽管理局，則因設局以來，各項政務並無若何發展，經于同年八月間由廳呈奉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三次○五次會議議決，將該局裁撤仍舊劃歸合浦縣管轄，隨據合浦縣呈報，於九月間另組北海市政局，並轉國洲斜陽兩島，嗣是兩島地方自治，歸併合浦縣辦理。

(三)規定縣參議會經費 舉辦自治，經費供給，自屬必需。然當此民窮財殫之秋，苛任各級自治人員假借自治名義，隨意開支公款，加重人民負擔，固違政府扶植人民辦理自治，解除人民痛苦之本旨，尤恐苛徵招怨，致碍自治之進行。本省各縣參議會已陸續成立，為供應正常支需，暨防杜借事冒濫計，經費額數之規定，自形切要。二十一年七月，本廳即訂定廣東省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呈准頒行遵守。前項辦法，係就縣參議會開支各項費用之最高限度，以為規定，如縣地方款支絀，則酌量減少之。開支各項費用，經於辦法內大畧規定為：

- 一、一等縣參議會平均月支公費不得過一百元，二等縣不得過八十元，三等縣不得過六十元；
 - 二、每常務參議員月支伙馬費不得過三十元；
 - 三、每參議員出席常會一次支公旅費不得過二十元，每開臨時會一日每員支費不得過四元；
 - 四、會內書記長月薪不得過五十元，書記員不得過三十元，僱員不得過二十五元；
 - 一等縣設書記長一員，書記員及僱員各二員，二等縣則減去書記員一員，三等縣再減僱員一員；
 - 五、僱用廚役雜役不得過四人，每役月支工食不得過十五元。
- 至於每次開會所需費用，則着就公費項下撙節開支，不得另行開支臨時費。如有特別事故，須動支臨時費時，須先造具預算，送縣呈廳核准後，方得開支。所有各會經費，由縣地方款項下統收統支，縣參議會不得自行籌款，或有直接徵收地方款情事。
- 前項辦法頒行後，業據各縣參議會依照辦法，編造歲出預算書，送縣轉呈來廳核定。及後各縣參議會改用議長

制，設正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本廳又擬於二十三年三月，呈准規定：

「正議長月支伙馬費不得過五十元，副議長不過三十元。」

通令各縣轉函參議會遵照。

(四) 擬定縣參議會經費 廣東省政治研究會提議裁併地方自治機關一案，本廳於二十五年二月奉省政府令行，經即查照原案內關於酌減縣參議會常費之意見，將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中所定縣參議會公費數額，及書記僱員雜役名額，修正為：

- 一、一等縣參議會平均月支公費不得過九十元，二等縣不過七十元，三等縣不過五十元；
- 二、一等縣參議會書記長書記員各一員僱員二員，二等縣則減去僱員一員，三等縣不設僱員；
- 三、僱用時役雜役不得超過三人。

其餘規定，悉仍其舊。依照上列修正數額，除參議員之公旅費外，計一等縣參議會辦公費月支三百七十五元，較未修正前減少五十五元，二等縣參議會月支三百三十元，較前減五十元，三等縣參議會月支二百八十五元，較前減五十元，均係參酌情形，切實予以核減者。此項修正案，隨經呈奉省政府轉呈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於二十五年四月，再令各縣遵照辦理。

(五) 規定區公所經費 區公所亦為自治機關，其經費如何支給，亦應予以規定，以資遵守，本廳既已訂定縣參議會經費標準，隨又於二十一年八月，規定區公所開支各項費用之最高限度，訂發廣東省各縣區公所經費標準，通行各縣轉飭各區遵行。前項標準，大畧規定：

- 一、常務委員每月月支伙馬費不得過二十元；
- 二、區長實行後，區長月支伙馬費不過二十元，副區長不過十五元；
- 三、每委員年支伙馬費不過六十元；

四、僱用助理員不得過三員，每月月薪不得過三十元，僱用所丁不得過四名，每名月工不得過二十元；
五、公所辦公費月支不得過四十元。

其區民代表大會及區務會議開會所需費用，飭就辦公費項下撙節開支，不得另支臨時費。至公所須支臨時費，特別費，及關於全區之建設公益事業等費，則飭由區民代表大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後，方得開支。前項標準頒行後，業由各區區民代表大會依照標準，議決區公所歲出預算，呈縣核定辦理。

(六)核定鄉鎮公所經費 各縣參議會及區公所之經費，已經分別訂定標準，以限制其開支，惟鄉鎮公所經費，因各處地方情形不同，或豐或瘠，其標準殊難確定，因此本廳於頒行區經費標準時，業經併飭各縣切實調查所屬鄉鎮經濟狀況，酌予核定鄉鎮公所經費。迨二十三年一月，本廳以各縣鄉鎮公所經費，多未確定，未便任其自由支銷，乃再通令各縣察酌當地情形，依照區公所經費標準辦法，擬定各該縣鄉鎮公所經費標準，隨據各縣先後擬呈到廳，經予核明修正，令復遵辦。

(七)改選各縣市各屆自治人員 各縣選舉第一屆各級自治人員，成立各級自治機關，前已因各種故障，其選舉成立時間至為參差不齊，若照縣地方自治條例自治人員任期一年，期滿改選之規定，則一年十二個月中，幾無月不須辦理選舉，似此情形，微特不足以昭劃一，即辦理上亦不無窒礙。本廳為使各縣改選自治人員整齊劃一起見，乃於二十二年二月，呈准將各縣第一屆各級自治人員任期，酌量延長或縮短，先令應行改選第二屆人員各縣暫停選舉，隨即訂定廣東省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期間一覽表，通令各縣市遵辦。

(附)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期間一覽表(廿二年二月訂發)

月分	縣	名	備	考
五	德慶 羅定 高明 鬱南 封川 新會 赤溪 鶴山 翁源			

以上各縣，其縣參議會成立日期，係在

月	九	一	月	附	註
廣寧 開平 四會 和平 仁化 順德 高要 連縣 台山	三水 靈山 恩平 陽春 雲浮 龍川 曲江 五華 昌江	新興 英德 海豐 感恩 從化 防城 海康 大埔 化縣	樂昌 東莞 清遠 平遠 始興 吳川 龍門 興寧 欽縣	增城 博羅 佛岡 電白 惠陽 信宜 番禺 潮安 茂名	花縣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四月，第二屆選舉定於二十二年五月內舉行。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第二屆選舉定於二十二年九月內舉行。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二月，第二屆選舉定於二十三年一月內舉行。	以上各縣，其縣參議會成立日期，係在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二月，第二屆選舉定於二十三年一月內舉行。	本表所列各縣，祇就縣參議會已成立者開列，其未成立者，尙有中山，陽江，潮陽，瓊山，合浦，文昌，儋平，普寧，紫金，崖縣，定安，萬寧，澄邁，臨高，新豐，徐聞，連山，陵水，樂會，瓊東，汕頭等廿一縣市，此等縣市如將來參議會成立在二十二年三月以後，五月以前者，其第二屆選舉應在二十三年五月，縣參議會成立在二十二年六月以後九月以前者，其第二屆選舉應在二十三年九月，縣參議會成立在二十二年十月以後者，其第二屆選舉應在二十四年一月，合註明。	至各縣辦理第二屆選舉，應如何籌備，查現行地方，自治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本處同時又經呈准規定： 1. 區之選舉——由縣政府指定區公所常務委員一人，(市由市政府指定區公所委員一人，)并於區公民中選委

備委員二人，設立區選舉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

2. 鄉鎮坊之選舉——由區公所於鄉鎮坊公民中遴委籌備委員二人，會同鄉鎮長，（市由區公所指定坊委員一人），設立鄉鎮坊選舉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

3. 里之選舉——由里長副負責辦理。

又關於改選之籌備手續及程序，並經訂定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籌備程序，通令各縣遵照選舉期間一覽表所列期間，提前一月籌備，依期辦竣選舉，對於呈遞公民名冊，及選舉各級人員程序，亦經詳細規定。

關於公民之宣誓登記，本隨時可以舉行，但一般公民平時每多放棄，迨選期將屆，始紛紛請求宣誓登記，徵特于公民名冊，選舉人名簿之編造發生窒礙，且臨時登記，尤恐易滋流弊，因此本廳同時並通令每屆選舉開始籌備之日起，至選舉完竣之日止，暫時停止公民登記，以示限制，而杜流弊。

此外關於自治人員之選舉，依法原係直接選舉制，惟各縣人民對於四權之行使，正在訓練時期，似應酌予變通，以利進行，本廳卽於是時呈准暫行規定：各縣改用區長制後，區長副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三人為當選人，史縣政府擬定正副區長，呈請本廳核准，并以票數次多者三人為候補當選人，正副區長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仍由縣政府在當選人中，將遞補人擬定，呈請本廳核准；至鄉鎮長副之選舉，亦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人，由縣政府指定正副鄉鎮長，呈報本廳備案，并以票數次多者二人，為候補當選人，正副鄉鎮長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仍由縣政府在當選人中，將遞補人指定，呈報本廳備案。

及二十二年十一月，奉頒修正縣市自治法規，本廳乃查照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關於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按照規定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縣呈廳分別指定，」又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關於區鄉鎮長副之選舉，「應按照規定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縣分別擬呈核定，及由縣指定呈廳備案，」等規定，通令各縣凡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後選舉者，即應遵照規定，選出一倍之人數

，分別遵章辦理。

於是各縣自二十二年五月起，即先後選出第二屆各級自治人員，分別指定各鄉鎮長副及候補當選人，呈廳備案，又擬定區長副及候補當選人，呈廳核定，又將縣參議員當選人列冊呈廳，由廳指定縣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擬指定正議長副議長，填發縣參議員證書，定期宣誓就職後，各縣第二屆自治人員之選舉，乃陸續完竣。

其後各縣第二屆自治人員任期屆滿，亦經依照第二屆選舉手續，辦理第三屆自治人員選舉。惟各縣或有因選舉費用籌措困難，或因各級自治人員正在趕辦各項要政，未克如期改選者，本廳經予查明，酌令將第二屆自治人員任期延長三數月，故各縣辦理改選，仍有先後，劃一改選期間，不能不期諸異日也。茲將各縣市第二屆第三屆參議會成立日期，彙列一覽表於後。

(附)各縣市第二屆第三屆參議會成立日期一覽表

縣市別	第二屆參議會成立日期	第三屆參議會成立日期
德慶縣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羅定縣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高明縣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鬱南縣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封川縣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新會縣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赤溪縣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治 目

龍川縣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雲浮縣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陽春縣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恩平縣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靈山縣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三水縣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台山縣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連 縣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高要縣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順德縣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仁化縣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和平縣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會縣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開平縣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廣寧縣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翁源縣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鶴山縣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曲江縣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五華縣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臨江縣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新興縣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英德縣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海豐縣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感恩縣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從化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防城縣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海康縣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大埔縣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化縣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樂昌縣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東莞縣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清遠縣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平遠縣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始興縣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陽山縣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乳源縣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南雄縣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花縣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茂名縣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潮安縣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番禺縣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信宜縣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惠陽縣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電白縣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佛岡縣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博羅縣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增城縣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欽縣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興寧縣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龍門縣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吳川縣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廉江縣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揭陽縣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寶安縣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澄海縣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梅縣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遂溪縣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南澳縣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蕉嶺縣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豐順縣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陸豐縣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南海縣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儋縣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河源縣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連平縣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開建縣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惠來縣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定安縣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自 滬

澄 邁 縣	湯 江 縣	合 浦 縣	連 山 縣	瓊 山 縣	瓊 東 縣	崖 縣	湖 陽 縣	紫 金 縣	樂 會 縣	普 寧 縣	饒 平 縣	萬 寧 縣	新 豐 縣	文 昌 縣	徐 聞 縣	臨 高 縣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汕頭市	中山縣
	陵水縣

(八)籌設廣東省參議會 本省各縣市參議會之組織，至二十三年三月止，除中山陵水兩縣及汕頭市之參議會，因特別故障，尙未設立外，均經正式成立，而全省各縣市所屬區以下之自治機關，是時則悉已組織完成。故是年六月，西南政務委員會乃有：「廣東省參議會定本年八月以前成立」之令，轉行下廳，本廳奉令，即依照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先行擬就選舉總監督，各縣市監督，暨粵籍華僑參議員選舉監督，各級事務組織章程，呈奉核准公佈後，隨即組織總監督事務所，及通令各縣市組織監督事務所，與選員組設華僑選舉監督事務所，進行省參議會參議員之選舉，同時爲督促各縣市使依限於七月二十日以前選出參議員起見，經商准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分派政治深造班普通組各學員，於七月初間，分赴各縣市監選。一面又依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飭據各縣市各界團體選出代表，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前來省，隨于二十六日假座中山紀念堂，舉行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各縣市各界團體代表大會，選出工，農，商，教育，自由職業各界省參議員各三名（共十五名），及候補當選人各三名。

於是各縣市分別選出省參議會參議員共一百一十五名，廣州市選出三名，各界團體代表大會選出一十五名，暨美國，檀香山，加拿大，南洋群島，菲律賓，暹羅，安南七地之粵籍華僑各選出一名，合共選出省參議員一百四十名，於八月十四日以前，先後來總監督事務所報到，由所呈奉省政府轉奉西南政務委員會頒發各員証書後，即於八月十五日，在中山紀念堂，舉行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就職典禮，廣東省參議會至是乃告正式成立。從此全省各級自治機關，秩然有序，官民親近，如指臂之相聯，而收合作之實效。至各縣市之選舉監督事務所，

則於省參議員選出後三月內分別裁撤，而總監督事務所亦於各項手續完畢後結束其工作。

(九)辦理其他事項 各縣市已先後選出各級自治人員，成立各級自治機關，省參議會亦已宣告成立，本省地方自治之組織進行，至二十三年八月間，乃告一段落。惟當數年來進行組織之際，其他有關各事項，亦經因應需要，隨時舉辦，茲將經辦各事，補誌於後：

(一)關於選舉訴訟者——各縣市自治人員之選舉，選舉人對於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或被選舉人，確認其有弊弊，及其他違法情事，依法原得起訴，惟本省現行地方自治法規，關於此種起訴期限及訴訟之審級，均無明文規定，每遇訴訟，無所率循，非獨當事人感受痛苦，抑且阻碍自治進行。本廳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先後擬議：「以當選人姓名公佈後十日內為起訴期限，逾期不予受理；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之審判，並以一審為止，」呈奉省政府轉呈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如擬辦理，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二十三年四月，又奉省政府轉知關於選舉訴訟案件之審理機關，經奉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以前選舉爭議，經在行政機關提起訴願者，由行政機關處理，以後概歸法院審理。」並經轉行各縣市知照。

(二)關於自治機關行文辦法者——各級自治公所及大會，為新設之機關，其對行政機關，或對其他自治機關之往復公文，亦應訂定辦法，以資遵行，本廳經於二十一年間，當各縣市各級自治機關紛告成立時，訂定廣東省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呈准頒行。其後更隨時加訂補充辦法，及規定與法院分庭等機關行文辦法，先後呈奉核定施行。

(三)關於制定自治公約者——二十二年三月，本廳以各縣各級自治組織漸次完成，各區鄉鎮公民登記後，即應依照法規，製定區鄉鎮公約，以資遵守，是月間適奉內政部行知第二次內政會議議決編發區鄉鎮公約大綱案，經即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十三條，呈轉奉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再於四月間抄發各縣分別函令各級自治機關遵照。關於自治公約之形式項目及擬制辦法，業於大綱內分別規



定。嗣後各縣各區鄉鎮乃得各就風俗習慣，人民需要，依照大綱規定，制定公約，其屬於區自治公約，并據各縣政府轉呈來應核定備案，而為各縣公民行使創制權之開始。

(4)關於組設調解委員會者——各縣市之區鄉鎮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業奉西南政務委員會制定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公佈施行，本廳經於二十三年二月轉行各縣市轉飭所屬知照。嗣以前項規程對於各級調解委員會經費，及如何刊發印信，並無規定之明文，又經於同年五月間擬定：「區調解委員每月月支伏馬費不得過八元，鄉鎮坊調解委員每月月支不得過四元，均由各區鄉鎮坊公所籌撥，其由所屬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出之區調解委員，祇准支給區調解委員伏馬費，至辦事員及什役，併由各該區鄉鎮坊公所之助理員及所丁兼充。」並參照頒發縣參議會及區鈐記鄉鎮里圖記章程，擬定：「區調委會鈐記由縣市政府製發，鄉鎮坊調解委員圖記由縣市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呈准分別通令遵行。

及後更以各級調解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其選舉票如何印發，是否由各上級機關派員監選，以及其他之選舉詳細規則，委員會之組織辦法，與夫調解委員之名額，任期之起算，調解之方式，証書之發給等事項，均尚無法令規定，再於同年十一月間擬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補充辦法十一條，呈准頒行。至是關於組設各級調解委員會之立法事項，始告完備，而各縣市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亦從此紛紛告成立，辦理人民刑事與民事之調解工作。

丙、訓練自治人員及公民

(一)訓練區自治人員 辦理自治，首重人材，而縣為自治單位，其立於縣政府與鄉鎮公所之間，為聯絡之樞紐者，厥為區公所，若辦理區務，能得其人，則縣府方面可收臂助之效，全縣自治亦易於完成。本廳為此特於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畢業之後，即以該所所址，設立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訂定章程辦法

，抽調各縣區公所當選之區委員，暨候補委員，輪流入所訓練，以造就處理區務之工作人員。訓練期間定三個月為一期，分期賡續辦理。其訓練科目畧為：

(一)黨義；

(二)地方自治概論；

(三)地方自治現行法令；

(四)戶籍法；

(五)土地測量法；

(六)警衛訓練綱要；

(七)四權行使訓練法；

(八)道路修築之研究；

(九)民權初步；

(十)土地法；

(十一)地方財政；

(十二)社會統計學；

(十三)教育學；

(十四)公文程式。

在訓練期內，其為區委員者，准照常支領原區公所生活費，或供馬費；如屬候補委員，原無各費可支者，則由所月給津貼費四元，至所有來往旅費，及膳宿制服講義各費，概由所供給。訓練期滿後，即送回原區服務。其成績優異者，間由廳擇委為各縣自治科員。迨二十二年五月以後，各縣陸續改用區長制，即由各縣改送區長前，及候補當選人，其選送辦法與訓練待遇，悉照案辦理。

各縣區自治人員經訓練後，送回原區服務，頗能增進辦事能力，因此尙得人民相當信仰，故歷次改選，多有繼續當選者。惟各縣對於所屬各區自治人員，間有未能平均選送訓練，致一縣之內，甲區已受訓練者甚衆，而乙區竟有全未選送訓練者，本廳查悉此種情形，為普遍訓練，俾各區自治平均發展起見，經於二十四年六月，通令各縣，對以前選送訓練，已逾三人之區，暫勿選送，如該區未逾三人，或未全未選送者，即須照章選送訓練，以免不均。

最近縣市地方自治條例，業奉西南政務委員會再次修正公佈，區公所將改為區行政機關，同時亦為區自治執行

機關，區長副之職責，較爲重要，爲養成是項人材計，本廳對於區自治人員之訓練，經令飭該所將訓練科目，酌量增加，訓練期間並酌予延長爲六個月，同時又爲推廣訓練範圍，並經通令各縣市，自第十五期起，除盡量選送區長副及候補當選人外，并得選擇鄉鎮長副及候補當選人送所同受訓練，惟每期一等縣限送三名，二等縣二名，三等縣一名。

統計訓練所自二十一年二月，開始辦理第一期區長訓練班，迄二十五年三月止，共經辦畢十四期，畢業者共有二千六百零三人。茲將各期畢業人數日期，及各縣市畢業人數，分別列表於後。

(附)區長訓練班歷期畢業學員人數日期一覽表

期別	畢業人數	畢業日期	備考
第一期	一六六名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期	一三六	九月十五日	
第三期	二七六	十二月廿一日	
第四期	一六二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期	一五一	七月廿九日	
第六期	二二一	十一月八日	
第七期	一〇五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第八期	一三〇	六月十五日	
第九期	一六七	十月一日	

增城	三水	龍門	從化	順德	東莞	番禺	南海	縣別	畢業學員人數
四八	一四	二六	三五	一七	二	三二	一三		
赤溪	佛岡	新豐	和平	清遠	台山	新會	中山	縣別	畢業學員人數
一六	二八	一九	三六	一一	二二	四三	一三		
潮陽	潮安	豐順	大埔	花縣	寶安	開平	恩平	縣別	畢業學員人數
三〇	五七	一六	三四	三九	一〇	三〇	三四		

(附)區長訓練班歷期畢業學員各縣市人數一覽表

第十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期	第十三期	第十四期	合計
二一〇	三〇〇	三〇三	九六	一九〇	二六〇三
十二月卅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八月廿五日	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翁源	徐聞	海康	茂名	蕉嶺	興寧	梅縣	南澳	饒平	欽縣	廉江	河源	迎平	龍川	陸豐	海豐	惠陽
一三	一四	四六	二三	三〇	七二	五四	三	四三	三四	三七	三八	一五	三八	五三	四一	四〇
樂會	開建	封川	德慶	新興	四會	高明	高要	防城	陽江	遂溪	普寧	惠來	紫金	澄海	揭陽	博羅
二二	一八	一三	一八	二三	一六	二〇	三五	三	一〇	四四	三七	一七	二三	一九	二九	一七
澄邁	曲江	仁化	始興	鶴山	靈山	廣寧	合浦	陽春	雲浮	羅定	信宜	吳川	化縣	電白	平遠	五華
二七	一一	一	二六	一六	四〇	四四	三九	三四	二二	二四	三二	二三	四六	二五	二二	三二

英德	三四	陵水	一七	昌江	九
鬱南	三一	萬寧	二三	定安	四七
南雄	三二	感恩	三一	儋縣	四五
樂昌	二七	乳源	一五	文昌	三四
陽山	一六	連縣	二三	崖縣	二一
瓊山	四六	連山	二〇	汕頭市	四
臨高	三六	瓊東	三一	南山局	七

(一)訓練縣市參議員 縣參議會爲一縣民意之機關，縣參議員之言論措施，其適當與否，影響民衆利益，至深且鉅，而本省地方自治，在此籌辦初期，各級自治工作人員，均感缺乏，區自治人員，已訓練有年，則代表一縣或市民意之縣市參議員，自當繼起訓練，以謀各級自治同時進展，故二十二年十月，本省舉行行政會議，僉以訓練縣市參議員，爲當前需求，遂有設所訓練之議決。本廳奉令實行此項議決案，經發許籌備，議訂章程之後，乃於二十三年七月，增設縣市參議員訓練班於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分期調遣各縣市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送班訓練。其訓練期間，及學員選法待遇等辦法，畧與區長副之訓練同。至訓練科目，則爲：

- (一)黨義；
- (二)經義；
- (三)地方自治概論；
- (四)四權行使訓練；
- (五)現行自治法令；
- (六)地政概論；
- (七)合作概論；
- (八)民權初步；
- (九)道路概論；
- (十)地方警衛；

- (十一) 教育行政；
- (十二) 銀行學大綱；
- (十三) 農林學大綱；
- (十四) 衛生行政；
- (十五) 地方財政；
- (十六) 統計學；
- (十七) 戶籍法；
- (十八) 三年計劃；
- (十九) 公文程式；
- (二十) 軍事訓練。

關於各縣市選送訓練縣市參議員，本廳爲利便進行起見，自第一期起，經按期規定每縣市應行選送名額，分令各縣市遵辦。及二十五年三月，又爲推廣訓練計，經通令各縣市，自第七期起，對現任之縣市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得不限名額，盡量選送，并得選送現任縣市參議會書記長。至梅萇參事會參事，亦得比照縣市參議員選送訓練。并自是期起，訓練期間延爲六個月。統計縣市參議員訓練班自二十三年七月開始辦理第一期，至二十五年三月，經辦畢六期，畢業者共有八百一十六人。茲將各期畢業人數，日期，及各縣市局畢業人數，分別列表於後。

(附) 縣市參議訓練班歷期畢業學員人數日期一覽表

期別	畢業人數	畢業日期	備考
第一期	一二八名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二期	八五	十二月卅一日	
第三期	一八九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期	一六二	八月廿五日	
第五期	七二	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期	一八〇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合計	八一六		

(附)縣市參議訓練班歷期畢業學員各縣市局人數一覽表

澄海	揭陽	博羅	赤溪	佛岡	新豐	和平	河源	台山	新會	中山	順德	東莞	番禺	南海	縣別	畢業學員人數
五	一七	八	九	九	九	五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二	七	四	九	一六		
電白	平遠	五華	潮陽	潮安	豐順	大埔	普寧	龍門	從化	花縣	寶安	開平	恩平	清遠	縣別	畢業學員人數
三	四	一〇	一四	二五	八	五	一七	四	一四	一二	四	一六	六	一		
蕉嶺	興寧	梅縣	南澳	饒平	欽縣	廉江	信宜	連平	龍川	陸豐	海豐	惠陽	增城	三水	縣市局別	畢業學員人數
四	七	一〇	五	一八	一六	一六	六	二	六	一四	八	一〇	一〇	七		

况概政民來年五省東廣

連山	乳源	感恩	萬寧	陵水	封川	德慶	新興	四會	高明	高要	防城	陽江	遂溪	徐聞	惠來	紫金
六	七	一二	五	一四	三	一一	三	一〇	六	七	三	四	一五		六	四
定安	昌江	澄邁	瓊東	連縣	仁化	始興	鶴山	靈山	廣寧	合浦	陽春	雲浮	羅定	開建	吳川	化縣
一一	四	六	三	一二		一五	二	二〇	一三	二一	一五	五	一〇	三	一	四
梅菪局	汕頭市	崖縣	文昌	儋縣	樂會	臨高	瓊山	陽山	樂昌	南雄	鬱南	英德	翁源	曲江	海康	茂名
三	三	二	九	一七	五	一三	八	八	二	五	五	一七	三	二	二二	六

(二)訓練鄉鎮里長副 各縣鄉鎮里長副，爲下級之幹部人員，負有直接指導人民行使四權之責任，本省二十二年行政會議，並有實施訓練各縣鄉鎮里自治人員之議決案，蓋欲養成良好之幹部人材，而培育人民之自治能力。本廳實行此項議決案，爰於二十三年四月間，擬訂各縣鄉鎮里自治人員輪流訓練辦法，呈准施行，即委派訓練員，將全省劃分東、南、西北、中、瓊崖等五區，每區指派訓練員三人或四人，並各派組長一人，於八月間出發各區，挨次分赴各縣會同縣自治科，輪流前往各自治區，召集鄉鎮里長副，在區公所所在地，或適中地點，實施訓練。其訓練科目畧爲：

(一)黨義；

(二)地方自治概要；

(三)現行自治法令；

(四)四權行使方法；

(五)民權初步。

訓練期間，每一自治區，以一星期爲限，但必要時，亦得延長之。各鄉鎮長副在訓練期內，得照常支領俸馬費；里長副在訓練期內，其來往旅費，則由各該鄉鎮公所籌給之。每組訓練員於每縣訓練完畢後，即將受訓之鄉鎮里長副姓名，列冊呈報民政廳查核。

惟是本省轄境遼闊，鄉鎮里自治人員爲數衆多，各訓練員自開始出發訓練，半年之間，經訓練完畢，或在訓練中者，僅得二十一縣，而訓練進行，與地方自治之完成，關係甚鉅，實爲當前所急需，爲促進此項訓練工作計，自有加派訓練之必要。二十四年三月，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政治深造班學員適告畢業，本廳乃商准該校，以該班畢業學員共二百零四人，增設廣東省鄉鎮里自治訓練導員，分爲二十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訓練員五人至十三人，並由廳訂定訓練導員派遣辦法，服務規程，及工作區域姓名表，令赴前派訓練員未經訓練各縣市，依照訓練員實施訓練辦法，分別協助訓練進行。計二十組訓練導員，派赴中區者四組，派東區者六組，派西北區者四組，派南區者亦四組，派瓊崖區者二組。各組訓練導員除擔任訓練之工作外，並着分別考查鄉鎮里自治實況，宣

傳地方自治要義，及必要時得就職權範圍內，指導督促其他自治事項，如對於保甲，人口調查事項，各鄉鎮有尚未妥辦者，則應注意督促指導之，以促全省地方自治得及早完成。

各縣市鄉鎮坊里自治人員之訓練，自經加派二十組訓練員，進前所派訓練員五組，已達二十五組之衆，於是訓練工作，乃形銳進。據各組人員報告，各鄉鎮里自治人員之往就訓練者，甚為踴躍，各鄉鎮公民，且常有參加旁聽者，人民之注意自治，可以概見，洵足欣慰之現象也。

此項訓練進行，除有三數縣份，或因適值改選期間，或因正當剿辦盜匪之際，未予實施訓練外，至二十四年七月，各縣市已先後訓練完竣，本廳乃將訓練員撤銷。其各組訓練員則分派各縣視察地方自治近況，以便隨時督令整理。一面又查核尚未實施訓練各縣最近情形，隨時指派訓練員，補行訓練各該縣之鄉鎮里自治人員。

統計此項訓練工作實施以來，各縣已受訓練之鄉長副，已有二萬二千六百餘人，鎮長副有一千三百餘人，里長副則達十萬人以上。

(四)通令酌用已經訓練自治人員 本廳設所訓練各縣參議員，及區委員，區長副，此項人員大抵負有相當資望，熟悉地方情形，及來所受訓後，對於自治上之學識經驗，亦較豐富，故各員返鄉服務，多能取得人民信仰，繼續被選為各級自治人員，然任滿後未能繼續被選者，間亦有之。二十四年六月，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以此項已經訓練而未續被選之人員，似宜酌量安置，俾於地方上有服務之機會，以副政府作育人材之至意，而使地方事務易於進展，呈請通令各縣市長隨時察酌情形，量予錄用，其有各級均經被選，而縣參議員或區長副因額滿未獲指定者，仍應指定為鄉鎮坊長等情，本廳當核所擬辦法，係為使地方政務，益便推行起見，自應准予照辦，經抄發該所各期畢業學員名冊，分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五)褒獎受訓鄉鎮里長副 各縣鄉鎮里長副之訓練，經派定訓練員及訓練員出發工作後，業據各員分別將會受訓練之鄉鎮里長副造具名冊，呈廳查核，惟受訓之各鄉鎮里長中，如有年齡較長，而熱心聽講者，其志實屬可嘉，自

應分別查明，予以褒獎，而示鼓勵。經於二十四年三月，通令各訓練員指導員等，另就年在七十歲以上，而熱心聽講之鄉鎮里長，開列名冊，呈廳核辦。隨據先後將各縣應受獎勵員名，列冊呈報到廳，乃於十月間，填發獎狀，分發各縣，轉給具領。計蒼嶺，仁化，臨高，靈山，信宜各一名，東莞，清遠，陽山，樂昌，樂會，各二名，南海，南雄，豐順，龍門，開建各三名，廣寧，澄海各四名，萬寧五名，海豐六名，增城，大埔各七名，連平，乳源各八名，電白，封川各九名，遂溪，佛岡，從化各十一名，吳川十三名，德慶十四名，龍川十七名，和平十八名，五華二十一名，化縣二十四名，茂名二十五名，饒平三十名，陸豐三十一名，潮陽三十二名，鬱南三十三名，惠陽，普寧各四十一名，新會四十七名，河源五十二名，中山七十八名，台山三百七十四名，合共填發獎狀一千零二十一張，業據各縣呈報分別轉發具領。

(七)訓練各縣市公民 三年施政計劃所定自治方面之訓練工作，原非僅及於各級自治人員，對於訓練指導行使四權，尤須普及於一般人民，惟按區鄉鎮公所辦事細則之規定，公民行使四權，係由各區鄉鎮長副負責隨時隨地加以指導，政府為適應目前環境要求，自不能不決擇緩急，先予訓練自治人員，俾能負起指導公民之責，祇以時間及財力等關係，對一般公民，尚未派員直接施以訓練。但就事實觀察，如選舉權之行使，查全省九十五縣市，經過兩次選舉者，已達九十縣，經過三次選舉者，亦有三十九縣，循此辦理，多一次改選即無異多一次訓練，且觀察歷次改選情形，後一次選舉，已較前一次選舉為順利。又如罷免權之行使，各縣人民對於現任鄉鎮長，亦間有提出罷免者，核其所具理由及提出手續，尙多適合法規。此外如地方自治區鄉公約之擬制，各區鄉鎮亦經逐漸進行，已據先後擬呈核准，是亦為行使創制權之表徵。祇複決權之行使，尙鮮見諸事實。由此觀之，本省各地公民對於四權之運用，雖未能謂為措施裕如，然人民對此，已漸加注意，從前放棄責任之陋習，可望逐漸廢除，將來繼續設法予以指導訓練，當不難運用純熟也。

丁、督飭自治人員

(一)監督自治人員 本廳籌辦地方自治以來，一方以期限迫促，對於自治工作人員固未過切實監督，一方又以人民知識淺薄，對自治意義多未明瞭，甚至有借自治為工具，以魚肉人民者，或藉民選為護符，以違抗行政命令者，節經將此類實情，除報省政府審核。嗣於二十二年三月奉省政府轉奉西南政務委員會訂定縣地方自治人員考績章程，及縣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公佈施行，乃由廳依據章程，考核各縣市自治人員之工作，其各縣自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或有努力奉公，盡忠職守者，則由各該縣市長，隨時陳報事實來廳，由廳核明，依章決定懲獎，令復縣市執行，或由縣移送地方法院辦理。

及同年六月間，冀中更就屢次出巡考察所得，印發告各縣市自治人員書列舉自治人員應力戒者十端：(一)自治戒有官治性質，(二)自治戒虛而不實，(三)自治人員戒改爲有給職，(四)自治人員戒干涉自治範圍外之事，(五)各級自治機關戒與黨部對峙，(六)辦理自治戒不爲人民計算，(七)各級自治機關戒逾越權限，(八)自治機關戒不明預算決算及處理地方財產之權限，(九)自治人員戒蹈土豪劣紳之覆轍，(十)辦理自治戒不識辦法。又應力行者四端：(一)自治應適合地方之需要能副人民之要求，(二)辦理自治應注重增加地方生產，(三)辦理自治應鞏固農村基礎，(四)自治人員對應辦之事宜先爲倡導本身作則。藉爲各縣市各級自治人員立身行事之準則，以收監督之實效，而促自治之完成。

(二)保障自治人員 對自治人員固應予以監督，俾免走入歧途，致碍自治之進展，但自治人員均屬義務職，其人選復如此鄭重，若於督責之中，不稍存愛護之心，自不足以資維繫，而策進行。本廳爲恐各縣市長各公安分局長及催糧委員等對自治人員，或因考成所關，督責過嚴，或因未明自治人員權責，苛求過度，先經於二十三年五月嚴令各縣市並轉飭所屬，凡依據修正縣市地方自治條例規定，所有委飭自治人員辦理各事務，須審度情勢，在可能範圍內酌飭辦理，毋得過事苛求，予以難負之責任，倘自治人員有奉公不力，違法失職情事，並應分別遵章呈核議處，暨移送法院審訊，尤不得肆意濫押，至涉摧殘自治之嫌。

其後本廳更經隨時通令各縣市局長，以人民身體自由，爲法律上賦予權利，況屬地方自治人員，如非現行罪犯，自應切實予以保護，嚴禁違法濫押，而官治行政，與自治政務，職司不同，責任自異，如推公債，僱募快役，催徵賦賦等事，悉屬官治行政，各縣自當督飭所屬員司，認真辦理，自治人員祇立於協助地位，更不能事事責成於自治人員。

本廳又爲切實保障各級自治人員起見，經本上述意旨，擬訂自治人員保障辦法，對縣參議員以下各級人員之保障，均有詳細規定，呈奉省政府核定後，公佈各縣市局遵行。

(三) 撫卹自治人員 自治工作，每與一切反革命勢力背道而馳，其努力於自治事務者，恒遭土劣匪徒所嫉忌，甚或乘機殺害。且依自治條例之規定，區以下各級自治人員，職務非常繁瑣，荷因辦理公務，以致身體體傷殘者，自非酌予撫卹，不足以昭激勸。本廳經依照廣東全省行政會議關於撫卹自治工作人員之議決案，訂定縣市地方自治工作人員撫卹章程，呈准於二十三年七月頒行。嗣是凡區以下各級長副，有(一)因公亡故，(二)因公傷殘不勝職務，(三)因公致病喪失精神不勝職務，(四)連任各級自治職務十年以上，確有成績，而積勞病故，(五)連任各級自治職務十年以上，確有成績，而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等項情事之一者，卽由縣呈廳核准，在地方款下，一次過撥給二十元至五百元之卹金，以資撫卹。

戊、變更自治編制

(一) 初次修正自治法規 本省自二十年七月奉頒縣市地方自治法規，辦理以來，各縣自治組織雖已完成，但各項法規因環境適應關係，不能不有所增改，及二十二年杪，西南政務委員會乃有修正自治法規之舉。此次奉令修正者，計有縣市地方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縣市參議員及區鄉鎮坊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等項，並奉明令定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施行。各項法規經修正之處甚多，述其要點，約有下述四端：

1. 延長自治人員任期——各級自治機關既負有地方之重大責任，故對於地方上之應興應革事宜，固非短少時間所能規劃，原定自治人員任期為一年，自覺過短，且一年一選，籌備改選之費較多，尤非節省之道，故此修改正法規，將縣市自治人員任期，延長一年，共為二年。

2. 改委員制為長副制——縣參議會之處理事務，原定常務委員制，區公所定區委員制，但參議會及區公所既負有地方上之重要任務，事權不專，辦事效能自然減少，故修正法規對於縣參議會則改用議長副制，區公所則改用區長副制。

3. 變更自治人員選舉方法——原定縣市自治人員選舉規則，規定各級自治人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人，以票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然以本省民衆教育尚未普及，士劣之殘餘勢力亦尚未掃除，因之少數公民往往昧於選擇，不免為惡勢力所操縱，關於此點，本廳先已見及，為使自治進行利便起見，曾經擬議暫行變通各縣區鄉鎮長副等選舉辦法，呈准施行，此次修正法規，即採用此種辦法，規定縣參議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之若干人為當選人，由本廳就當選人中指定其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區長副之選舉，以票數最多之六人為當選人，由縣府擬定其區長副，呈由本廳核定，至鄉鎮坊長副，則由縣市政府分別核定。如此則一方既以民意為依歸，一方又可由政府加以採擇，較之原定辦法，稍覺妥適。

4. 增加縣市參議員名額——縣市參議會為縣市民意機關，關係於各界民衆之利害，最為密切，惟原定縣市自治人員選舉規則，關於各界團體參加選舉一節，未經明定，欲求充分表現民意起見，故修正縣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各區照舊額選舉外，並規定每縣所屬各界團體得每屆選出一人，參加組織縣市參議會，從此參議會對於民衆之需要，更能澈底明瞭，對於利弊之興革，更能措置裕如。

(二) 奉行修正自治法規 本廳已奉頒修正自治法規，除即轉行各縣市遵照，及將附屬於各項法規內之各種章則，就職權範圍內分別修正施行外，以修正法規之規定，多與原日法例不同，值此新舊法過渡時期，若不將施行程序

酌量變通，恐不免發生障礙，甚且徒滋糜費，而且各縣自二十二年五月起，已陸續改選第二屆自治人員，其選舉辦法，又經廳另行訂定，通令各縣遵守，現奉頒修正法規，其規定亦與前此廳定選舉辦法，微有不同，對於修正法規之施行，亦應決定其程序，以免紛更，當於二十二年訂定修正縣市自治法規施行程序暫行辦法五項，通令各縣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凡辦理各級自治人員選舉者，即依照修正法規規定辦理。故各縣在二十三年以後，各級自治人員之選舉，悉由公民選出候選人，其鄉鎮坊長副由縣市核定之，其區長副由縣市擬呈本廳核定之，其縣市參議員除由各區公民選出候選人外，並增各界團體選舉之參議員候選人，合併呈廳指定其當選人，及正議長副議長，一切進行，均遵修正法規辦理。至各縣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選出之各級自縣人員任期，仍照舊章定為一年期滿改選，參議會仍舊暫用常務參議員制，各界團體應選出之參議員名額亦暫不選舉，此為奉行修正自治法規之大畧經過情形也。

(三)再次修正自治法規 初次修正地方自治法規，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公佈以來，施行已閱二載，積二載間辦理經驗，覺修正法規又有再加修正之必要，蓋兩年來辦理本省自治，每有各種困難情形發生：

1. 本省舉辦自治之初，因完成自治組織之限期嚴迫，籌備手續，未能周詳，以後繼續辦理，動生窒礙。
2. 人民久屆專制政體之下，一旦欲為之解放，使之運用四權，自動管理地方事務，知識程度，每覺未能適應。
3. 人民對於自治意義，尚未深切認識，賢者往往退避，土劣遂得因緣為奸。

4. 自治經費之來源，條例上祇規定由地方款籌撥，至籌撥方法如何，並未詳細規定，自治人員無所率循，遂至有籍端苛抽情事，而地方自治不免為人民詬病。

5. 人民辦理自治事務，雖係為地方服務，然近年新政繁興，一切政事，均須縣政府執行，而縣府又往往委諸自治人員辦理，故自治人員一經就職，不特地方事務應負責，即一縣施行之政令，亦幾集於其身，而原定縣地方自治條例對於自治人員規定為無給職，權利與義務懸絕，責其盡職，寔甚其難。

6. 本省籌辦自治之初，因經費所限，對於自治區域之劃分，致未能派員詳為勘測，祇由各縣就原有區域劃分呈報核定施行，因是而區鄉鎮區域參差不齊，廣狹不一，廣者則經費稍裕，土劣乘機侵漁，狹者則經費不敷，人民每受苛擾。

7. 公安分局之設，其性質雖與區公所不同，而在執行職務言，本可收互相協助之效，但不明事理者處之，則權限往往發生衝突，且同一地方，分設兩機關，經費所需，勢必徵於該地方人士，從而人民之負擔益重。

8. 首次自治法規之修正，將區公所之委員制改為區長副制，事權雖較專，然副區長之與區長既均出於民選，若不任事，則有類于尸位素餐，若稍肯負責，又往往與區長發生防礙。

9. 區鄉鎮長之選任，自第一次自治法規修正後，雖分別改由民政廳及縣政府核定或指定，惟區鄉鎮長之失職，依照獎懲章程，縣政府祇有停職之權，不肖者知縣府無權直接罷免，馴至玩視功令，而辦事效能，因之減少。

以上種種困難，直接影響於自治事務之廢弛，間接關係於人民負擔之增加，本省自舉辦自治以來，各級自治組織雖告完成，而自治成績，猶未見顯著，其原因未始不由於此。

二十四年十月，西南政務委員會遂毅然將自治法規，為再次之修正。其修正要點，如將區鄉鎮長原定無給者，改為有給職。區鄉鎮區域之劃分，則從新改定標準，以便依法縮編，而減少區鄉公所之經費。此外如規定區鄉公所為區鄉行政機關，同時又為自治執行機關，並將各縣公安分局酌量裁併。與夫改區鄉長副制為區長獨任制，暨規定縣政府有先行撤換區鄉長之權等。均係為減輕人民負擔，增加辦事效率着想，且足以表現徹底改善之精神。

(四) 奉行再修正自治法規 再次修正自治法規，業奉頒佈，其施行日期，並奉令由廳擬定呈核，當經斟酌各縣市地方情形，呈准定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為再次修正縣市地方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開始施行日期，並分別抄發

令行各縣市遵照。

又關於此項法規之實施程序，亦須訂定辦法，以利進行，本廳爰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訂發修正縣地方自治法規實施辦法，着各縣自奉到再修正法規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依照法規將所屬區鄉鎮安擬縮編辦法，開列新舊區鄉比較表，並繪具詳圖，呈廳核定，對所屬區鄉鎮之名稱，得先以固有之同名者，否則由縣在可能範圍內另擬專名，以資識別。各縣奉到法規時，各級自治人員應一律暫停改選，所有各級人員暫照舊供職，俟縮編辦法呈廳核定後，再由廳酌量縮短各該縣現屆人員任期，令知定期改選。如奉到法規時甫經改選自治人員，尙未呈廳核定者，應將新選人員保留，一面將縮編辦法迅即妥擬呈核，俟核定縮編後，再將新選人員分別呈廳圈選，及由縣選任，但將來圈選辦法，得酌量變通之。（如兩區或兩鄉以上合併為一區一鄉，得將各該區鄉原當選人合併圈選，其餘概為候補當選人。）此外所有一切自治事宜，悉遵再修正法規辦理。

前項實施辦法公佈後，各縣已次第擬議縮編辦法，開列圖表，呈報來廳，本廳亦經依法予以核定飭遵，並轉呈省府備案。

（五）規劃設置區鄉鎮公所警察 區鄉公所為自治執行機關，亦為區鄉行政機關，此為再次修正自治法規所規定，因此民政廳一面在警察行政方面，盡量裁減各縣公安分局所，飭將所有公安事務，併歸區公所辦理，以除駢枝機關，而輕人民負擔，一面規劃區鄉鎮公所增設警察，以資維持公安，而符法規規定，除酌量保留及裁撤各縣公安分局所，已另案辦理外，經於二十五年三月擬訂保留及裁撤各縣公安分局暨區鄉鎮公所設置警察實施辦法，呈轉奉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一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辦，通令各縣遵行。

前項實施辦法，關於設置區鄉鎮公所警察方面，大畧規定：

1. 核定保留之公安分局，其經費來源，如有一部分係按鄉分擔者，應將其經費之一部分撥與區公所為自治經費。

2. 未核定保留之公安分局所一律裁撤，嗣後各區公安事務，歸併區公所辦理。
3. 區公所設置警察，應由縣政府體察地方需要，核定名額，呈廳備案。
4. 區公所警察名額，在五名以上者，應設警長一名，超過十名以上者，得酌增警長。
5. 區公所警察名額，在十名以上者，由縣政府派委巡官一員，輔助區長辦理公安事務。
6. 區公所警察，應悉用廣東警士教練所畢業學警，如學警不敷錄用時，由縣政府就被裁之公安分局所警察擇尤錄用，分發各區公所服務。
7. 被裁之公安分局所所在地，如係商業繁盛地方，其原來收入，均由當地人民負擔，非區公所所在地，而為鄉鎮公所所在地者，其原來收入撥歸鄉鎮公所，鄉鎮公所並得酌設警察。
9. 鄉鎮公所設置警察，應依上述區公所設置警察之規定辦理。
9. 區鄉鎮公所辦理公安事務，應依現行法規辦理。

已、辦理人口調查

(一) 設立人口調查事務處 關於人口調查，依照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實為完成地方自治之必要條件，而凡百政務，亦無不以人口調查為依據。是以本省三年施政計劃，於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後，即繼以舉辦人口調查之工作，規定第一第二兩年實施調查。民政廳依照計劃，先於二十二年三月間，擬訂廣東全省人口調查實施方案，及省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隨於四月間組織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附設廳內，由廳中兼任該處處長，所有處內總幹事，幹事，辦事員等，亦悉調廳內人員兼任，不另支薪，以資節省。

省人口調查事務處已經成立，即再由處草擬廣東省各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各縣市所屬區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組織章程，先後呈廳轉呈核准，公佈施行，各縣市人口調查事務處暨各區鄉鎮坊各級

(附)廣東省各縣市局戶口統計表

區	別		縣市局別	戶	數	現	住	人	口	數
	中	新								
區	南	會	海		三四四、二三一			九七三、二一一		
	番	會	禺		二三八、五六三			六八八、六六一		
	中	會	山		二〇一、一六〇			八二四、〇〇〇		
	順	會	德		二二七、三二七			七四三、六五〇		
新	會	會		一八九、〇六一			七〇五、二三八			

人口調查事務處，乃自二十二年七月以後，分別組設成立，均係由縣市政府人員及區鄉鎮坊自治人員，兼充各該設事務處辦事人員，即區鄉鎮坊人口調查事務處印信，亦係借用各級公所鈐記圖記，以節糜費。至編釘門牌，調查表冊，調查員司之訓練等辦法章程，以及宣傳刊物等，亦經省事務處於二十二年內先後印製，呈廳轉呈核准頒行遵守，於是各縣市在本年內分別進行印製調查表式，及訓練調查員司，編釘門牌等項準備工作。

(二)舉行人口調查 (三年施政計劃原定第二年(即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間選定適宜日期，通令各縣市局同時一律舉行人口總調查，惟各縣財政支絀，兼以邊境縣份之匪共尚未肅清，於進行上不無窒礙，且奉令調查人口與編辦保甲合併辦理，表格之擬訂，亦稍稽時日，乃延至下半年，始奉明令定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為全省實施人口總調查日期，本廳除先飭各縣普遍宣傳調查意義，及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外，當經一再嚴限催促各縣實施調查，但終以事屬創舉，各地進行遲速，未能一致。至二十四年三月，適奉省政府准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撥送政治訓練人員等來廳服務，當即派出是項服務員四十名，分負各縣催促協辦調查，及編辦保甲，迨二十四年底，除因特別故障，尙未畢查之少數縣局外，各縣市之人口調查，大畧已告完竣，茲將全省各縣市局戶口總數列表於後。

東				縣												
				八					十							
潮 安	潮 陽	揭 陽	惠 陽	赤 溪	開 平	恩 平	佛 岡	從 化	龍 門	寶 安	花 縣	增 城	三 水	清 遠	東 莞	台 山
一五八、二〇二	一七九、八七二	二〇三、六九九	一一〇、二八二	三、四九一	九三、五四九	五〇、〇二六	一四、四七一	三〇、八七〇	二九、四八五	四七、一〇二	六二、五四九	八〇、九九二	六九、一六三	九七、六四三	一六四、三四〇	二一一、一八四
七九三、一九八	八九六、一〇八	九九八、四五八	五二一、四五五	一七、五二五	四三〇、四一一	二五一、八八九	六五、三〇〇	一三七、九五五	一〇三、五八一	一七一、五六八	二二一、五五五	二九二、〇六八	二〇九、三四〇	五二七、七二一	八八一、九三八	八六七、七七五

區 二 十 七 縣

紫 金	龍 川	平 遠	蕉 嶺	大 埔	豐 順	惠 來	河 源	五 華	興 寧	梅 縣	饒 平	澄 海	普 寧	陸 豐	海 豐	博 羅
二六、一二七	五四、八二四	二〇、二七六	一六、三五八	五四、六九一	四一、四七二	七九、三二四	四四、三三六	五九、五二八	八〇、四八六	七一、二六七	七七、九〇四	九一、六五八	九六、二三六	一〇七、六七一	七八、三二四	三七、七二八
一九〇、一九〇	三〇五、八二七	一〇三、六一四	九二、〇五八	二五七、二九四	一九九、七〇五	四二九、二四一	二五二、八〇五	三五五、七七〇	四六九、五一六	四四四、二八九	四一二、三〇六	五四六、七八六	五三五、八九八	五六一、九三八	四〇五、五六一	一九〇、四〇三

南 區 一 十 六										市 局						
防 城	欽 縣	靈 山	廉 江	化 縣	電 白	信 宜	陽 春	合 浦	茂 名	陽 江	南山管理局	汕 頭 市	南 澳	新 豐	連 平	和 平
二六、五一四	五二、六八一	一六、六一〇	六七、八三六	五九、一九二	六六、三〇五	六七、五六五	三六、三二六	一〇五、二七六	一一〇、五四八	九〇、二〇五	一三、二四二	三二、八四一	六、八四六	一四、二九八	二〇、六四七	三四、五七六
一五〇、三二六	三二一、七九六	四〇四、一六四	四四六、八四二	三九〇、八一七	三八九、六八二	四六九、三〇七	二三四、五九七	五五八、七三九	七五一、三九二	四三八、四八〇	六七、一八一	一九一、三五六	三五、一七一	九三、一二八	九五、〇七九	一六九、九六〇

二 區 北 西												局 縣				
連 山	樂 昌	仁 化	始 興	翁 源	羅 定	雲 浮	廣 寧	英 德	南 雄	高 要	曲 江	梅 菴 局	徐 聞	遂 溪	吳 川	海 康
九、五二三	一九、九九一	九、一二九	一八、三六四	二四、九三五	六六、三五三	五三、三九一	六一、八七一	五〇、四七六	三五、一六六	一四一、三八〇	三六、一三四	二、六五六	二九、二九〇	五三、二五七	三五、四六四	六三、四七七
四三、一二九	九五、七三九	三八、五〇八	一三一、七三八	一一七、三四九	三四四、八一八	三三〇、三七四	三一五、五五五	二八八、五五四	二〇四、七八〇	四八三、九五九	一七六、七五六	一五、五五八	一三三、九四〇	二七八、二四六	一九三、五三一	三二八、九五六



況權政民來年五省東廣

區 崖 瓊 縣 三 十

定 安	儋 縣	臨 高	澄 邁	文 昌	瓊 山	開 建	乳 源	鬱 南	封 川	德 慶	新 興	鶴 山	高 明	四 會	陽 山	連 縣
一三、六五五	三八、一六五	三七、九三三	三五、八五八	四七、七八九	四八、一三七	一一、一〇八	一二、〇七三	四〇、二五二	二三、八七五	三五、一五七	三三、一七七	七〇、〇四〇	二三、六一七	三八、〇四二	三四、〇八九	三九、七二八
一一五、一四五	一九五、五七九	一四五、五四五	一五一、八九二	四一七、二五八	三七二、二一一	六五、九六七	六二、五六四	二五三、四五〇	一〇四、六八五	一七七、三三五	一九三、五四一	二三三、七六一	一〇八、三九一	一六五、〇四八	一九一、九八四	一八一、〇七三

附註		合	廣	十						
查所得，分別列入外，其餘均係最近調查實數。		計	州	昌	感	樂	瓊	崖	陵	萬
表列各縣市局之戶口總數，除中山，和平，玉華，屯白，等縣，因最近尚未據呈報，係根據二十年度調查所得，分別列入外，其餘均係最近調查實數。		六、二七二、六四二	市	江	恩	會	東	縣	水	寧
		六、二七二、六四二	二一五、七七七	九、六二九	九、四三二	一七、三二三	一一、八三三	一四、〇二五	一九、一四〇	一四、九九一
		三〇、七四七、〇一〇	一、一四二、八二九	四六、九五八	四二、一八四	一〇三、八六六	八二、六四七	八七、五五六	一六六、二二〇	一三四、〇一六

(三)籌備人事登記 人口調查竣後，照章自應着手辦理人事登記，故三年施政計劃規定第三年舉辦人事登記，為人口調查之繼續工作。關於人事登記，二十四年七月已奉頒戶籍法，其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格式，亦經內政部製定頒發，自可依法，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以各鄉鎮坊長為戶籍主任，並以各級自治人員兼任戶籍員，區長任勸助指導之責，縣市政府則為監督機關，此外不設各級人事登記處，以節糜費，節經省人口調查事務處擬具辦法，呈准頒行。

至戶籍法及施行細則所定之表冊格式，及辦理手續，原甚冗繁，丁此農村日見衰落之際，對於經費之籌措，願

感困難，且民衆教育，尙未普及，於施行上尤感棘手，如人民初次定籍，必須由家長具備聲請書爲登記之聲請一點，因本省已趕辦人口調查而調查表中對於各戶家長與家屬關係之記載，已足爲戶籍登記之根據，倘既經施行人口調查之後，仍復令飭重行聲請，似嫌繁擾。再原頒之戶籍登記簿用紙，每頁僅可登記三人至四人，倘登記後各戶之人口，尙有增加，則又須多加編幅，及從新裝釘，似此不特糜費，且於辦理手續尙有未便，省人口調查事務處乃呈由本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以人口調查之原調查表，充作聲請書，其有未備之事項，則飭通知各戶補填，登記簿用紙則改爲一單頁，使每頁可填載十餘人。」務求經費節省，易于籌措，辦法簡單，易于實行，庶於不背戶籍法原意之中，仍期適合本省情勢。

又各縣市實施戶籍法，辦理人事登記所需經費，亦應先事籌劃，以利施行，因此本廳特於二十四年九月間，通令各縣將此項經費概算編擬呈核，以備厘訂實施戶籍法之經費標準，再行頒發遵守，現已據各縣先後遵令擬呈概算，一俟各縣報齊，當可着手厘訂標準。惟辦理人事登記一事，手續已繁，需費亦必鉅，現值各縣地方財政窘絀之秋，籌撥經費，實覺困難，是實施登記，尙須通盤籌劃也。

第六 救僑

本廳辦理救濟歸僑事務，始於二十年七月，而止於二十四年六月。溯自十九年冬間，僑居外國各地僑胞因失業之故，紛紛回國者不絕於途，尤以廣州汕頭海口等地入口為最多。此等歸僑，類多貧困無家可歸者，於是省政付議決設法救濟失業歸僑，指撥現款十萬元，聯合市內省市各黨政機關，與工商慈善華僑等人民團體代表，於二十年一月組設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從事收容救濟工作。嗣以此項工作，政府應負全責，遂於五月間結束該委員會，由廣東省賑務委員會接收辦理，改稱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同年七月，賑務委員會又奉令撤銷，歸本廳接管，於是救僑事務，亦併歸本廳處理，本廳從是時起，即積極進行各項救濟工作。在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之間，僑胞之失業返國者至衆，其時旅居墨西哥國之僑民，且有分批被遣歸來者，本廳乃分別收容給養，或介紹作工，或資遣回籍，或善予撫慰，以盡救濟歸僑之責。其後回國者雖漸稀，此項收容遣送工作，迄未稍輟，直至二十四年六月省府議決設立廣東僑務委員會，始於是月將該辦事處結束，移交僑委會繼續辦理。此為本廳處理救僑之起迄概況，至其間辦理經過，再逐項摘述於後。

(一)增設救僑辦事處 本廳於二十年七月接管賑務委員會，並接管救僑事務，即從是月起增設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將救僑辦法大加整理，訂定救濟計劃，及各項章則，並慎選忠實人員，認真負責，增籌的款，以資擴充救濟事業。

又當救僑委員會成立之初，曾於廣州汕頭海口三處，分設招待所，以從事招待工作，及後賑務委員會接辦，以海口地方，不過為歸僑往來起落之區，結果仍返回汕山，無設所必要，經將海口招待所裁撤。及本廳接管後，除將廣州之招待所附設於辦事處外，其汕頭之招待所，則着改稱汕頭救濟失業回僑辦事處，由廳直接指揮，並就救僑經費項下，月撥款項，俾其就近辦理救濟事宜，其後為節省經費起見，經將該辦事處裁撤，仍由汕頭市

政府直接辦理。

(一) 籌給救僑經費 關於救僑經費之供給，省政府於二十年一月指撥救僑委員會十萬元，及後賑務委員會與本廳先後接辦，亦均動用該款，惟至二十一年九月已支用完竣，嗣後所需經費，仍由本廳在本省賑款項下撥用。迨二十二年十月，因賑款所存無多，經呈奉省政府核准，由是月起，每月由財政廳撥給救僑費三千元，內除月撥汕頭市救僑費六百元外，本廳救僑辦事處每月實支二千四百元。此外如有特別要需，仍隨時由廳另行籌撥。

總計本省自二十年一月開始辦理救僑，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救僑費用，共約支用二十一萬八千六百餘元。其中用於海口方面者，為二千六百九十六元九毫一仙七文，用於汕頭方面者，約為二萬四千七百餘元，廣州方面則共約用去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餘元。

(二) 救濟失業歸僑 本廳既已設處，專責辦理救僑，於是凡查有失業僑胞，由各輪船運到廣州時，即派員到輪接回辦事處，一律收容，供其衣食，使無凍餒，其有室家親族可依，願自行回去者，即日由辦事處派員妥為指導遣送。其留住處內者，則俟其稍息舟車之勞，然後別其少壯，詢其所能，一一為之登記。如願作工者，則介紹分往各地工廠礦務公司農場作工；欲迨返原籍，自謀生計者，則給以川資，示以行程，通令各縣市政府沿途護送旋鄉；年老無依，或殘疾者，則轉送市內救濟院安養；其臨時發生疾病者，則轉送各醫院留醫，病愈再回處分別處置；至未及分遣者，則一律留處食宿，徐謀安頓之方。

自二十一年七月起，各處僑民之失業回國者，人數驟增，每日留處食宿者，達達千人之數，處內地方不敷住宿，乃分設支處，盡量收容，因此月支經費，達七千元有奇，其時因回僑人數之衆，省內工廠礦場已屬無多，又多因營業不景，不能多用職工，對於介紹歸僑工作不能不另行設法，本廳乃一面商請建設廳及西北區安靖公署籌劃開辦採各種礦產，建築公路，墾闢荒地，儘先撥用歸僑，及指導歸僑之有能力者興辦各種實業，以謀永久之救濟；一面又呈請省府將可供燒石灰之山石，准人民自由採用，或利便採取手續，取銷各項附加捐稅，嚴禁沿

途抽收過境稅，以便人民發展農村生產，而增歸僑謀生之道。

迨二十二年七月以後，歸僑人數漸減，仍由處招待食宿，分別送往救濟院惠老院安置，及資遣回籍，繼續以往救濟工作。二十四年六月廣東僑務委員會成立，本廳將留處歸僑悉數安置，及遣送回籍後，即由七月份起，所有救僑事務，概歸該會負責辦理，同時將辦事處撤銷。

至汕頭方面，當歸僑抵粵，即予發給川資，遣回原籍，至今仍繼續辦理，改隸僑務委員會統轄。

(附)民政廳救僑辦事處各月份收遣失業歸僑數目一覽表

年	月	收 容 人 數	遣 送 人 數	是 月 仍 留 處 人 數
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二名	六名	二十六名
二十年	一月	三百九十三	二百〇四	二百一十五
	二月	三百一十	一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二
	三月	七百〇九	二百五十三	八百一十八
	四月	三百八十	五百五十二	六百四十六
	五月	二百〇五	三百九十四	四百五十七
	六月	一百名	三百七十九	一百七十八
	七月	一百五十八	一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八
	八月	二百一十三	一百三十七	二百九十四
	九月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六十九	三百〇六

十月	二百九十八	一百八十七	四百一十七
十一月	二百二十二	一百八十九	四百五十
十二月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一	四百五十
二十一年一月	一百八十三	一百五十三	四百八十
二月	二百一十一	一百四十三	五百四十八
三月	二百九十三	二百一十六	六百二十五
四月	二百四十	二百七十七	五百八十八
五月	二百四十	二百六十三	五百六十五
六月	二百八十八	三百〇二	五百五十一
七月	八百八十	六百六十二	七百六十九
八月	六百八十六	六百〇八	八百四十七
九月	三百四十八	三百二十	八百七十五
十月	二百六十四	二百三十一	九百〇八
十一月	二百一十七	一百四十八	九百七十七
十二月	一百七十二	一百九十七	九百五十二
二十二年一月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一十九	九百六十九
二月	一百七十	一百六十三	九百七十三

三月	一百九十四	二百〇三	九百六十七
四月	一百七十二	二百八十九	八百五十
五月	一百一十七	一百四十一	八百二十六
六月	八十二	九十九	八百〇九
七月	四十六	六百三十五	二百二十
八月	四十二	二十二	二百四十
九月	五十八	三十四	二百六十四
十月	五十三	三十六	二百八十一
十一月	四十二	三十	二百九十三
十二月	七十五	八十七	二百八十一
二十三年一月	六名	二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月	一名	二百一十	五十
三月	二十九	五十七	二十二
四月	三十四	三十二	二十四
五月	二十一	一十四	三十一
六月	三十	二十七	三十四
七月	八名	二名	四十

(附)民政廳救僑辦專處各月份分別遣送歸僑數目一覽表

此外各月份申請僑到處後隨即自前遣送回鄉者共計有四千四百九十餘人

共計收容一萬三千五百七十餘人

八月	七十一	一十三	九十八
九月	七名	一十	九十五
十月	二十五	二十一	九十九
十一月	二十	六十一	五十八
十二月	五十五	一十三	一百名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一	二十五	九十六
二月	九名	二十	八十五
三月	一十八	二十	八十三
四月	七名	一十六	七十四
五月	三十四	一十五	九十三
六月	三十七	八十	五十

年	月	介紹往各機關或回籍人數	介紹往礦場或農場人數	送往貧民救養院安插人數	送往方便醫院留醫人數
二十年	一月	九十八名	三十八名	四十一名	二十七名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十一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百六十	一百四十五	一百五十五	一百三十五	八十二	八十一	一百二十一	七十三	一百〇三	一百四十八	九十八	八十八	二百八十五	三百三十六	四百一十二	一百九十八	八十二
無	一十七	七十四	無	一十七	二十五	一十一	七十二	四十	無	一十	無	二十五	無	五十	無	五十
三名	五十九	一十七	三十	九名	五名	六十三	一十九	一十三	三名	一十二	一十九	四十三	二十二	五十七	三十四	一十三
一百三十九	四十二	三十一	五十一	三十五	四十二	四十六	二十五	三十一	一十八	一十七	一十一	二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三	二十一	一十八

七月	五百二十二	八十	一名	五十九
八月	五百四十四	無	二名	六十二
九月	二百五十二	無	四名	六十四
十月	一百五十四	無	十一	六十六
十一月	七十五	無	一名	七十二
十二月	一百一十	無	無	八十七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六	無	無	九十三
二月	四十五	無	一十	一百〇八
三月	七十八	無	二十四	一百〇一
四月	八十五	無	一百二十四	八十
五月	三十	無	無	七十八
六月	二十	無	無	七十九
七月	六百一十三	無	無	二十二
八月	一十六	無	無	六名
九月	一十四	無	無	二十
十月	二十二	無	無	一十四
十一月	一十六	無	無	一十四

十二月	七十五	無	無	一十二
二十三年一月	一十一	無	無	一十七
二月	一百九十八	無	無	一十二
三月	五十	無	無	七名
四月	二十六	無	無	六名
五月	一十二	無	無	二名
六月	一十八	無	無	九名
七月	二名	無	無	無
八月	八名	無	一名	四名
九月	六名	無	一名	三名
十月	五名	無	無	一十六
十一月	四名	無	五十四	三名
十二月	一十	無	無	三名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	無	無	五名
二月	一十	無	無	一十
三月	一十	無	無	一十
四月	二名	無	無	一十四

	五月	六名		無	無	九名
	六月	五十四		無	七名	一十九
共計	五千九百四十九人		五百零九人		七百零二人	一千八百三十五人

(四) 招待旅墨被排歸僑 旅居墨西哥國僑胞因受當地政府排華風潮，分批被遣回國，二十二年五月間第一批歸僑返抵香港，本廳聞訊，即予派員赴港，登舟先致慰問，因各僑多有眷屬，均願即行回籍，當即分發舟車免費票，暨指示行旅應知事項，俾得安回原籍，另謀生活。其後陸續回來者有十餘批，每次百數十人不等，均經派員仍前慰問招待。間有少數無可適歸者，則引回廣州，送救僑辦事處收容安頓。

(五) 保護一般回國出國僑民 各地失業歸僑，固予設法救濟，一般回國僑民，亦經分別予以保護。二十一年秋間，冀中會奉命宣慰海外華僑，所見僑胞，無不陳述僑民歸國，初抵國門，即受關吏恣意勒索，迨入內地，因國情未穩，人事未周，又受盜賊土劣之魚肉，而不肖官吏且從而敲詐，苦無可訴，當經具呈西南政務委員會詳陳華僑在外已日受外人壓迫，回國後痛苦尤深各情形，並請嚴令各大小機關切實排除歸僑痛苦，對歸僑經營事業，尤當切實保護，並指導所營職業，庶可藉歸僑實財，繁榮國內工商事業。隨奉令後，關於保護歸僑，應切實奉行，如敢放達，務予嚴辦，本廳遂即轉令各縣市政府通飭所屬一體切實保護歸僑。

其後二十一年一、二年間，迭接星洲寧陽會館，國民黨支部第八分部，嶺東華僑互助社等團體先後函述歸僑備受海關及各地捐局不肖員司苛罰情形，當經分函粵海關監督分飭各關開員不得留難歸僑，及咨財政廳轉令各捐局禁止勒詐華僑，并令行汕頭市政府飭屬改善歸僑待遇。同時更特派視察前往汕頭市調查各關局所騷擾歸僑實况，呈請省政府究辦。

二十三年五月，新嘉坡因膠園礦場恢復活動，准增華工入口數額，國人出國者日衆，乃查汕頭市內各旅店竟因

以居奇，增加船價數倍，並經令行汕頭市政府即予查明取締。

汕市各客棧，多有誘騙僑民出洋，包辦免納入口等稅，鄉民多受其愚，如二十五年三月間「夏樂士」「亞陸」「貴陽」三輪抵暹羅時，竟被暹政府查出，匿客六百餘人，概被拘禁，本廳奉省政府令，即行令飭汕市長澈查嚴辦。此類誘騙之人，並呈請省政府向暹政府交涉，將被禁在暹僑胞全數釋放。此亦注意保護華僑中，所當辦理之事也。

(完)

勘 誤 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七	七	第三格	(脫漏)	瀧水河澤兩分局又經核准保留半年
四七	一四	三三三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元
四九	九	第四格	(脫漏)	九千元
五一	六	第八格	瓊崖各屬飢災一次撥一萬元	瓊崖飢災一次撥二萬元
五一	七至十五	第七格	(脫漏)	以下十三縣飢災共撥二萬二千元交瓊崖綏靖公署分配給賑
五一	八	第五格	一千元	三千元
五一	十四	第一格	(脫漏)	崖縣
五二	二	第三格	七萬五千元	七萬一千元
五三	九	第三格	(脫漏)	匪禍
五三	未行		(脫漏)	水災
七八	十六	第二格	一五三三三、四元	陽春飢壹千元
七九	十二	第二格	一〇二、〇二元	一五三三四、二二八元
一四六	十七	第四格	九百七十三	一〇二、〇二元
				九百七十六

08005

359 - 467 / 3